

#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 科研管理制度汇编



华东师范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 编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录

## 目录

<b>1.中央精神</b> .....	<b>1</b>
1.1 习近平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
<b>2.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文件</b> .....	<b>13</b>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13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17
2.3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23
2.4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25
2.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28
2.6 华东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守则.....	31
2.7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行为规范.....	33
<b>3.项目和人才计划管理文件</b> .....	<b>35</b>
3.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35
3.2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43
3.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46
3.4 国家社科基金学术期刊资助管理办法.....	48
3.5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50
3.6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	57
3.7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62
3.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69
3.9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75
3.1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实施办法.....	77
3.11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81
3.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88
3.1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曙光计划”管理办法.....	93
3.1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晨光计划”管理办法.....	97
3.1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101
3.16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过程跟踪管理操作规程.....	104
3.17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	107
3.18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11
3.19 华东师范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114
3.20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116
3.21 华东师范大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三五”项目研究管理办法.....	118
3.22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120
3.23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一般项目管理办法.....	122
3.24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横向项目管理办法.....	124
3.25 华东师范大学跨学科工作坊项目管理办法.....	126
3.26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受境外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127
<b>4.经费管理文件</b> .....	<b>128</b>
4.1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128

4.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32
4.3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136
4.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	138
4.5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42
4.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147
4.7 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150
4.8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155
4.9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办法.....	157
4.10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158
4.11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160
4.12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配套经费实施细则.....	162
4.13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文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补充和修订意见.....	164
4.14 华东师范大学文科科研基本业务费项目管理细则.....	171
4.15 华东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173
4.16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175
4.17 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使用管理办法.....	176
4.18 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177
4.19 华东师范大学文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意见.....	180
<b>5.成果管理文件.....</b>	<b>181</b>
5.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	181
5.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有关规定.....	187
5.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	191
5.4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	194
5.5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	197
5.6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发布管理办法.....	200
<b>6.基地管理文件.....</b>	<b>202</b>
6.1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202
6.2 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211
6.3 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214
6.4 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管理办法.....	215
6.5 上海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218
6.6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222
6.7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适应“常态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224
6.8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管理实施细则..	227
<b>7.智库管理文件.....</b>	<b>229</b>
7.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	229
7.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	234
7.3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上海高校新型智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237
7.4 华东师范大学智库培育管理办法.....	240
7.5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高校智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42
7.6 华东师范大学《高校智库专刊》文化传承编辑室管理办法.....	244
<b>8.繁荣计划管理文件.....</b>	<b>245</b>

8.1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 .....	245
8.2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预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249
8.3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预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251
8.4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海外发文项目管理办法 .....	252
8.5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	253
8.6 华东师范大学智库成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	254
8.7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 .....	256
<b>9.期刊管理文件.....</b>	<b>260</b>
9.1 关于深化改革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 .....	260
9.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术期刊资助管理办法 .....	264
9.3 华东师范大学期刊管理暂行办法 .....	267
9.4 华东师范大学期刊发展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	271
<b>10.其他管理文件.....</b>	<b>272</b>
10.1 华东师范大学主办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	272
10.2 华东师范大学主办人文社会科学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	274
10.3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财务管理岗位管理办法 .....	276
10.4 华东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 .....	277
10.5 关于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管理的规定 .....	282
10.6 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	284
10.7 华东师范大学图书资料购置与管理办法 .....	288

# 1.中央精神

## 1.1 习近平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6年5月1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今天，我们召开一个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参加的大多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专家学者，其中有德高望重的老专家，有成果丰硕的学术带头人，也有崭露头角的后起之秀，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咨询委员或首席专家、国家高端智库代表，还有在校的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首先，我向大家，向全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党中央先后召开了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文艺工作座谈会、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等会议，我在这些会议上作了讲话。召开这些会议，目的是听听各方面意见，大家一起分析形势、沟通思想、凝聚共识、谋划未来。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其发展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既取决于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也取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不断在实践和理论上进行探索、用发展的理论指导发展的实践。在这个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刚才，几位同志讲得很好，很多是真知灼见、肺腑之言，听了很受启发。下面，我就几个问题讲点意见，同大家交流讨论。

第一个问题：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就说过，必须“用社会科学来了解社会，改造社会，进行社会革命”。毛泽东同志就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思想家、社会科学家，他撰写的《矛盾论》、《实践论》等哲学名篇至今仍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他的许多调查研究名篇对我国社会作出了鞭辟入里的分析，是社会科学的经典之作。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邓小平同志指出：“科学当然包括社会科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江泽民同志指出：“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胡锦涛同志说：“应对激烈的国际综合国力竞争，在不断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的同时

增强我国的文化创造力、民族凝聚力，增强中华文明的影响力，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和学术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继续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大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

观察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需要有一个宽广的视角，需要放到世界和我国发展大历史中去看。人类社会每一次重大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重大发展，都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变革和思想先导。从西方历史看，古代希腊、古代罗马时期，产生了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等人的思想学说。文艺复兴时期，产生了但丁、薄伽丘、达·芬奇、拉斐尔、哥白尼、布鲁诺、伽利略、莎士比亚、托马斯·莫尔、康帕内拉等一批文化和思想大家。他们中很多人是文艺巨匠，但他们的作品深刻反映了他们对社会构建的思想认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前后，产生了霍布斯、洛克、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狄德罗、爱尔维修、潘恩、杰弗逊、汉密尔顿等一大批资产阶级思想家，形成了反映新兴资产阶级政治诉求的思想和观点。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伟大事件，而马克思主义则批判吸收了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等人的哲学思想，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人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思想。可以说，没有18、19世纪欧洲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形成和发展。20世纪以来，社会矛盾不断激化，为缓和社会矛盾、修补制度弊端，西方各种各样的学说都在开药方，包括凯恩斯主义、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实用主义、存在主义、结构主义、后现代主义等，这些既是西方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深刻影响着西方社会。

中华文明历史悠久，从先秦子学、两汉经学、魏晋玄学，到隋唐佛学、儒释道合流、宋明理学，经历了数个学术思想繁荣时期。在漫漫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产生了儒、释、道、墨、名、法、阴阳、农、杂、兵等各家学说，涌现了老子、孔子、庄子、孟子、荀子、韩非子、董仲舒、王充、何晏、王弼、韩愈、周敦颐、程颢、程颐、朱熹、陆九渊、王守仁、李贽、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鲁迅等一大批思想大家，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化遗产。中国古代大量鸿篇巨制中包含着丰富的哲学社会科学内容、治国理政智慧，为古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中华文明提供了重要内容，为人类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

鸦片战争后，随着列强入侵和国门被打开，我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西方思想文化和科学知识随之涌入。自那以后，我们的国家和民族经历了刻骨铭心的惨痛历史，中华传统思想文化经历了剧烈变革的阵痛。为了寻求救亡图存之策，林则徐、魏源、严复等人把眼光转向西方，从“师夷长技以制夷”到“中体西用”，从洋务运动到新文化运动，西方哲学社会科学被翻译介绍到我国，不少人开始用现代社会学方法来研究我国社会问题，社会科学各学科在我国逐渐发展起来。

特别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陈独秀、李大钊等人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倡导运用马克思主义改造中国社会。许多进步学者运用马克思主义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在长期实践探索中，产生了郭沫若、李达、艾思奇、翦伯赞、范文澜、吕振羽、马寅初、费孝通、钱锺书等一大批名家大师，为我国当代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进行了开拓性努力。可以说，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是以马克思主义进入我国为起点的，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逐步发展起来的。

现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不断健全，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取得丰硕成果。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深入研究和回答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出一大批重要学术成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大贡献。

新形势下，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地位更加重要、任务更加繁重。面对社会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趋活跃、主流和非主流同时并存、社会思潮纷纭激荡的新形势，如何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际发展环境深刻变化的新形势，如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如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呈现、各类风险和挑战不断增多的新形势，如何提高改革决策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形势，如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文化软实力、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全面从严治党进入重要阶段、党面临的风险和考验集中显现的新形势，如何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总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可以也应该大有作为。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还不十分明确，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水平总体不高，学术原创能力还不强；哲学社会科学训练培养教育体系不健全，学术评价体系不够科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不完善；人才队伍总体素质亟待提高，学风方面问题还比较突出，等等。总的看，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还处于有数量缺质量、有专家缺大师的状况，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改变这个状况，需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加倍努力，不断在解决影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上取得明显进展。

历史表明，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一定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时代。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种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必将给理论创造、学术繁荣提供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我们不能辜负了这个时代。自古以来，我国知识分子就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志向和传统。一切有理想、有抱负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都应该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

**第二个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

旗帜鲜明加以坚持。

马克思主义尽管诞生在一个半多世纪之前，但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它是科学的理论，迄今依然有着强大生命力。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人类社会进步指明了方向；马克思主义坚持实现人民解放、维护人民利益的立场，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和全人类解放为己任，反映了人类对理想社会的美好憧憬；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及发展规律，是“伟大的认识工具”，是人们观察世界、分析问题的有力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不仅致力于科学“解释世界”，而且致力于积极“改变世界”。在人类思想史上，还没有一种理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人类文明进步产生了如此广泛而巨大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进入中国，既引发了中华文明深刻变革，也走过了一个逐步中国化的过程。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解决各种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成果，指导党和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近代以来我国发展历程赋予的规定性和必然性。在我国，不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哲学社会科学就会失去灵魂、迷失方向，最终也不能发挥应有作用。正所谓“夫道不欲杂，杂则多，多则扰，扰则忧，忧而不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取得了重大成果，但还远未结束。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继续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

在对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问题上，绝大部分同志认识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定的。同时，也有一些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理解不深、理解不透，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上功力不足、高水平成果不多，在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上功力不足、高水平成果不多。社会上也存在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有的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中国现在搞的不是马克思主义；有的说马克思主义只是一种意识形态说教，没有学术上的学理性和系统性。实际工作中，在有的领域中马克思主义被边缘化、空泛化、标签化，在一些学科中“失语”、教材中“失踪”、论坛上“失声”。这种状况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即使在当今西方社会，马克思主义仍然具有重要影响力。在本世纪来临的时候，马克思被西方思想界评为“千年第一思想家”。美国学者海尔布隆纳在他的著作《马克思主义：赞成与反对》中表示，要探索人类社会发展前景，必须向马克思求教，人类社会至今仍然生活在马克思所阐明的发展规律之中。实践也证明，无论时代如何变迁、科学如何进步，马克思主义依然显示出科学思想的伟力，依然占据着真理和道义的制高点。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

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自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自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研究和教学全过程，转化为清醒的理论自觉、坚定的政治信念、科学的思维方法。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首先要解决真懂真信的问题。哲学社会科学状况与其研究者坚持



什么样的世界观、方法论紧密相关。人们必须有了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才能更好观察和解释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各种现象，揭示蕴含在其中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等原理，为我们研究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各个学科各个领域提供了基本的世界观、方法论。只有真正弄懂了马克思主义，才能在揭示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上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才能更好识别各种唯心主义观点、更好抵御各种历史虚无主义谬论。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眼界广阔、知识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博大精深，涉及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各个领域，涉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党建等各个方面，不下大气力、不下苦功夫是难以掌握真谛、融会贯通的。“为学之道，必本于思。”“不深思则不能造于道，不深思而得者，其得易失。”我看过一些西方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书，其结论未必正确，但在研究和考据马克思主义文本上，功课做得还是可以的。相比之下，我们一些研究在这方面的努力就远远不够了。恩格斯曾经说过：“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事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研究，不能采取浅尝辄止、蜻蜓点水的态度。有的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没读几本，一知半解就哇啦哇啦发表意见，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也有悖于科学精神。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核心要解决好为什么人的问题。为什么人的问题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性、原则性问题。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为谁著书、为谁立说，是为少数人服务还是为绝大多数人服务，是必须搞清楚的问题。世界上没有纯而又纯的哲学社会科学。世界上伟大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都是在回答和解决人与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中创造出来的。研究者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研究什么，主张什么，都会打下社会烙印。我们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要有所作为，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脱离了人民，哲学社会科学就不会有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生命力。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树立为人民做学问的理想，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聚焦人民实践创造，自觉把个人学术追求同国家和民族发展紧紧联系在一起，努力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研究成果。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最终要落实到怎么用上来。“凡贵通者，贵其能用之也。”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新形势下，坚持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活的灵魂。马克思主义是随着时代、实践、科学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道路。恩格斯早就说过：“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结合新的实践不断作出新的理论创造，这是马克思主义永葆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

对待马克思主义，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

现实情况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什么都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语录来说话，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说过的就不能说，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同时，根据需要找一大堆语录，什么事都说成是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说过了，生硬“裁剪”活生生的实践发展和创新，这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必须落到研究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来，落到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和有效办法上来。要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增强战略性、系统性思维，分清本质和现象、主流和支流，既看存在问题又看其发展趋势，既看局部又看全局，提出的观点、作出的结论要客观准确、经得起检验，在全面客观分析的基础上，努力揭示我国社会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逻辑大趋势。

有人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过时了，《资本论》过时了。这个说法是武断的。远的不说，就从国际金融危机看，许多西方国家经济持续低迷、两极分化加剧、社会矛盾加深，说明资本主义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但表现形式、存在特点有所不同。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不少西方学者也在重新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资本论》，借以反思资本主义的弊端。法国学者托马斯·皮凯蒂撰写的《21世纪资本论》就在国际学术界引发了广泛讨论。该书用翔实的数据证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不平等程度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认为不加制约的资本主义加剧了财富不平等现象，而且将继续恶化下去。作者的分析主要是从分配领域进行的，没有过多涉及更根本的所有制问题，但使用的方法、得出的结论值得深思。

### 第三个问题：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哲学社会科学的特色、风格、气派，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成熟的标志，是实力的象征，也是自信的体现。我国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国，研究队伍、论文数量、政府投入等在世界上都是排在前面的，但目前学术命题、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标准、学术话语上的能力和水平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太相称。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应该具有什么特点呢？我认为，要把握住以下3个主要方面。

第一，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哲学社会科学的现实形态，是古往今来各种知识、观念、理论、方法等融通生成的结果。我们要善于融通古今中外各种资源，特别是要把握好3方面资源。一是马克思主义的资源，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成果及其文化形态，如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我国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生态、外交、国防、党建等领域形成的哲学社会科学思想和成果。这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主体内容，也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最大增量。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这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

科学发展十分宝贵、不可多得资源。三是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包括世界所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取得的积极成果，这可以成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益滋养。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融通各种资源，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我们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既向内看、深入研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课题，又向外看、积极探索关系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既向前看、准确判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趋势，又向后看、善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

绵延几千年的中华文化，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成长发展的深厚基础。我说过，站立在 960 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 13 亿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中国人民应该有这个信心，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有这个信心。我们说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抛弃了或者背叛了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场历史悲剧。

中华民族有着深厚文化传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思想体系，体现了中国人几千年来积累的知识智慧和理性思辨。这是我国的独特优势。中华文明延续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也需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要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让中华文明同各国人民创造的多彩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精神指引。要围绕我国和世界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着力提出能够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理念、主张、方案。我们不仅要让世界知道“舌尖上的中国”，还要让世界知道“学术中的中国”、“理论中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中的中国”，让世界知道“发展中的中国”、“开放中的中国”、“为人类文明作贡献的中国”。

强调民族性并不是要排斥其他国家的学术研究成果，而是要在比较、对照、批判、吸收、升华的基础上，使民族性更加符合当代中国和当今世界的发展要求，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解决好民族性问题，就有更强能力去解决世界性问题；把中国实践总结好，就有更强能力为解决世界性问题提供思路和办法。这是由特殊性到普遍性的发展规律。

我们既要立足本国实际，又要开门搞研究。对人类创造的有益的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我们应该吸收借鉴，但不能把一种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当成“唯一准则”，不能企图用一种模式来改造整个世界，否则就容易滑入机械论的泥坑。一些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可以用来说明一些国家和民族的发展历程，在一定地域和历史文化中具有合理性，但如果硬要把它们套在各国各民族头上、用它们来对人类生活进行格式化，并以此为裁判，那就是荒谬的了。对国外的理论、概念、话语、方法，要有分析、有鉴别，适用的就拿来用，不适用的就不要生搬硬套。哲学社会科学要有批判精神，这是马克思主义最可贵的精神品质。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畴很广，不同学科有自己的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对一切有益的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我们都要研究借鉴，不能采取不加分析、一概排斥的态度。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自己理论

体系的过程中就大量吸收借鉴了前人创造的成果。对现代社会科学积累的有益知识体系，运用的模型推演、数量分析等有效手段，我们也可以，而且应该好好用。需要注意的是，在采用这些知识和方法时不要忘了老祖宗，不要失去了科学判断力。马克思写的《资本论》、列宁写的《帝国主义论》、毛泽东同志写的系列农村调查报告等著作，都运用了大量统计数字和田野调查材料。解决中国的问题，提出解决人类问题的中国方案，要坚持中国人的世界观、方法论。如果不加分析把国外学术思想和学术方法奉为圭臬，一切以此为准绳，那就没有独创性可言了。如果用国外的方法得出与国外同样的结论，那也就没有独创性可言了。要推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就要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实践的观点、历史的观点、辩证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在实践中认识真理、检验真理、发展真理。

第二，体现原创性、时代性。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有没有中国特色，归根到底要看有没有主体性、原创性。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不仅难以形成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而且解决不了我国的实际问题。1944年，毛泽东同志就说过：“我们的态度是批判地接受我们自己的历史遗产和外国的思想。我们既反对盲目接受任何思想也反对盲目抵制任何思想。我们中国人必须用我们自己的头脑进行思考，并决定什么东西能在我们自己的土壤里生长起来。”只有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构建具有自身特质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新是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永恒主题，也是社会发展、实践深化、历史前进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必然要求。社会总是在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总是层出不穷的，其中有一些可以凭老经验、用老办法来应对和解决，同时也有不少是老经验、老办法不能应对和解决的。如果不能及时研究、提出、运用新思想、新理念、新办法，理论就会苍白无力，哲学社会科学就会“肌无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可大可小，揭示一条规律是创新，提出一种学说是创新，阐明一个道理是创新，创造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也是创新。

理论思维的起点决定着理论创新的结果。理论创新只能从问题开始。从某种意义上说，理论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马克思曾深刻指出：“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的《太阳城》、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汉密尔顿等人著的《联邦党人文集》、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约瑟夫·熊彼特的《经济发展理论》、萨缪尔森的《经济学》、弗里德曼的《资本主义与自由》、西蒙·库兹涅茨的《各国的经济增长》等著作，过去我都翻阅过，一个重要感受就是这些著作都是时代的产物，都是思考和研究当时当地社会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结果。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坚持理论创新，正确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课题，不断根据新的实践推出新的理论，为我们制定各项方针政策、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坚持正确义利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等等，都是我们提出的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概念和理论。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作出了重大贡献，也形成了不可比拟的优势。

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不可能找到现成的教科书。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应该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加强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加强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分析研究，加强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实践。这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着力点、着重点。一切刻舟求剑、照猫画虎、生搬硬套、依样画葫芦的做法都是无济于事的。

第三，体现系统性、专业性。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应该涵盖历史、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军事、党建等各领域，囊括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冷门学科等诸多学科，不断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努力构建一个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

现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已基本确立，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学科设置同社会发展联系不够紧密，学科体系不够健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比较薄弱。下一步，要突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完善体系。一是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二是要加快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如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的学科体系。三是要注重发展优势重点学科。四是要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使这些学科研究成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突破点。五是要重视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这些学科看上去同现实距离较远，但养兵千日、用兵一时，需要时也要拿得出来、用得上。还有一些学科事关文化传承的问题，如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等，要重视这些学科，确保有人做、有传承。总之，要通过努力，使基础学科健全扎实、重点学科优势突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冷门学科代有传承、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辅相成、学术研究和成果应用相互促进。

学科体系同教材体系密不可分。学科体系建设上不去，教材体系就上不去；反过来，教材体系上不去，学科体系就没有后劲。据统计，全国本科院校几乎都设立了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文科生也占了在校学生很大比例。这些学生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后备军，如果在学生阶段没有学会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没有打下扎实的知识基础，将来就难以担当重任。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有重要的育人功能，要面向全体学生，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养成科学思

维习惯，促进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培养出好的哲学社会科学有用之才，就要有好的教材。经过努力，我们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过程中，教材建设取得了重要成果，但总体看这方面还是一个短板。要抓好教材体系建设，形成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立足国际学术前沿、门类齐全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在教材编写、推广、使用上要注重体制机制创新，调动学者、学校、出版机构等方面积极性，大家共同来做好这项工作。

发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作用，要注意加强话语体系建设。在解读中国实践、构建中国理论上，我们应该最有发言权，但实际上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在国际上的声音还比较小，还处于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境地。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这项工作要从学科建设做起，每个学科都要构建成体系的学科理论和概念。要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参与和设立国际性学术组织，支持和鼓励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支持国外学会、基金会研究中国问题，加强国内外智库交流，推动海外中国学研究。要聚焦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推出并牵头组织研究项目，增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国际影响力。要加强优秀外文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建设，扶持面向国外推介高水平研究成果。对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学术文章，要给予支持。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极其繁重的任务，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搭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全面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创新。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报刊网络理论宣传等思想理论工作平台的作用，深化拓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要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图书文献、网络、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建设，构建方便快捷、资源共享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化平台。要创新科研经费分配、资助、管理体制，更好发挥国家社科基金作用，把财政拨款和专项资助结合起来，把普遍性经费资助和竞争性经费资助结合起来，把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结合起来，加大科研投入，提高经费使用效率。要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建立优秀成果推介制度，把优秀研究成果真正评出来、推广开。

第四个问题：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

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是党和人民的重要事业，哲学社会科学战线是党和人民的重要战线。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是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根本保证。

各级党委要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一手抓繁荣发展、一手抓引导管理。要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形成既能把握正确方向又能激发科研活力的体制机制，统筹管理好重要人才、重要阵地、重大研究规划、重大研究项目、重大资金分配、重大评价评奖活动。要统筹国家层面研究和地方层面研究，优化科研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处理好投入和效益、数量和质量、规模和结构的关系，增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能力。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既要有比较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又要有比较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以不断提高决策和领导水平。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

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2015年11月，我主持中央深改组会议，通过了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第一批高端智库已经建立并运行起来。我在那次会议上强调，要建设一批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高端智库，重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近年来，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建设智库热情很高，成果也不少，为各级党政部门决策提供了有益帮助。同时，有的智库研究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问题，有的存在重形式传播、轻内容创新问题，还有的流于搭台子、请名人、办论坛等形式主义的做法。智库建设要把重点放在提高研究质量、推动内容创新上。要加强决策部门同智库的信息共享和互动交流，把党政部门政策研究同智库对策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和推动智库建设健康发展、更好发挥作用。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从人抓起，久久为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是知识分子密集的地方。目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有五路大军，我们要把这支队伍关心好、培养好、使用好，让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要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要完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职称评定和人才遴选制度，建立规范的奖励体系，表彰有突出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增强他们的荣誉感、责任感、获得感。宣传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教育部门和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军队院校等要共同努力，形成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良好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不断成长。

要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多为他们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领导干部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哲学社会科学，尊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辛勤付出和研究成果，不要觉得哲学社会科学问题自己都能讲讲，不是什么大不了的学问。要主动同专家学者打交道、交朋友，经常给他们出题目，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使用，让德才兼备的人才在重要岗位上发挥作用。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方针。要提倡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鼓励大胆探索，开展平等、健康、活泼和充分说理的学术争鸣，活跃学术空气。要坚持和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不同风格学派相互切磋、平等讨论。要正确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要把一般的学术问题当成政治问题，也不要把政治问题当作一般的学术问题，既反对打着学术研究旗号从事违背学术道德、违反宪法法律的假学术行为，也反对把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混淆起来、用解决政治问题的办法对待学术问题的简单化做法。

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必须解决好学风问题。当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存在一些不良风气，学术浮夸、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急功近利、东拼西凑、粗制滥造，有的逃避现

实、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有的剽窃他人成果甚至篡改文献、捏造数据。有的同志比较激烈地说，现在是著作等“身”者不少、著作等“心”者不多。要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把软约束和硬措施结合起来，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树立良好学术道德，自觉遵守学术规范，讲究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崇尚“士以弘道”的价值追求，真正把做人、做事、做学问统一起来。要有“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的执着坚守，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守得住底线，立志做大学问、做真学问。要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严肃对待学术研究的社会效果，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真善美的追求者和传播者，以深厚的学识修养赢得尊重，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引领风气，在为祖国、为人民立德立言中成就自我、实现价值。

同志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历史进程中，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天地广阔。希望大家不畏艰辛、不辱使命，以自己的智慧和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2.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文件

###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良好的学术环境是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学术环境不断改善，为推动产出重大创新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目前我国支持创新的学术氛围还不够浓厚，仍然存在科学研究自律规范不足、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学术活动受外部干预过多、学术评价体系和导向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学术环境，更好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问题导向，坚持改革驱动，全面推进人才使用、吸引、培养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实现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着力构建符合学术发展规律的科研管理、宏观政策、学术民主、学术诚信和人才成长环境，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我国创新文化建设，为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创新导向。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破除制约创新的观念和体制障碍，支持有利于激活创新要素的探索和实践，鼓励科技工作者增强创新自信，创立新学说，开发新技术，开拓新领域，创造新价值。

坚持学术自主。维护科技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激发科技工作者研究探索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在学术活动中的自主作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术自治制度，健全激励创新的学术评价体系和导向机制。

坚持自律为本。引导科技工作者发扬爱国奉献、创新求实、淡泊名利、追求卓越的优良传统，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履行社会责任，倡导崇实、唯实、求实的良好学风。

坚持依法治学。建立保障学术自由的法治基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障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活动的权利，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科研活动造福人民、服务国家。

坚持宽松包容。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和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尊重科技工作者个性，倡导科学面前人人平等，鼓励学术争鸣和质疑批判，培育竞争共生的学术生态。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影响学术创新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相适应的科研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术

自治理念全面落实，学术评价更加科学规范，学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创新人才竞相涌现，科技工作者探索研究的积极性显著提升。

## 二、任务要求

（四）优化科研管理环境，落实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更好发挥政府顶层设计和公共政策保障功能，尊重科技工作者科研创新的主体地位，不以行政决策代替学术决策。优化科研管理流程，避免让科技工作者陷入各类不必要的检查论证评估等事务中，确保科技工作者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科研上。改革科研院所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运行机制，消除科研院所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和“官本位”弊端，实行有利于开放、协同、高效创新的扁平化管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创新、人尽其才、繁荣学术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制度框架下，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科研立项、人财物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逐步推广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打破科技工作者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采用更加开放的用人制度，自主决定聘用流动人员。搭建学术交流合作平台，推动科研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放宽对学术性会议规模、数量等方面的限制，为科技工作者参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提供政策保障和往返便利。

（五）优化宏观政策环境，减少对科研创新和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变科技资源配置竞争性项目过多的局面，对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以稳定支持为主，鼓励其围绕重大科技前沿和国家目标开展持续稳定的研究。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在促进学科交叉、跨界融合中的平台作用，推动跨团队、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推动科研基础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克服科研资源配置的碎片化和孤岛现象。率先在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开展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管理制度，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以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权管理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对以国家使命为导向的科研基地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体系，拓宽科技社团、企业和公众参与评价的渠道，切实避免评价过多过繁、评价指标重数量轻质量和“一刀切”的现象。

（六）优化学术民主环境，营造浓厚学术氛围。倡导学术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鼓励科技工作者打破定式思维和守成束缚，勇于提出新观点、创立新学说、开辟新途径、建立新学派。不得以“出成果”名义干涉科学家研究工作，不得动辄用行政化“参公管理”约束科学家，不得以过多的社会事务干扰学术活动，不得用“官本位”、“等级制”等压制学术民主。允许科学家采用弹性工作方式从事科学研究，确保用于科研和学术的时间不少于工作时间的六分之五。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发挥小同行评议和第三方评价的作用。科学合理使用评价结果，不能以各类学术排名代替学术评价，避免学术评价结果与利益分配过度关联。

（七）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坚持道德自律和制度规范并举，建设集教育、防范、监

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完善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实行严格的科研信用制度，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教育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自律，严守学术道德，不准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严禁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造假；不准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为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在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广泛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工作，引导科技工作者严谨治学、诚实做人，秉持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八）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优秀科研人才脱颖而出。坚决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传统人才观念，以更广阔的视野选拔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成长环境。重视发挥青年人才在科研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支持更多年轻科学家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建团队承担重点课题、成长为学术带头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平等开展学术讨论和争鸣，发表学术上的新观点、新学说。健全全国优秀青年科学家的奖励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优秀青年科研人才的奖励力度，通过国家奖励、高级职称聘任、院士推荐等使一批有真才实学、成就突出的青年科研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发挥青年科学基金的育苗功能，增加对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资助强度并扩大覆盖面，支持其开展原始性创新研究。深入实施国家千人计划特别是青年项目，吸引更多海外人才回国工作。高度重视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科研团队建设，促进科研人员协作创新。

### 三、保障措施

（九）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促进职能。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不断完善促进学术繁荣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部署重大专项等重大决策中，广泛征求专家意见，支持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决策、充分自由表达意见建议。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对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依法保护科技工作者正常开展学术交流的权利，维护学术秩序。建立应对潜在技术风险的合理程序，制定管理计划与伦理规范，明确科技工作者对涉及社会利益与风险的科学争论应负的社会责任。研究建立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公益性科研与学术活动的相关制度。支持科技社团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加大向科技社团购买服务力度，提高其创新和服务能力。

（十）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保障作用。坚持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高校和科研院所事业发展和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加大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评价机制，发挥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科研成果的质量水平、创新性和社会价值，推动各类公共资金资助的科研成果优先在我国中英文期刊上发表，推进已发表科研成果在一定期限内存储到开放的公共知识库，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遵循科技发展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促进学术与行政适度分开，最大限度发挥好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布局与规划、学科建设、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与管理、科技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一）增强科技社团的自律功能。支持科技社团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搭建自由表达学术观点、开展学术交流的平台，营造维护保障学术自由的良好环境。强化学会人才举荐和科技奖励功能，发挥好同行评议的基础性作用。及时研究更新相关专业领域的章程规范，加大对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的监督力度，引导科技工作者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科技工作者学术权益。发挥科技社团第三方评估作用，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指南、项目后评估、资质认证等方面提供支撑。

（十二）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要正确处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关系，支持企业开展公益性、探索性、创新性学术活动，激励大胆创造发明，鼓励提出新观点、新方案和新途径，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和技术技能，依法保障其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权益。

（十三）突出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多元包容的良好学术舆论。号召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从自身做起，恪守科学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坚守学术操守和道德理念，推进学术环境不断优化。支持科技工作者参加学术争鸣，尊重同行发现的优先权，客观公正评价他人的学术成果，尊重他人理性怀疑的权利，不干扰和破坏他人的学术自由，自觉杜绝并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引导科技工作者正确行使学术权力，不打着学术旗号参与商业营利性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面向社会关切主动释疑解惑，引导公众全面、正确地理解科学技术。引导科技工作者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准则，谨慎评估科学技术风险，避免对科学技术的滥用。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合作，狠抓任务落实，以更好的学术环境，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实践，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

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



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 2.3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教社政函〔2004〕34号）

### 一、总则

（一）为规范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进一步发展和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特制订《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本规范）。

（二）本规范由广大专家学者广泛讨论、共同参与制订，是高校师生及相关人员在学术活动中自律的准则。

### 二、基本规范

（三）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

（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敢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五）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

### 三、学术引文规范

（七）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八）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 四、学术成果规范

（九）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十）应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十一）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注重调查研究，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

（十二）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十三）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十四）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十六) 研究成果发表时, 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 五、学术评价规范

(十七)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十八)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 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 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 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十九)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 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 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 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 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 并对评议过程保密, 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 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 六、学术批评规范

(二十一) 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 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二十二)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 以文本为依据, 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 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 七、附则

(二十三) 本规范将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十四) 各高校可根据本规范, 结合具体情况, 制订相应的学术规范及其实施办法, 并对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加以监督和惩处。

(二十五)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 2.4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教人〔2002〕4号)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 and 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 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 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

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 2.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教监〔2012〕6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和保护高校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高校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增强高校科研能力,促进教育科技事业科学发展、健康发展,现就规范高校科研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要求

1、科学研究是高校的重要职能,科研人员是高校科学发展的重要资源。长期以来,高校科研人员牢记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使命,立足岗位、敬业奉献,为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作出重要贡献。新的历史条件下,大力推动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对高校科学研究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当前,在高校科研活动中学术失范行为较为严重,贪污、挪用科研经费案件时有发生。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维护科研秩序,是一项紧迫任务。

2、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总体工作要求是: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并重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严格规范科研行为与保护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相结合,切实加强科研行为管理,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

3、高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高校科研行为规范的具体内容

4、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5、科研人员要在学校指导协助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6、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7、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8、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9、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10、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管理部门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 **三、建立健全高校科研行为管理机制**

11、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高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把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工作总体部署，不断完善科研行为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造活力。

12、坚持高校党委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管，强化责任意识，完善责任体系，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控机制。校长要认真履行法人代表责任，指导督促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加强对科研行为的管理。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对科研活动督促引导和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的职责。

13、高校科研、财务等职能部门，要增强管理和服务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指导、管理、监督，对科研人员申报的合作（外协）项目，要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学院（系、所、中心、研究院等）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对本单位科研行为的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重大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科研人员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14、高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充分发挥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工作规程，积极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学校科研机构 and 学术团队要加强团队管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机制。学校要为学术组织有序有效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15、高校要把教育引导作为规范科研行为、促进科研人员廉洁从业的基础，加强对科研人员职业素养和诚信教育，弘扬良好学风，不断提高科研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加大违法违规案件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示范教育，增强科研人员廉洁从业意识。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制度，将法律法规、廉洁从业培训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之中，完善培训内容，创新培训形式，建立培训档

案，增强培训实效。

16、高校要加强科研文化建设，把科研文化建设作为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动力，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17、高校要建立健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制度，及时准确记录科研人员从业行为，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对科研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 **四、依法惩处高校科研违法违纪行为**

18、高校要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机制，严肃查处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高校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对科研人员的服务和科研活动的监管职责，加强服务保障、教育引导、监督管理，确保科研工作健康发展。因未能正确履行监管责任，发生科研人员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参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领导、管理人员的责任。

教育部

2012年12月18日

## 2.6 华东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守则

(华师科〔2002〕30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于华东师范大学在编的所有从事教学、科研和其他有关工作的人员。

在华东师范大学学习和工作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以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后、访问学者或进修教师名义发表作品者，也适用本守则。

**第三条** 本学术道德守则所指学术活动包括以文字作品，美术和建筑作品，图形和模型作品，摄影作品，音像作品，软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或以其他形式进行的研究、制作过程及其结果的公开发表过程。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和下述学术道德守则：

(一) 学术活动应遵循严谨、民主、诚实、创新、实事求是的原则。

(二)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

(三) 进行学术研究，应首先检索有关文献，了解他人的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 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引证的目的应该是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五) 合作作品应按照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六)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作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七) 对应经而未经学术界内部严谨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公布。

**第五条** 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守则的行为：

(一) 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二) 抄袭他人已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作品、实验结果，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在公开发表的文字著作、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中引用或参考他人成果时，不注明其资料来源（包括作者姓名、杂志或书名、发表年代及具体页码等）。

(三) 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在学术成果统计和申报中，虚报、假报自己的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合作者同意，将与他人合作的研究成果或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成果发表。

(五) 同一作品重复发表。

(六) 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依所在学科惯例应经而未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八)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九)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守则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学术道德守则和相关政策，并做广泛的宣传。

(二) 在人事录用、学术晋升、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之前，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的情况。对有较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 凡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根据既定程序进行认真严肃的调查，并作出明确的结论，对确实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

(四) 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处理的情况。

(五) 学校成立学术道德委员会，作为校学术委员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评估学校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存在的问题，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校长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八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2.7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行为规范

（华师监〔2013〕1号）

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调动和保护学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学校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增强学校科研能力，促进教育科技事业科学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精神，现就规范学校科研行为提出“十要十不要”，请遵照执行。

一、要加强项目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可信。

不要编制虚假材料和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二、要在学校指导协助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不要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三、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

不要随意变更项目内容，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和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诚信的治学态度，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

不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五、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不要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和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六、要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

不要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信息。

七、要主动申明与合作（外协）方的关系，提供相关信息，接受有关方面的指导、管理、监督，要对纵向项目的合作（外协）单位资质、履行合作（协议）任务能力、业务相关性、经济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对合作（外协）项目，要按管理规定严格把关。

不要利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和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八、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不要发生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科研行为规范的行为。

九、要树立科研项目成果服务社会的意识，积极推行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转化、应用及申报知识产权，发挥科研成果的科学普及功能，扩大科研项目成果效益，为培养学生科学精神、提升全社会科学素养做出贡献。不要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利用科研工作谋取不当利益。

十、要做廉洁科研文化的建设者，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科研学术文化，使科研文化成为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源泉。不要对廉洁科研文化建设和校风、学风造成不良影响。

# 3.项目和人才计划管理文件

## 3.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社科规划办通字〔2013〕第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管理,提高国家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重点支持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支持对哲学社会科学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建设等。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

中央财政将国家社科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并随着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逐年增加投入。

国家社科基金的预算、财务依法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国家社科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注重科学管理、服务专家学者,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第五条 组织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和扶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队伍。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国家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 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三) 审批国家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四) 制定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五) 领导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六) 指导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工作,聘任、

调整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作为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国家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落实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决定,向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报告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

(二) 执行和落实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国家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 受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四) 监督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五) 组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审核、验收以及宣传推介;

(六) 承办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及全军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区市社科规划办),以及中央党校科研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以下简称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受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协助做好本地区本系统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地区本系统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督促落实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四) 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宣传推介。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 提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 跟踪管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一条 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在学术上有突出贡献、在哲学社会科学界有较高威望的资深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聘任,设召集人若干名。



其主要职责是为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第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学科规划评审组成员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连任届满后再次聘任的时间间隔不少于5年。

学科规划评审组的职责是：

（一）定期开展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状况调查，对制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二）评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三）协助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四）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介；

（五）推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根据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学科规划评审组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项目与规划

第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设立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西部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型。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类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十四条 重大项目资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及军队、外交、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哲学社会科学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第十五条 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第十六条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第十七条 后期资助项目资助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领域先期没有获得相关资助、研究任务基本完成、尚未公开出版、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资助翻译出版体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较高水平、有利于扩大中华文化和中国学术国际影响力的成果。

第十九条 西部项目资助涉及推进西部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保护民间文化遗产等方面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二十条 特别委托项目资助因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二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应当通过项目选题规划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项目选题规划主要以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形式发布。

制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进行科学、充分的论证。

第二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和战略需求，依托学科优势突出、专业特色鲜明、研究实力雄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设立并资助若干国家重点思想库、重点实验室和重点数据库，组织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协作攻关能力强的科研团队，在相关领域开展长期、持续、深入的专项研究，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有深度的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需要，资助办刊导向正确、学术水准高、社会影响大的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期刊，发挥其引导学风建设、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根据需要，设立中外合作研究项目。项目申请、资助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二十五条 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申请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申请西部项目的申请人必须是西部地区科研单位的在编人员。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课题。

申请人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

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符合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在申请截止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已经受理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先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评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

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必须通过投票表决。

第三十二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全国社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三条 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通过一定方式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持异议的，可以自资助项目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审请求。

第三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 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 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申请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申请人可以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全国社科规划办在选择评审专家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三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全国社科规划办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责任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对本地区本系统各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进行审

查，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交汇总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对各地区各部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并作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实施整体情况报告，向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汇报。

第三十九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

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双向匿名通讯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其中，重大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和西部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委托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第四十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应用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基础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申请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助期满 2 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报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批；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定期将延期审批情况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备案。如有特殊情况，延期超过规定时限的，必须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第四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全国社科规划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 （四）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的，或者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项擅自公开出版的；
- （五）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六）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 （一）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 （二）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 （四）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报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

- （一）改变项目名称的；
- （二）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 （三）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 （四）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四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及项目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

第四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资助。

第四十六条 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并资助出版，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界以优良学风打造更多精品力作。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选一次。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全国社科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一) 不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三)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四) 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五) 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项目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 不配合全国社科规划办、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 未公正评审项目申请的；
-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鉴定专家信誉档案。

第五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五十五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总结分析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发展情况，并面向社会公布相关报告。

全国社科规划办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的管理工作，分别委托教育部、文化部、军事科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管理办法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国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 3.2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社科工作领字〔2019〕1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充分激发社科界创新活力，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现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明确以下规定。

### 一、简化项目申请管理要求

1. 精简项目申请要求。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科研团队，申请时不再需要列出参与者。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取消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须由三名正高职称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的规定。

2. 放宽项目申请人资格。正式受聘于内地（大陆）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港澳台研究人员，可以根据相关条件申请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再要求在职；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3. 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重点考察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标志性成果的同行评价和社会效益。重大项目申请人学术简历中所列承担的各类项目情况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5项，与申请课题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数目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10项，子课题负责人相关代表性成果上限为5项。其他各类项目的前期相关成果由原来不设上限改为设置上限为5项。

### 二、精简项目过程管理要求

4. 简化变更批复程序。分类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第一类，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第二类，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变更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均由责任单位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第三类，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由责任单位直接审批。

5. 明确项目延期和清理工作要求。各类项目原则上要求按照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对按时完成项目且成果验收达到优秀等级的负责人在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时予以适当政策倾斜。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能够在清理期内完成的项目不再需要提交延期申请。个别研究难度大、在清理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项目，可按程序提交延期申请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审批。

6. 精简项目过程检查。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中期检查，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按照每个项目在研期间均只进行1次中期检查的

原则，确定每个年度的项目检查范围，重点检查研究工作情况和阶段性成果。中期检查结果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责任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可以不进行中期检查。

7.减少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含涉密研究项目）经费预算填报和中后期管理环节全面推行信息化方式，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网上办理相关业务，减少纸质材料报送，提高工作效率。

8.扩大委托鉴定范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匿名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年度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和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的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工作办委托各省区市社科管理部门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重大项目一般采用会议鉴定方式，其他项目采用通讯鉴定方式，鉴定后的材料均报全国社科工作办验收审批。特别委托项目、重大研究专项的最终成果鉴定，由全国社科工作办负责组织。

9.修改关于终止和撤项的处罚规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申请和实施过程中，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者成果未能达到申请书的目标，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处理。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应视情节轻重按要求退回已拨经费或剩余资金。所退资金，由全国社科工作办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 三、优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

10.赋予科研单位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除增列外拨经费外，直接费用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课题组办理调剂手续。相关管理制度由项目责任单位按程序报全国社科工作办备案。

对于2016年（不含）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是否列支间接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自主决定。如列支，则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由项目责任单位按规定自主进行预算调剂。

11.落实项目结余经费使用相关要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项目责任单位信用良好的，在保证项目后续研究或成果出版的前提下，结余资金可由项目责任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的直接支出。若2年后（自验收结项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 四、营造优良学术环境

12.加强科研诚信管理。把科研诚信要求融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全过程。继续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评审（鉴定）专家的科研诚信记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人员记入“黑名单”。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3.强化相关参与人员公正性承诺制度。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评审（鉴定）专家及国家社科基金全体工作人员均需签署相关维护国家社科基金公正性的承诺，杜绝各种干扰评审（鉴定）工作的不端行为。对于发现和收到的涉及违背承诺的违纪违规线索和举报，将按照管理权限移交责任单位或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14.避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帽子化”倾向。国家社科基金学科组评审专家、同行评议专家、成果鉴定专家、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或项目负责人，不是荣誉称号，也不是“永久”的标签，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让项目回归学术研究本质，避免与物质待遇挂钩，为广大研究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氛围。

15.强化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及其研究成果管理，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报销规定，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并简化相关手续，切实解决调查研究、问卷调查、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报销问题。要充分尊重科研自主权，保护、调动和发挥专家学者积极性，加大科研成果宣传推介力度。加快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把专家学者从报表、报销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相关费用可由项目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16.做好国家社科基金在研项目政策衔接。对于本规定发布前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且已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以及仍在执行中的项目，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原国家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章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3.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下称国家社科基金)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导向作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扶持基础研究的优秀成果,特设立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主要类别之一,与其他类别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具有同等学术地位。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面向全国,经由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单位自由申报,择优立项。

###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主要资助人文哲学历史学科基础研究的学术成果。以资助学术专著为主,也可资助少量学术译著、学术资料汇编和工具书等。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暂不资助。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须在通过答辩5年以后并经过较大修改方可申报。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所资助的成果应是基本完成(80%以上)并且尚未出版的中文书稿或学术资料汇编和工具书等。

第六条 申报成果应不违背党的基本理论,且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达到本学科领域先进水平。

第七条 申报成果须由三名正高职同行专家书面推荐。推荐者须承担信誉责任。

第八条 已经出版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成果,不能申报。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不能申报。

第九条 申报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称全国社科规划办)按规定时间受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申报。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从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下载《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将填写好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一式2份和申报成果(须隐去申请人姓名)一式5份(译著须附上外语原件5份),经由各地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单位按有关程序报送全国社科规划办。

第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由全国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

第十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最终立项,须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

### 第五章 结项、资助与出版

第十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后续研究和出版。

第十五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经费资助强度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大致相当。具体数额由本人申请,评审专家提出建议,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

第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完成后，按有关程序送全国社科规划办办理结项手续。

第十七条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立项后的继续研究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自主使用并由单位财务部门管理；其余经费待验收合格后拨付有关出版社资助出版并由全国社科规划办统一管理。如申请过程中或立项后申请人将成果自行出版，将视为终止立项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追回所拨经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社科规划办。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3.4 国家社科基金学术期刊资助管理办法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期刊资助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期刊资助的宗旨是：通过有重点、持续性的资助，促进我国学术期刊改善办刊条件，提高办刊质量，扩大学术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期刊资助的对象，主要是学术水平较高或者专业和地域特色突出、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公开发行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

第四条 国家社科基金期刊资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突出学术质量和同行评价。

第五条 获得资助的期刊须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签订资助协议，认真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二章 管理目标和要求

第六条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七条 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和编辑出版规范，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编校质量的规定。

第八条 加强编辑队伍建设，主编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第九条 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办刊质量，努力建设成为国际知名或国内一流的学术期刊。

第十条 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版面费。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匿名审稿制度。

第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期刊须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字样。须将每期刊登论文的电子版，及时提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资助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每种期刊每年资助 40 万元。年度考核优秀或者经费缺口确实较大的，可适当奖励或增加 10 万—20 万元。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总体上适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和其他开支。

第十五条 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 1、稿费；
- 2、审稿费；
- 3、翻译费；
- 4、学术会议费；
- 5、编辑培训费；
- 6、相关管理费；
- 7、其他允许开支的费用。

第十六条 主办单位不得削减获得资助期刊的原有办刊经费。

####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七条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对获得资助的期刊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考核。年度考核合格拨付下一年度资助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停拨经费，限期整改；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或有严重违规行为的撤销资助。

第十八条 考核采取抽查和自查相结合、同行专家评议和定量指标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期刊每年须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提交工作总结和自查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3.5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教科规办函〔2017〕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研究繁荣发展,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教育学科的实际状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旨在搭建教育科学研究平台,体现国家和社会需求,引领教育科学研究发展方向,凝聚科研力量,培养科研人才。

**第三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突出国家水准,注重科学管理,弘扬优良学风。

**第四条** 组织实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应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教育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繁荣发展教育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 审批国家重大、国家重点课题选题指南;

(三) 指导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学科规划评审组工作,审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

(四) 指导制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

(五) 领导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办)作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及课题选题指南;

(二) 制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等;

(三) 组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的评审、检查与鉴定工作;

(四) 编制课题经费预算;

(五) 组织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先进管理单位的评选奖励工作;

(六) 开展课题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活动;

(七)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教育部各司局、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区市教科规划办)及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受全国教科规划办委托,协助做好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系统、本地区、本单位教育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 (二) 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三) 督促落实并提供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施的条件;
- (四) 配合全国教科规划办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管理。

全国教科规划办对教育部各司局、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省区市教科规划办和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八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学科规划评审组成员由全国教科规划办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连任届满后再次聘任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5 年。学科规划评审组的职责是：

- (一) 定期开展教育科学学科发展状况调查，对年度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选题指南提出建议；
- (二) 评审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提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助建议；
- (三) 协助全国教科规划办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 (四) 对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介；
- (五) 推荐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全国教科规划办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学科规划评审组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课题与规划

**第九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国家重大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国家重点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国家一般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国家青年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课题）、后期资助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后期资助课题）、西部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西部课题）、委托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委托课题）

（以上课题简称为国家级课题）；设立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专项课题、规划课题（以上课题简称为教育部级课题），以及国防军事教育学科和其他部委课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类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教育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课题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十条** 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资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教育改革和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

**第十一条** 委托课题资助因经济社会发展、教育事业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第十二条** 后期资助课题资助教育学科基础研究领域先期没有获得相关资助、研究任务基本完成、尚未公开出版、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后期资助课题的初评和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西部课题资助涉及推进西部地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等方面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四条** 其他课题主要资助对推进教育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第十五条** 设立全国教育科学成果文库，对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进行表彰奖励并资助出版，推动教育科学界以优良学风打造更多精品力作。全国教育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选一次。

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教育学科的申报和初评工作。

**第十六条** 为支持地方教育科研发展，设立单位资助的教育部规划课题，其研究经费由申请者单位负责。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七条** 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申请国家重大、国家重点和国家一般课题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国家青年、教育部重点和青年专项课题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进行书面推荐。申请青年课题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四) 申请西部课题的申请人必须是西部地区科研单位的在编人员。

(五) 在内地（大陆）工作的港澳台研究人员申请课题参照社科规划办通字[2017]22 号文件执行。

(六) 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研的国家级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七) 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的申请人必须有承担并完成过省部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经历。

(八) 申请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的，其课题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申请其他类别课题的，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选题。

(九) 全国教科规划办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根据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并送所在单位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在规定日期内，教育部各司局、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集中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其他单位的申请书送交省区市教科规划办，由其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全国教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申请书。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资助规划课题的，须出具课题所需研究经费有保障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课题申报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二个月。全国教科规划办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每次随机抽取部分学科规划组成员组成课题评审组进行评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评审。凡申请课题的学科规划组成员和其他专家不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重大课题实行公开招标评审制度。国家重点、一般和青年课题，教育部重点、青年专项课题采用会议独立评审、通讯评审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评审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招标评审需由评审专家投票表决，并拟写评审和修改意见，会议评审、通讯评审等由专家组独立评审，根据得票数和总得分高低排序。

**第二十五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课题并报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全国教科规划办应当将拟资助课题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全国教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全国教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二十六条** 国防军事教育学科规划课题的申报与评审，由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进行。评审通过确定立项的课题须报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批和备案。

**第二十七条** 单位资助的教育部规划课题，由省区市教科规划办负责组织初评，最终立项结果由全国教科规划办审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持异议的，可以自资助课题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全国教科规划办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审请求。

**第二十九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 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 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组秘书申请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全国教科规划办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三十条** 国家级课题负责人自收到立项批准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教育部级课题预算由责任单位负责审核。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课题负责

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和相关科研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在研究中期，应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报告，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和相关科研管理部门。全国教科规划办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实行年度检查制度。课题负责人需填写年度检查表，经所在单位审核，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对不按规定报送或经检查不合格的课题，全国教科规划办将暂缓拨付经费，严重违规的要予以追究。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每年需报送 1 篇决策咨询报告，反映最新研究成果，提出决策参考建议。决策咨询报告报送和采用情况将作为结题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自课题资助期满 30 日内，课题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课题结题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题。国家级课题的著作成果在鉴定后方可公开出版。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需在结题后一年内向全国教科规划办提交公开出版的著作。

**第三十五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实行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对于结题成果被专家鉴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申请评审时，给予增加 1 票（80 分）的倾斜政策，优先立项。课题负责人所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如被《教育成果要报》采用并获领导批示，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第三十六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全国教科规划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课题的决定：

- (一) 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专家鉴定为不合格，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
- (三) 课题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国家级课题最终研究成果未经批准结题擅自公开出版的；
- (五)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 (六)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七)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教科规划办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

-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 (二) 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 (三) 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 (五) 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违规设立实验区、实验校的；
- (六)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八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批：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 (四)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五) 变更课题完成时间；
- (六)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 (七) 变更课题经费预算；
-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三十九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省区市教科规划办和教育部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及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优秀成果及课题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全国教科规划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课题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省区市教科规划办、教育部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课题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

**第四十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的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资助单位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每五年举办一届，获奖成果由教育部颁发证书。评奖办法另行规定。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申请材料的，由全国教科规划办给予警告；其申请课题已获得资助的，全国教科规划办作出撤销课题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四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课题被终止实施的，追回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课题被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全国教科规划办公开通报批评被撤销课题负责人及责任单位，课题负责人的责任单位必须在本单位相应通告批评课题负责人。

**第四十四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建立课题负责人、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的重要依据。

课题负责人、委托管理机构和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信誉档案：

- (一) 国家级课题结题后，未按规定一年内提交已公开出版著作的；

- (二) 委托课题负责人未能履行课题研究承诺的；
- (三) 委托管理机构对于教育部规划课题管理不当，结题把关不严格的；
- (四) 发生其他不良现象的。

**第四十五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教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课题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二) 未履行保障课题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国家重大、国家重点课题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四) 纵容、包庇课题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的；
- (六) 不配合全国教科规划办和省区市教科规划办等委托管理机构监督、检查课题实施的；
- (七) 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六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教科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 未公正评审课题申请的；
-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对评审鉴定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鉴定专家信誉档案。

**第四十八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全国教科规划办。国防军事教育学科规划课题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 3.6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

(教科规办函〔2017〕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健全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机制,提高课题研究成果质量,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按期完成后,原则上最终成果均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办)负责国家重大、国家重点、一般和青年课题、西部课题、后期资助课题、委托课题(以下简称国家级课题)及教育部重点、青年专项课题(以下简称教育部级课题)成果的最终鉴定工作。

**第三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市区教科规划办)负责所在地区承担的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成果的鉴定工作,鉴定结果报送全国教科规划办最终审定。

**第四条** 课题成果鉴定后,全国教科规划办有权进行课题研究成果的宣传和转化工作。

**第五条** 课题结题鉴定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重点验收课题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要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位,注重实际价值,严把结题鉴定的质量关。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先提交并通过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核后方可正式公开出版。

### 第二章 成果要求

**第七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一) 国家重大、国家重点、一般和青年课题、委托课题和西部课题的著作成果鉴定时提交书稿和出版合同,鉴定通过后方可公开出版。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全国教科规划办将终止课题,追回已拨付的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 国家重大、国家重点课题应出版学术专著1部,并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并至少提交2篇决策咨询报告。

(三) 国家一般课题、西部课题应出版学术专著1部,并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发表论文3篇以上。

(四) 国家青年课题应出版学术专著1部,并在CSSCI来源期刊或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五) 委托课题以委托时的成果要求为准。

(六) 后期资助课题应参照立项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完善,通过鉴定后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统一组织出版。

(七) 教育部重点课题应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

(八) 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应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九) 教育部规划课题应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第八条** 专著或论文发表须独家注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类别 + 课题名称 + 课题批准号”。没有注明或注明多家资助机构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至少为一篇代表作（著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与研究主题无关的成果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

**第十条** 研究成果必须源自课题研究。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不得作为课题研究成果提交鉴定。

**第十一条** 提交鉴定前须在本单位或本区域举行成果公开报告会，听取同行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所有课题申请结题鉴定均须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提交研究总报告和成果公报。后期资助课题填写《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成果简介。

### 第三章 免于鉴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不同类别课题的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 国家一般和青年课题、西部课题获得省部级评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奖项须为政府所颁发，包括：国家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国家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以及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奖项名称应与课题名称对应，课题负责人须为获奖项目第一人。

(二) 教育部重点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最终成果的主体部分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或最终成果的主体内容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发表或转载，并有唯一明确标识。

(三) 教育部规划课题最终成果的主体内容在《教育研究》《心理学报》或国外专业刊物发表；或发表的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并有唯一明确标识。

**第十四条** 教育部重点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达到列入国家一般、青年和西部课题免于鉴定的条件，教育部规划课题达到列入国家一般、青年和西部课题、教育部重点课题和青年专项课题免于鉴定的条件，均可申请免于鉴定。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所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如被全国教科规划办编发的《教育成果要报》采用并获领导批示的，可以申请免于鉴定。

**第十六条** 申请免于鉴定的，在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时，要说明理由，并寄送相关证明材料及发表或转载文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七条** 国家重大和国家重点课题不得申请免于鉴定。

### 第四章 鉴定标准与方式

**第十八条** 对研究成果从科学性、创新性、规范性、难易程度、应用价值等五个方面进行等级分类评价,根据专家的鉴定意见和鉴定结果,综合确定成果的鉴定等级。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后期资助课题主要审核成果是否参照立项时的《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符合要求的,鉴定等级为合格。后期资助课题负责人如果对立项时《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学术观点方面的意见,应由课题组提出充分合理的未采纳修改意见的理由,并由鉴定专家审核认定。

**第十九条** 采取会议集中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个别确需进行单独会议鉴定的课题,须由课题组提出申请,经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建立鉴定专家资源库,由全国教科规划办从鉴定专家资源库中遴选鉴定专家组织鉴定。鉴定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学风端正,学术造诣深厚,学术判断能力强。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专家应公正、公平、客观、准确地评价课题研究成果,在认真研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等级评定参照指标》,对研究成果提出鉴定意见。采取通讯鉴定方式的,鉴定专家分别提出个人书面鉴定意见、评定成果等级、提出能否通过课题鉴定的明确意见。全国教科规划办根据专家意见,综合判定课题鉴定的等级。采取会议鉴定方式的,由鉴定组专家集体评议,形成综合性鉴定意见,提出能否通过课题鉴定的明确意见及鉴定等级,全国教科规划办确认后上网公布。

**第二十二条** 每项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3-5人,最多不超过7人。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人员不得担任该课题鉴定专家,同一单位参与同一课题鉴定的专家不超过2人。

**第二十三条** 课题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教科规划办专门经费支付(教育部级课题除外)。首次鉴定未通过需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3000元从课题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鉴定工作接受同行和社会监督。建立鉴定专家信誉制度,表彰信誉良好专家,及时淘汰信誉不良专家。

## 第五章 鉴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可从全国教科规划办网站下载(<http://onsgep.moe.edu.cn>),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向全国教科规划办报送鉴定材料6套。每套材料包括: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成果主件(研究总报告和成果公报)、成果附件(书稿及合同、著作、已发表的研究论文)、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决策报告被采纳等的证明文件)、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除著作外,每套鉴定材料须统一用A4纸左侧装订成册。申请免于鉴定的,须报送鉴定材料2套。免于鉴定申请未获批准的,重新报送鉴定材料6套。

**第二十六条** 后期资助课题完成后,应填写《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所在省区市教科规划办或教育部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后寄送至全国教科规划办。每套材料包括:《鉴定结项审批书》2份(A4纸左侧装订),并附2套项

目最终成果和 2 份最终成果简介和 1 张存有电子版成果及简介的光盘（电子版须为 word 格式）。

**第二十七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在收到鉴定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即组织鉴定，鉴定工作原则上在收到申请人寄达的鉴定材料后 2 个月内完成（遇节假日顺延）。

**第二十八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对审查通过的课题进行鉴定。第一次鉴定未通过并在研究期限内的，全国教科规划办将鉴定意见反馈给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半年内重新申请鉴定，第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终止课题。课题负责人退回已拨付的结余资金，剩余资金不再拨付；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逾期不申请二次鉴定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二次鉴定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公示鉴定结果及课题成果，接受社会监督。课题负责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议。申请复议时，要说明理由，并有 3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联名提请或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请，经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后，重新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重新鉴定的费用由课题负责人支付。同一课题成果只能复议一次，复议结果将作为该成果的最终鉴定意见。

**第三十条** 对于结题材料完备并通过鉴定的课题，全国教科规划办向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统一寄发课题结题证书，拨付剩余资金。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课题在结题鉴定后，应在一年内提交已公开出版的著作，未能按时提交的，课题负责人和责任单位记入不良信誉档案。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实行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对于结题成果被专家鉴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申请评审时，给予增加 1 票（80 分）的倾斜政策，优先立项。

**第三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研究任务。在课题实施中，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或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全国教科规划办批准。课题被终止实施的，退回结余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撤销课题并通报批评。课题被撤销的，退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三十四条** 课题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撤销课题并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助经费，剩余经费不再拨付；课题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第三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结题鉴定材料，省区市教科规划办应按照规定要求对教育部规划课题的结题鉴定严格把关，把关不严的，记入不良信誉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委托鉴定资格。

**第三十六条** 记入不良信誉档案的课题负责人，五年内不能申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记入不良信誉档案的责任单位和委托管理机构，酌情减少申报指标，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全国教科规划办。国防军事教育学科规划课题的结题鉴定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 3.7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艺术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用于资助文化艺术科学研究和培养文化艺术科学人才，重点支持关系我国文化艺术建设实践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有利于推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艺术科学体系建设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支持对艺术科学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建设等。

第三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文化艺术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文化部组织成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领导与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制定全国艺术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方向和资助重点；

2、审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3、审定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及有关管理规章；

4、管理、监督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经费的使用，筹措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经费；

5、评选和奖励全国艺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6、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是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设在文化部文化科技司；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主任由文化科技司司长或主管文化艺术科研工作的副司长兼任，日常工作由文化科技司社会科学处承担。其主要职责是：

1、执行和落实全国艺术科学研究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2、受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3、监督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4、组织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的鉴定、审核、验收以及宣传推介；

5、组织建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

6、制定全国艺术科学规划有关管理规章；

7、组织全国艺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工作；

8、承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组织成立省级艺术科学规划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中级管理机构），受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委托，协助做好本地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本地区文化艺术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2、审核本地区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督促落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4、配合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宣传推介。

5、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开展省级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评审立项工作。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中级管理机构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学校，艺术研究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艺术机构，作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1、组织本单位文化艺术科学研究人员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2、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提供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的条件；

4、跟踪管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5、配合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各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各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八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分学科设立规划评审小组，作为学术评议机构和咨询机构。学科规划评审小组成员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在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中遴选，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后聘任。

学科规划评审小组的职责是：

1、定期开展本学科发展状况调查，对制定全国艺术科学研究规划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2、评审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提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建议；

3、协助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4、对重要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介；

5、推荐文化艺术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根据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学科规划评审小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学科规划评小审组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九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和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

第十条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设有重大项目、年度项目、西部项目、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别。

重大项目资助我国文化艺术建设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资助对艺术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艺术科学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文化艺术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研究。

西部项目资助涉及推进西部地区文化艺术建设、弘扬民族文化、保护民间文化遗产等方面的重要课题研究。

委托项目资助因文化艺术发展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重大课题研究。

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设有年度项目、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别。资助研究内容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文化艺术建设实际、亟需开展的研究课题。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类别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艺术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第十一条 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设有年度项目、委托项目等项目类别。资助研究内容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文化艺术建设实际、亟需开展的研究课题。

第十二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类别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艺术科学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

第十三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通过项目选题规划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四条 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3、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进行推荐；申请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 4、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遵循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要求。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应当根据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要求确定研究课题，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课题。

申请人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文化艺术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十八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先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再组织学科

规划评审小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根据评审项目类别和评审项目内容，按照 1:5 的比例从全国艺术科学规划管理专家库中遴选，再进行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评审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必须通过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项目。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应当将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实名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对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数额行使最终审批决定权。决定予以资助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及时予以公布，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及责任单位。

第二十二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学科规划评审小组秘书、工作人员是申请人、课题组成员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也可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做出回避决定。

第二十三条 文化部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工作人员离职后 3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资助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照批准的资助经费数额编制经费支出预算，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批准。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五条 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和比例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要求以当年《立项通知书》所附预算编制说明为准。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责任单位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责任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

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应当对本地区各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进行审查，并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提交汇总报告。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对各地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并作出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年度实施整体情况报告，向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应用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基础研究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后，由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审批：

- 1、变更项目负责人；
- 2、变更项目名称；
- 3、变更最终研究成果形式；
- 4、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
- 5、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 6、延期 1 年以上；
- 7、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
- 8、中止研究协议；
- 9、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同意后，报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审批并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备案：

- 1、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
- 2、延期不超过 1 年；
- 3、其他非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三十条 为科学评估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的质量，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项、公开出版。

第三十一条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的鉴定一般采用双向匿名通讯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必要时，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可单独组织对有关项目成果进行会议鉴定。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委托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负责组织。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等最终研究成果鉴定，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委托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鉴定结果须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审核。

第三十二条 选定通讯鉴定专家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鉴定组织单位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专家；
- 2、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不得少于 5 人；
- 3、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人员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鉴定专家；
- 4、地域性研究项目必须有本地区专家参与鉴定；
- 5、课题组不能参与选择本项目的鉴定专家，也不能参与鉴定的具体事务；
- 6、鉴定组织者须对鉴定专家的人选、鉴定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第三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撤销项目：

-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2、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3、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
- 4、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5、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 6、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可申请免于鉴定：

- 1、获得省部级评奖三等奖（含）以上奖励；
- 2、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
- 3、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的，而研究成果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第三十五条 验收合格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或文化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资助。

第三十六条 各级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推介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优秀成果及项目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获得资助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可作出撤销项目决定：

- 1、不按照项目申请书的承诺开展研究的；
- 2、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3、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的；
- 4、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在延期期限内仍不能完成的；
- 5、提交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 6、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三十九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规定，项目被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

第四十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 1、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 2、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3、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 4、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 5、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6、不配合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省（区、市）中级管理机构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7、截留、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艺术规划办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 1、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 2、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3、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4、未公正评审项目申请的；
- 5、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6、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给予处分：

- 1、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2、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3、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4、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研发和完善“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立项、重要事项变更、年度检查、鉴定结项、成果管理等工作逐步纳入管理系统。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公布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 <http://www.npopss-cn.gov.cn>）



## 3.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教社科〔2006〕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推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加强和改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简称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支持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注重成果转化，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管理，择优立项；集中征集选题，集中申报，集中评审，集中公布结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扶持青年社科研究工作者和边远、民族地区高等学校有特色的社科研究。

第四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教育部负责制定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课题指南；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布置项目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项；负责重大项目的成果鉴定等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属高等学校的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成果验收推广等工作。各高等学校负责制定本校项目管理细则并进行日常管理；组织项目申报、跟踪检查和成果验收；负责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是教育部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设立的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总称。主要包括：

1、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指以课题组为依托，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重大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选题由教育部向全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实际应用部门征集，面向全国高等学校招标。

2、基地重大项目。指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设立的、围绕基地学术发展方向进行研究的重大项目。选题由重点研究基地根据基地中长期规划确定，并经基地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统一组织招投标。

3、一般项目。①规划项目，含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经费由教育部资助；②专项任务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筹。选题由申请人根据教育部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个人前期研究积累自行设计。鼓励申请人从实际应用部门征得选题并获得经费资助。

第六条 设立教育部社科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指面向基础理论研究设立的，已完成大部分研究工作并有阶段性研究成果，预期能产生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申报工作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征集并确定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合称重大项目）选题；第二季度发布各类项目的申报通知或招标公告，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第八条 各高等学校根据统筹规划、分层设计、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

1、申请人必须是高等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重大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and 博士点基金项目申请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者须获得校外实际应用部门的经费资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应用对策性研究课题，提倡吸收实际工作部门人员参加课题组。鼓励根据实际需要吸纳境外专家学者加入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对于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跨系统组织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的课题组予以优先资助。

4、申请人所在学校积极支持，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

5、已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教育部各类项目；已承担国家级或教育部一般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教育部一般项目；已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教育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视不同情况分别组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1、通讯评审实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

2、会议评审公开进行。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课题方能立项。

对于涉及国家机密或需要紧急决策的国家特殊目标的课题，由教育部另行规定评审立项程序。

第十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课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课题，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

2、课题具有学术前沿性，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课题。

3、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4、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5、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

1、实行同行评审制度。不断更新项目评审专家库，通讯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2、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组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不含申报者所在学校），且不得是被评项目的课题组成员。

3、建立专家信誉保证制度。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与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项目评审结束后，教育部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家信誉度档案。

第十二条 教育部在正式下达立项通知的同时，公布项目立项情况。在有关网站设立专栏，为批准立项者提供专家评审意见的查询服务；对竞标落选的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人反馈未获立项的信息。

####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1、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在正式批准前，教育部与中标人和依托学校签订项目合同和研究任务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评审书即为双方的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是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

2、项目申请人即项目负责人，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照合同规定，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题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1、中期检查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二季度下发项目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

2、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原则上至少须有 1 篇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并标明“教育部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字样，否则中检不予通过。

3、教育部在每年第四季度公布中期检查结果。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五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依托学校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1、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1~2 年，但须经依托学校同意并报教育部批准备案。

2、变更项目责任人或依托学校，须经原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学校提出申请，报教育部批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责任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课题；

3、在规定的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用于本校自选课题立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第十七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1、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3、项目研究活动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他学术活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4、涉及保密内容的研究成果要注意保管，使用去向要登记备案；报送有关部门要通过机要渠道。涉密信息不得上网，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

##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八条 教育部社科研究项目根据经费来源分为教育部资助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教育部资助项目包括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规划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主要指从校外有关部门获得经费资助的专项任务项目。鼓励项目依托学校或其他部门提供项目配套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由教育部资助的项目经费分期下拨项目依托学校，第一次拨款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后续拨款视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确定。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不予拨付二期经费；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合同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依托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依托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2、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他费用。确需赴国外境外调研者，须经依托学校审核同意并报教育部备案。

4、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5、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6、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7、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8、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9、管理费：指项目依托学校提取的用于管理项目的费用。一般项目的管理费每项不超过2000元，重大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3000元。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10、其他：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资助的项目经费一律纳入依托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1、项目责任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的经费预算方案，保证将项目经费用于科研本身。项目结题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

2、依托学校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有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年终由依托学校财务部门按年度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上报教育部。

3、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其使用权和经营权一般归项目依托学校，其中固定资产必须纳入依托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资产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1、一般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由依托学校组织，鉴定专家主要由校外同行专家组成；成果鉴定合格者方可申请结项，并提交由鉴定专家签名的鉴定证明材料报教育部备案。

2、重大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由教育部组织，项目责任人可选择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方式进行。通过鉴定后，须按教育部提供的带统一标识的封面和规格出版。

3、申请结项须填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提供最终成果鉴定证明及成果原件、成果摘要报告（含电子版），经依托学校和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后，在每年第二季度由申报单位汇总后集中向教育部报送。

4、教育部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或鉴定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其余部分，并将验收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1、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责任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

2、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合理合法。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社科研究××基金项目”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3、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一般项目中的优秀项目由依托学校推荐报送，教育部对学校推荐的优秀成果进行复审。教育部每年对一般项目组织抽查。重大项目由鉴定专家在打分和投票基础上确定成果等级。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成果奖惩制度。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人

下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第二十五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充分发挥教育部社科项目成果的社会效益。

1、各类项目结项时，须同时报送 3000~5000 字的成果摘要报告，简述本课题学术价值、创新内容、社会影响等情况，经依托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教育部除择优选报有关部门外，还可向有关媒体推荐刊登，或结集出版。

2、鼓励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为培养优秀人才服务；向决策咨询转化，为政府和企业科学决策服务；向社会转化，为提高全民族人文素质服务；向文化产品转化，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服务。

3、项目负责人应注意收集本课题的引用、转载、采用、获奖或进入教材、产生效益的情况，由依托学校择优上报教育部。对那些通过一个项目形成一个创新领域、一支创新团队、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其成功经验。

4、建立教育部社科项目成果库和学术精品库。所有验收合格并正式出版、发表的项目成果转入成果库集中保存、展阅。对其中优秀的作品以“学术精品”的形式统一出版和展示。成果库分设实物展示库和电子文本库，面向高等学校和社会开放。

5、申报单位和各高等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教育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的一般性规则，各类项目可根据需要据此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构成本办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 1996 年印发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3.9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教社科〔2006〕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精神，鼓励高校教师厚积薄发，加强基础研究，勇于理论创新，推出精品力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后期资助项目）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统一规划。

第三条 后期资助项目经费的资助强度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等同。

###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

- 1、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
- 2、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
- 3、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译著和工具书；不含论文及论文集、教材、研究报告、软件等；
- 4、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

第五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对象和条件：

- 1、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对象必须是高等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 2、每个申请者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 3、申报的项目必须已完成研究任务的70%以上；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研究工作部分的书稿（或非纸质）成果；
- 4、已得到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资助的成果以及已得到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成果，不得申报；
- 5、在规定期限内，承担教育部各类研究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第六条 申报的项目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推荐。

第七条 地方所属高等学校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单位、国务院其他部门（单位）所属高等学校以部委所属教育司（局）为单位、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评审标准：

- 1、申请者必须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 2、申报成果必须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达到本研究领域领先水平；
- 3、申报成果具有重要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
- 4、申报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 5、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九条 教育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实行回避原则，不从申报者所在学校聘请评审专家。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管理按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在 1~2 年内完成，确有需要者，经评审专家一致同意，可延长至 3 年。

第十二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办法，首期拨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50%。

第十三条 后期资助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

第十四条 教育部对后期资助项目进行抽查，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对后期研究工作及经费使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部视情况做出撤销项目处理：

- 1、首席专家和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 2、经查实，首席专家和课题组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有违反《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的行为；
- 3、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 4、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第十六条 后期资助项目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合格后方可结项。

第十七条 后期资助项目的最终成果，由教育部与有关出版社协商，统一装帧出版。出版的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字样。



## 3.1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实施办法

(教社政〔2003〕6号)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发展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若干意见》，为实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下简称重大攻关项目）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重大攻关项目的宗旨是，支持高等学校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把握学科前沿，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重大攻关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体现有限规模和突出重点的原则，有效利用现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研究基地等条件，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和跨地区的联合攻关，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学术合作与交流，力争取得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第四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组织体现“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铸造精品”的要求。引入竞争机制，采取招投标方式。

### 二、选题来源与确定

第五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选题范围主要包括：

- 1、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研究重大课题和学科前沿问题；
- 2、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有关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全局性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 3、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中提出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第六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选题来源主要包括：

- 1、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社科委）各学科委员会的五年研究规划确定的学科发展战略和优先资助领域；
- 2、经学校推荐申报的，已获得重要进展，经过进一步提炼与加大支持力度可望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研究项目（包括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和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 3、经专家推荐的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急需研究的重大选题。

第七条 教育部在认真分析不同来源选题的基础上，每年初向教育部社科委各学科委员会提交本学科拟招标课题草案，由教育部社科委进行差额遴选。

### 三、课题招标与投标

第八条 教育部社科委审议通过的招标课题指南经教育部批准后，发布当年重大攻关项目招标公告。

第九条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1）《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招标课题》；（2）《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请评审书》；（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招标文件向教育部委托的高校社科研究管理咨询服务中心索取。部分文件亦可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网”下载。

#### 第十条 投标条件

(一) 重大攻关项目投标者必须是法人(高等学校)担保的高等学校教授,并符合下列条件:

- 1、由对招标课题研究居国内领先水平的知名学者,特别是优秀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担任首席专家;
- 2、由居国内领先水平的学术研究群体构成课题研究骨干;
- 3、拥有对招标课题开展研究必备的条件(如相关研究机构等);
- 4、首席专家和主要研究人员在项目研究周期内有充足的研究时间。

(二) 重大攻关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负责项目研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课题组成员的聘任、研究经费的分配使用以及研究成果的质量。

(三) 重大攻关项目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部门和跨地区的联合攻关,但必须由一所高校作为牵头投标单位;鼓励联合高校系统外的相关专家、国外专家,以及与研究课题有关的实际工作部门的人员参加课题组研究工作。

(四) 一位首席专家,每次只能参加一个重大攻关项目的投标。正在承担重大攻关项目的首席专家不能参加新项目的投标。

第十一条 投标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使之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得自行改动投标课题名称。投标文件须由学校盖章密封,在规定时间内,向教育部委托的社科管理咨询服务机构提交,超过截止日期将不予受理。

#### 四、项目评审与批准

第十二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十三条 教育部负责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投标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的组成原则如下:

- 1、专家评审组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高校或非高校系统科研机构。根据回避原则,不从投标者所在学校聘请评审专家。
- 2、专家评审组成员应是具有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高级职称,并对评审课题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同行专家。
- 3、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具有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透露评审情况。

第十五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评审标准

- 1、从招标课题分解的问题属于科学前沿问题,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明确,研究目标具有先进性,学术思想具有创新性。
- 2、研究思路清晰,积极吸收自然科学中先进的研究方法,借鉴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有效方法,注重实证研究和社会调查方法的运用、定性研究方法与定量研究方法的结合;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
- 3、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具有较雄厚的研究基础,首席专家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研组织能力,

课题组主要成员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较多的相关研究成果、充分的资料准备与合作精神；可望取得突破性成果。

4、学校的相关研究机构、研究资料、仪器设备等方面具有优越的科研条件，具有较高的科研组织管理水平，并可以为研究任务的完成提供优惠政策和保障条件。

5、经费预算合理。

#### 第十六条 重大攻关项目评审程序

1、评审会议由教育部组织，委托专家评审组组长主持，邀请所有投标者参加。开标顺序由投标者抽签决定。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后评审组专家阅读投标文件，投标者回避。

2、投标者根据抽签顺序，以多媒体演示的方式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对投标课题进行论证，多媒体演示的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在某一投标者作课题论证时，其他投标者应当回避。

3、评审组专家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和听取投标者课题论证的基础上，可以要求投标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者应当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答辩。

4、专家评审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最后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一次性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方式确定中标者。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组通过的重大攻关项目报教育部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书，并与中标者所在学校和首席专家签订项目合同。

###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重大攻关项目采取教育部与项目承担学校共同管理的办法。项目承担学校须将批准的重大攻关项目列入学校重点科研计划，提供所需条件，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项目的正常进行、按时完成和产出高质量科研成果担负主要责任。

第十九条 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须根据立项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填写《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研究计划书》，经学校审核后一式二份报教育部，经教育部核准后将其中一份返回，作为项目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条 重大攻关项目经费的资助应列入学校综合预算统一管理。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财务部门参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下列范围开支：

- 1、资料费；
- 2、调研费；
- 3、劳务费；
- 4、会议费；
- 5、仪器设备费；
- 6、文具费、通讯费、印制费等。

项目经费不得支付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各高校不得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对重大攻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由项目首席专家填写《中期检查报告书》，经

学校进行审查后报教育部。中期检查根据《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研究计划书》提出的中期研究成果要求，由专家评审组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根据项目发展趋势，对后期研究工作及经费使用提出建议。

第二十二条 重大攻关项目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报教育部审批：

- 1、因不可抗力变更项目首席专家；
- 2、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3、改变成果形式；
- 4、推迟完成时间；
- 5、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每年须撰写年度进展报告，由学校进行审查，并由学校统一向教育部报告，经审核通过后作为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的必经程序。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育部视情况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处理：

- 1、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情况表明，首席专家和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重大研究成果；
- 2、首席专家或课题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
- 3、不能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或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 六、 成果鉴定与推广

第二十五条 重大攻关项目完成全部研究工作后，由教育部组织专家鉴定组对该项目进行鉴定。鉴定办法另发。

第二十六条 除有特别要求外，重大攻关项目承担学校有义务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重大攻关项目进展情况和相关成果。

第二十七条 重大攻关项目的最终成果，由教育部商有关出版社统一装帧出版。重大攻关项目所有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等发表出版时，须在成果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助”字样。

## 七、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 3.11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5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课题”)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和谐社会建设服务。

第三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要着重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着重研究我国和上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大力推进学科建设,注重新兴边缘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综合研究,繁荣和发展本市哲学社会科学。

第四条 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全面负责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管理。本市各社科研究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受市社科规划办公室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单位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和选题

第五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主要有四类,即重大课题、系列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均面向全市,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少数重要研究课题,以市社科规划办公室特别委托课题方式,单独立项,委托研究。同时,可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其他类别课题。

第六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选题,主要以发布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五年规划工作要点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的方式进行。五年规划工作要点通常五年制定一次,一般在规划起始年公布;《课题指南》通常一年发布一次。为了使选题的设立更好地服务于市委、市政府决策,《课题指南》的制定,必须向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经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制定和修改,报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选题均需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但不同类别的课题侧重点不同:

系列课题通过《课题指南》设立选题条目,均为当前迫切需要研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列课题条目都是规定选题,条目不按学科分类设立,鼓励开展跨部门、跨单位、跨学科综合研究。

重大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的选题不受《课题指南》条目限制,但必须遵循《课题指南》的精神和要求进行选题设计,鼓励加强学科前沿问题研究,鼓励积极关注现实性、应用性问题研究。

重大课题更注重三类：第一类，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研究课题，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基础性研究课题。第二类，对全国、特别是上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协作性攻关课题。第三类，具有长期研究积累、显著创新价值、深厚学术含量、预期可形成精品成果，在文化积累、学科建设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研究课题。

###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八条 系列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每年自《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期限为一个月。系列课题以《课题指南》设定条目申报；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自行设计选题按学科申报；重大课题则采用随时申报办法。

第九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申报者必须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是在上海市工作或者居住的社科研究者。同时，不同类别课题的申报者还要符合相应条件：

1、重大课题申报者，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至少承担过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并已较好完成；必须至少获得1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同等水平的奖项；必须提交能反映整个课题研究水平，相对完整的部分前期研究成果。

2、系列课题、一般课题申报者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如未达到上述要求，须有两名同一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

3、青年课题申报者必须是35周岁以下，还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社科研究者。

4、申报者在多人参加的课题中即为课题组长。课题组长必须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以单位名义而无具体承担人的申报不予受理。

5、市社科规划课题申报者当年只能申报1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市社科规划课题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6、申报课题的成果形式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应用性研究课题时限一般为1年，基础性研究课题一般为2至3年。以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编著、译著等为成果形式的申报课题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申报者通过市社科规划办公室信息网站下载相关课题类别的《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并根据《课题指南》和《课题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填写，按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送所在单位或指定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市社科规划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课题申请书》、申报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承诺提供研究条件、承担课题管理任务及信誉保证，并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在认真核查基础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按时申报。

第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评审专家从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设立的专家库和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室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遴选，严格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政治

立场坚定、正确；

-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3、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声望；
- 4、思想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十三条 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负责组织市社科规划课题的评审。评审程序为：

1、资格审核。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入评审阶段。

2、组织评审。课题评审分会议评审和通讯评审两种方式，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凡采用会议评审须有 5 位以上（含 5 位）专家组成评审组；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出席才能召开会议；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能建议立项。

凡采用通讯评审须有 5 位以上（含 5 位）专家依据统一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按照应立项比例数，分数列前的建议立项。

投票汇总表和通讯评分表须由专家签名，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归档。

3、呈报审批。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对会议评审和通讯评审结果进行统计、复核，呈报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采用会议投票或通讯投票方式，两种方式均需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同意方能立项。特别委托课题经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批准，单独立项。

4、立项通知。市社科规划课题批准立项后，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下发《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立项通知书》（以下简称《立项通知书》），同时进行网上公布。立项时间从《立项通知书》发出之日算起。

第十四条 各类课题采用不同的评审方式：

1、重大课题采用会议评审方式。专家评审组由两部分组成，9 人为本市各学科著名专家，聘期为 5 年，特殊情况随时可作适当调整；3 人为申报选题二级学科本市同行专家，实行单位回避。评审会在专家认真审阅申报材料基础上，由申报者到会陈述和答辩，每位专家各自写出评审意见，并进行投票。无记名投票必须未有 2 名以上（含 2 名）专家投反对票，才能建议立项。

2、系列课题采用通讯打分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专家评审组主要由本市实际部门专家组成，会前对《课题申请书》进行审阅和打分，会上参阅打分情况进行讨论和投票。对质量较高，又各具特色的系列课题和子课题可以建议立 A、B 课题。

3、一般课题、青年课题采用通讯评审方式。专家评审组按学科设置，一般外省市专家占多数，专家在认真审阅每份《课题申请书》基础上，进行打分，分数列前的建议立项。

第十五条 在复核及评审阶段，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透露课题论证的相关信息和课题评审相应结果。

#### 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六条 课题资助经费，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当年经费状况和研究需求确定，报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经审定的资助经费的拨付，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主任审批。年终，市社科规划

办公室将经费开支情况报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课题申报者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填写回执，在一个星期内寄回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无特殊情况，逾期视自动放弃，不再办理立项和拨款手续。

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收到回执后，将课题经费划拨到课题承担者所在单位的银行账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单位财务部门要对课题资助经费单列财务账目，专款专用，加强代管和监督。

第十八条 课题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三次拨款，专项使用，超支不补。前期以回执为凭，拨付课题资助经费的 40%，中期检查合格或提交中间研究成果后，拨付 30%，课题结项后，拨付剩余的 30%。特别委托课题视实际情况拨付课题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课题承担者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指导下，按计划支配课题资助经费，其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资料费：指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等。

2、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与课题有直接关系，确需赴港、澳、台，赴国外进行调研的差旅费，须先报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批准，才能使用。

3、小型会议费：指围绕课题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4、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和使用费：因课题研究确需使用计算机，而课题承担者又无计算机或其所在单位没有配置或无法提供计算机的，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可以购买一台不超过课题资助经费 30% 的计算机，其所有权归所在单位。计算机使用费指上机费、录入费以及用于课题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等上网费和软件费用等。

5、咨询费：指为开展课题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提取额不得超过课题资助经费的 15%。

6、印刷费：指课题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

7、管理费：指课题承担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提取的管理费，重大课题最高为 2000 元，系列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管理费最高为 1500 元，不得重复提取。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分配管理费的比例可为 3：2。

第二十条 成果鉴定费(包括鉴定专家劳务费、鉴定材料邮寄费等)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直接支付。

第二十一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承担者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清理历年收支账目，如实编制《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审批书》(以下简称《结项审批书》)中的经费决算表，接受核查。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结项后，其资助经费结余可用于课题研究成果出版补助，也可由课题承担者继续用于其他课题的研究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者在经费使用中，严重违反财务制度，将予以撤项。市社科规划办公室终止经费资助、追回已拨付经费的剩余部分，所在单位还须负责追回全部不合理开支。

## 第五章 中期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检查课题研究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



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每年下发《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期检查表》(以下简称《中期检查表》),适用于重大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课题承担者须认真填写课题中期检查表,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报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检查、备案。

重大课题自立项第二年起,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用小型研讨会的形式进行中期检查,委托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派人参加。

系列课题须在立项后及时召开开题报告会,在立项后第4个月,认真组织小型研讨会,即中期检查。会议由系列课题首席专家和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派员参加。

第二十五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实行课题承担者负责制和所在单位负责制。

课题承担者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所在单位按要求建立、完善市社科规划课题的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强化立项指导、中期检查、结项管理等,严格按制度执行,促进课题承担者按时高质地完成研究任务。

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对课题承担者所在单位的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承担者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承担者、改变研究内容、改变最终成果形式、申请延期完成、变更课题管理单位、中止课题研究协议,以及发生其他重要事项等,应由课题承担者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批准后,才能变更和调整。

第二十七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在实施期间,凡出现下列情况: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擅自更改研究内容和计划;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无故不提交《中期检查表》;同意延期后仍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等,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将视实际情况中止或撤销该课题。

## 第六章 成果鉴定和结项

第二十八条 为科学评估市社科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课题最终研究成果须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项。

第二十九条 成果鉴定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负责组织,采用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方式进行。重大课题采用会议鉴定,委托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派员参加;系列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采用通讯鉴定方式,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直接组织。

第三十条 会议鉴定程序:

1、重大课题形成最终成果后,由课题承担者从市社科规划办公室网站上下载并填写《结项审批书》,送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合格盖章后,连同2套最终成果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

2、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在1个月内审核同意后,下达批复。主要内容:同意组织成果鉴定会,明确成果鉴定会专家组成名单。

3、成果鉴定会由鉴定专家组组长主持,在预先评阅最终成果,撰写鉴定意见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专家评议、形成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书要对选题意义、主要观点、创新思维、鉴定结论做出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价。

4、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专家鉴定意见和鉴定结论书确定课题成果鉴定结论，并通知课题承担者及所在单位。

#### 第三十一条 通讯鉴定程序：

1、系列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形成最终成果后，也由课题承担者从市社科规划办公室网站上下载并填写《结项审批书》，送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合格盖章后，连同6套最终成果报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

2、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核后，将最终成果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通讯鉴定表》（以下简称《通讯鉴定表》）寄送鉴定专家进行通讯鉴定，《通讯鉴定表》分专著、研究报告、论文三类。

3、负责通讯鉴定的专家在认真审读最终成果的基础上，在《通讯鉴定表》上写出文字评语，依照评估指标体系设定的指标量化评分。

4、通讯鉴定表和课题成果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市社科规划办公室。鉴定时间，专著类成果一般不超过45天，研究报告、论文类成果一般不超过30天。

5、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汇总鉴定意见，计算平均分，确定课题成果鉴定结论，并通知课题承担者及所在单位。

第三十二条 系列课题侧重于专家鉴定意见。经鉴定合格，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印制专集，予以结项；鉴定不合格，即中止或撤项课题。

第三十三条 一般课题、青年课题侧重于专家评分等级。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凡评定为合格以上的成果，视专家意见分为两种，同意结项或修改后再结项。凡评定为不合格的，视专家意见也分为两种，一是根据专家鉴定意见，1年内作出修改，重新鉴定，再次鉴定仍不合格，予以撤项；二是直接予以撤项。

第三十四条 鉴定专家从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设立的专家库和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室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遴选。课题承担者、课题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学者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鉴定组织者须对鉴定专家的人选、鉴定过程中的具体内容严格保密。

第三十五条 课题承担者有权在鉴定过程中提出要求回避的单位（最多2个）和个人（最多3人），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直接报送市社科规划办公室。

#### 第三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鉴定：

- 1、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的；
- 2、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的。

属于上述情况者，仍须填写《结项审批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上报，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审核合格者，才能予以结项。

第三十七条 最终成果通过鉴定，由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负责办理结项，颁发《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项证书》。

第三十八条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必须经鉴定结项后，才能出版；未鉴定而先出版，则中止该课题。最终成果为多卷本的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如需出版部分成果，须向市社科规划办公室提交出版申请。

第三十九条 凡被中止和撤项的课题，均不再拨付课题资助经费。被撤项的课题，还须追回已拨付的剩余经费，课题承担者在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

## **第七章 成果宣传、出版与评奖**

第四十条 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将建立稳定的成果宣传推广机制。充分发挥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的社会效用，加大宣传经费投入；充分利用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意义的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及时摘编各类专报，报送有关领导；同时，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还将不定期举办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发布会，推动优秀成果向现实应用的转化。

第四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承担者和所在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市社科规划课题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服务于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的作用。

第四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对成果有优先使用权。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未经结项，不得以立项课题名义公开发表，如造成不良影响，将中止或撤项课题。

第四十三条 通过结项的市社科规划课题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某五’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字样。

第四十四条 鼓励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积极申报上海市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评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以及其他奖项。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以往其他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 3.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沪教委科〔2015〕24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管理,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和服务决策的水平,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是指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的重点问题和市中心工作,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通过招标、委托等方式,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开展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课题。

前款所称的课题,包括重点课题、重点专项课题、一般专项课题等。

#### 第三条 (课题管理原则)

课题管理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决策咨询。

#### 第四条 (管理机构)

课题管理由中心负责。中心应当建立课题联络制度,及时掌握课题研究进程及协调有关事项。中心组织建立课题评审专家库,并健全专家库的运行管理、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列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相关领域的权威性和代表性。中心应当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跟踪指导,并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课题计划确定

#### 第五条 (课题计划安排)

重点课题计划原则上按年度作出安排,重点专项课题和一般专项课题由中心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安排。

#### 第六条 (重点课题选题征询)

中心每年第四季度向市有关部门、科研院校、专家征询列入第二年重点课题的选题。

#### 第七条 (重点课题选题筛选)

中心组织专家组对市有关部门、科研院校、专家征询的课题进行筛选,形成年度重点课题初步方案并报各分管市领导。根据各分管市领导的反馈意见,中心汇总形成年度重点课题选题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 第八条 (重点专项、一般专项课题确定)

重点专项课题及一般专项课题,根据国家部委相关部署、市重点工作、市领导要求、市有关部门需求建议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由中心研究确定。

### 第三章 课题承接人确定

#### 第九条 (课题承接人确定方式)

课题按招标或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接人。

#### 第十条（课题招标）

课题招标，可采取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

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重点课题，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由中心定期组织。

重点专项课题和一般专项课题的招标，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由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 第十一条（课题招标文件）

实行公开招标的，中心应当按规定编制《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公开招标指南》（以下简称《招标指南》），并发出《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公开招标通知》（以下简称《招标通知》）。

《招标通知》和《招标指南》应当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和中心网站（[www.fzzx.sh.gov.cn](http://www.fzzx.sh.gov.cn)）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 第十二条（课题投标）

公开招标的课题，具有相应研究能力及条件、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均可申报。邀请招标的课题，受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报。

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心网站下载《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课题申请书》，并按照《招标指南》及申报要求填报。

#### 第十三条（课题评标）

中心对投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用双向匿名评分与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由专家组提出课题承接人的推荐人选。

对专家组推荐的课题承接人选，中心通过组织面试比选会，最终确定课题承接人。同一课题，中心可以根据面试实际情况，确定两个或两个以上课题承接人。课题承接人选面试未通过的，该课题流标。

#### 第十四条（中标结果公布）

课题招标确定的最终承接人，中心应当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和中心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 第十五条（委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专项课题和一般专项课题，可以采用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接人：

- （一）需要在短期内提供研究成果的；
- （二）课题专业性较强，适合的研究人员较为有限的；
- （三）课题涉及领域已有相关研究成果的；
- （四）中心认为需要采取委托方式的其他情形。

重点课题招标流标的，也可以采用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接人。

#### 第十六条（委托确定）

课题拟采用委托方式确定课题承接人的，中心应当与拟承接人选进行沟通，达成初步意向后由中心研究决定。同一课题，中心可以根据课题需要或者委托的实际情况，确定两个或两个以上课题承接人。

## 第四章 过程管理

### 第十七条（课题立项）

课题承接人经中心确定后，由中心向课题承接人出具《立项通知书》或课题委托通知。

课题承接人接到《立项通知书》或课题委托通知后，应当按要求填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计划任务书》包括：课题名称、课题承接人、课题组成员基本情况、课题研究主要内容及进度安排初步设想、著作权归属、经费来源及支出预算等内容。

《计划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工作检查、结项验收的依据。

课题承接人填报的《计划任务书》经中心批准确认，予以立项。

### 第十八条（课题开题）

重点课题正式立项后，中心安排重点课题开题会，确定课题的研究方向和基本框架，并与课题承接人约定提交相关研究材料的具体时间。其他课题，由课题承接人确定开题会事宜。

### 第十九条（承接人义务）

课题承接人应当按《计划任务书》的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课题承接人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向中心提交详细研究提纲和具体实施计划；在研究中期提交中期研究成果或最新观点材料；在研究期末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及成果摘要。

课题内容需要保密的，课题承接人应当遵守保密要求，不得以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讲学、互联网上发布相关信息等方式向外披露。

### 第二十条（中期交流）

重点课题承接人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后，由中心组织中期交流会，提出课题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其他课题由承接人安排中期交流会事宜。

### 第二十一条（课题终止）

课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心审核同意后，对该课题予以终止：

- （一）因情势变更，课题研究已无必要的；
- （二）因课题承接人的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开展课题研究的；
- （三）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课题终止的，应当由中心或课题承接人作出相关说明。

### 第二十二条（课题成果评审、认定）

重点课题承接人提交课题最终研究报告后，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课题成果评审。评审采用双向匿名评分与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并由评审专家签字确认。评审结果包括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类。

重点专项、一般专项课题成果是否通过，由中心进行认定。

### 第二十三条（课题结题）

课题成果通过评审或者认定的，由中心颁发结题证书。

### 第二十四条（课题撤项）

课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心审核同意后，对该课题予以撤项：

（一）研究成果不符合《招标通知》、《招标指南》或委托立项要求，经修改调整后仍不符合课题研究要求的；

（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四）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课题撤项的，应当通知课题承接人，并在中心网站予以公布。因课题承接人的过错撤销课题的，课题承接人第二年不得申报、承接课题。

##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成果权属确定）

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中心和课题承接人共有。

第二十六条（成果应用）

课题研究成果由中心统一报送市领导，提供决策咨询参考。

第二十七条（发表要求）

研究成果未经结题，不得以立项课题名义公开发表。

未经中心同意，课题承接人在课题结题后一年内，不得将成果提供给有关方面出版、发表。

课题成果需要正式出版、发表或者内部刊用的，应当标明“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课题研究成果”字样。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经费资助）

课题一般由中心给予经费资助，资助额度根据课题情况确定。研究经费的具体拨付方式，由中心与课题承接人约定。

第二十九条（经费使用要求）

课题承接人所在单位或者中心与课题承接人约定的经费代管单位，应当加强研究经费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课题经费应当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经费缓拨与停拨）

课题承接人未按计划进度完成研究任务或提交的研究成果未获通过的，缓拨或停拨资助经费；课题终止的，停拨资助经费余款；课题撤项的，撤销全部经费资助，并追回已拨经费。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购买成果）

对于社会现有研究成果资源，中心可以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购买符合需求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对拟购买的研究成果可以组织专家评审，并与研究成果所有权人商定成果成交价，签订购买成果合同。

购买的研究成果，由中心按统一要求进行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十二条（归档）

本办法中各类课题申报、评审、委托及研究成果等资料，由中心统一归档。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1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曙光计划”管理办法

(沪教委科〔2015〕3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上海高校创新能力的提升,1995年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管理、共同实施上海高校中青年科研骨干资助计划,简称“曙光计划”。“曙光计划”面向40岁以下高校中青年教师,通过科研项目扶持,着力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科研水平高、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高校教师队伍。20多年来,“曙光计划”已经成为上海高校高水平人才培养计划中的品牌。

第二条 “曙光计划”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出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科研项目,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科研项目和绩效奖励。

### 第二章 申 请

第三条 “曙光计划”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
2. 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较强的科研能力、较大的科研发展潜力;
3.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4. 本市高校在编在岗教师;
5. 在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

第四条 “曙光计划”项目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两类。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12至36个月。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按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通过所在学校进行申请。

第六条 “曙光计划”项目实行以学校为单位限额申报。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学校应在校内“事前公告,事后公示”,积极动员符合条件人员申报,以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择优选拔;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承诺在人员和条件上给予保障,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送。

###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曙光计划”的项目评审主要审查申请人科研基础及发展潜力,以及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第九条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和专业领域,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项目评审。评审专家一般由五位以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项目评审应由项目申请者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第十条 “曙光计划”实行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定后发布公示;基于公示结果,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后,

正式公布立项结果。

####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一条 “曙光计划”项目经费按年度拨付。

第十二条 “曙光计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在单位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研究工作的需要，合理使用研究经费，以确保研究工作按时完成。

第十三条 “曙光计划”日常工作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管理。学校管理部门应跟踪检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研究工作，并承担监督项目经费合理使用的职责。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按正式批准的申请书中所规定的内容、指标、进度进行工作，不得擅自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工作具体依据《“曙光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确因无法继续实施，应由项目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明确意见后，报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撤销，并停止后续资助。对缺乏科研道德、弄虚作假的行为将予以通报并追回已拨研究经费。

第十七条 凡“曙光计划”取得的研究成果或其他文字资料报道，在交流、发表、出版时应注明该项目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曙光计划”资助字样，英文标注为：Sponsored by “Shuguang Program” supported by Shanghai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凡立项的“曙光计划”项目申请人称为曙光学者，为曙光学者联谊会的会员。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原《“曙光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科[2009]45号）同时废止。

### **附件：“曙光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曙光计划”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根据“曙光计划”管理办法，特设立项目验收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项目验收是“曙光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凡经批准立项的“曙光计划”项目，都应按本实施细则验收。

第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主要以批准后的“曙光计划”项目申请书所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为

依据。

第四条 验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引入科学的评估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第二章 项目验收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申请书承诺的各项研究内容以及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2. 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及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3. 对通过科研项目获得的专利、人才培养等各种经济、社会效益的评价；

第六条 项目验收采取专家组集中评议的形式进行。

## 第三章 项目验收的时间和程序

第七条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第八条 验收专家组由相关学科的业务专家组成，一般为5~7人。验收专家组成员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推荐产生。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在“曙光计划”（跟踪）项目规定完成期限内提交验收申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办理验收手续。

如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完成期限内提出延期申请，一般可延长一年。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审查备案。

第十条 申请项目验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项目申请书复印件1份；
2. 项目总结报告及附件5份；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的基本程序

1.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的任务后，向所在学校的科研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填写“曙光计划”工作总结和相关成果附件等有关资料；

2.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全部验收资料及有关证明，签署审查意见后，将项目验收材料统一整理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3.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在收到验收材料后，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联合组织集中验收；

4.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答辩；

5. 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公布验收结果。

## 第四章 项目验收评议及其应用

第十二条 验收评议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

按期完成项目申请书中规定的各项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的，经费使用合理，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为通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验收按照不通过处理：

1. 未能完成申请书中规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的；

2. 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
3. 擅自修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4. 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

如果验收不通过，项目负责人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申请第二次验收。如果第二次项目验收仍然不合格，项目负责人不再享有“曙光学者”称号并核减所在学校申报名额。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项目终止。

1. 确因不能继续实施，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
2. 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

申请项目终止，应当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总结报告一份，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经审计后结余经费按原拨付渠道退回。项目终止的项目负责人不再享有“曙光学者”称号并酌情核减所在学校下一年度的申报名额。

第十四条 对提供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将追究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原《“曙光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沪教委科[2009]45 号）同时废止。

## 3.1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晨光计划”管理办法

(沪教委科〔2015〕2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本市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人才的成长,培养造就一批青年骨干教师,特设立上海高校青年科研骨干培养计划,简称“晨光计划”。

第二条 “晨光计划”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倡议、出资并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实施。

###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晨光计划”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热爱祖国,积极为祖国现代化建设服务,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
- 2、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 3、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下职称;
- 4、本市高校在职在编专业技术人员;
- 5、在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0周岁。

第四条 “晨光计划”项目分自然科学研究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两大类。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12至36个月。

第五条 “晨光计划”项目实行以学校为单位限额申报。

第六条 申请人按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通过依托学校进行申请。

### 第三章 遴选、评审与立项

第七条 学校应该在校内“事前公告,事后公示”,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以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择优选拔;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并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送。

第八条 “晨光计划”的项目评审主要审查申请人的发展潜力,科研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第九条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和专业领域,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评审专家一般由五位以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会议评审原则上须由项目申请者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第十条 “晨光计划”的立项评审分A类、B类开展,其中A类为本市本科院校、B类为本市高职高专及民办高校。立项以专家组的评分为主要依据,经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定公示后,正式公布。

###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一条 “晨光计划”项目经费分二次拨付,立项当年下拨80%,项目通过验收后下拨20%。经批准的“晨光计划”项目经费,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拨付至项目承担学校。

第十二条 “晨光计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在单位财务制度规定范围内,项目申请人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合理使用研究经费,以确保研究工作按时完成。

第十三条 “晨光计划”日常工作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技处共同

管理。学校管理部门应跟踪检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督促项目申请人按时完成研究工作，并负有监督研究项目资金合理使用的职责。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应严格按正式批准的申请书中所规定的内容、指标、进度进行工作，不得擅自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由学校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工作具体依据《“晨光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确因无法继续实施，经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撤销，并停止后续资助。对缺乏科研道德、弄虚作假将予以通报并追回已拨研究经费。

第十七条 凡“晨光计划”取得的研究成果或其他文字资料报道，在交流、发表、出版时应注明该项目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晨光计划”资助字样，英文标注为：Sponsored by “Chenguang Program” supported by Shanghai Edu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and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原《“晨光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沪教委科[2009]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晨光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晨光计划”的项目管理，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根据“晨光计划”实施办法，特设立本项目验收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项目验收是“晨光计划”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凡经批准立项的“晨光计划”项目，均应按本实施细则组织验收。

第三条 验收工作主要以“晨光计划”项目申请书所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为依据。

第四条 验收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引入科学的评估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第二章 项目验收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申请书规定的各项研究内容以及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 2、项目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及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 3、项目获得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情况等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第六条项目验收工作采取专家组会议评议的工作形式。

### 第三章 项目验收的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晨光计划”项目验收由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自行组织验收，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验收专家组由相关学科的业务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人员不能作为验收组成员参加验收工作。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晨光计划”项目规定完成期限后3个月内提交验收申请，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办理验收手续。

如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规定的完成期限后3个月内，提出延期结题的申请，一般可延长一年。延期申请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 第十条 验收的基本程序

1、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全部任务后，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填写“晨光计划”工作总结，提交成果附件等有关资料；

2、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全部验收资料及有关证明，组织安排验收会议。验收安排和验收专家名单需提前一周报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3、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将签署专家验收意见的“晨光计划”总结报告报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第四章 项目验收评议及其应用

第十一条 验收评议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按期完成项目申请书中规定的各项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的，经费使用合理，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为通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不通过：

- 1、未能完成申请书中规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
- 2、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
- 3、擅自修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
- 4、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项目终止。

- 1、确因不能继续实施，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内容和目标；
- 2、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本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

要求申请终止处置的项目，应当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计后结余经费按原拨付渠道退回。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理结题手续。

不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进，并参加第二次验收。首次验收为“不通

过”且没有改进基础，以及第二次验收仍为“不通过”的成果，给予批评并停拨项目研究预留经费。对验收通过率较低，以及终止处置较多的学校将减少下年度的申报限额。

第十四条 对提供验收资料、数据不真实、经费使用弄虚作假或挪作他用的，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将追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原《“晨光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沪教委科〔2009〕13号）同时废止。



## 3.1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沪教委科〔2017〕22号)

为了进一步鼓励引导高校扎实开展基础研究，提升上海高校的知识创新和知识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和支撑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按照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为了进一步鼓励引导高校扎实开展基础研究，提升上海高校的知识创新和知识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和支撑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特设立科研创新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计划”)。为规范创新计划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支持)市教委鼓励本市各高校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自主开展基础研究科研布局，鼓励本市各高校通过提供科研设备、场地、经费等多种方式，支持本校教学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领域项目研究。市教委通过创新计划，结合各高校申报意向，对上述项目进行择优支持。

第三条 (经费来源)创新计划经费在市级财政教育经费中安排,市教委通过定额补助直接科研费用方式资助。

第四条 (工作目标)实施创新计划的工作目标是稳定资助一批高校优秀科研工作者，围绕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理论问题和自然科学前沿基础研究领域的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开展前瞻性研究，潜心科研工作，争取产生重大原始创新成果。

第五条 (优先支持)创新计划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优先支持重大理论创新研究，适当关注“冷门绝学”；在自然科学领域优先支持基础研究的前沿领域、交叉领域，适当关注非共识项目。

第六条 (管理改革)探索开展科研项目管理改革。优化项目支持方式，建立长周期稳定支持机制，营造相对宽松的科研环境；优化科研成果评价方式，支持产出重大原始创新成果；优化项目结项方式，宽容失败，鼓励自由探索。

###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项目周期)创新计划每2年集中受理申报一次，资助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5年，可根据项目研究实际情况，经评估后适当延长。

第八条 (项目分类)创新计划分为两类，一类是重大项目，另一类是“冷门绝学”和非共识项目。

重大项目支持本市普通高校优秀教学科研人员聚焦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问题，瞄准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新兴交叉学科前沿领域，以重大原始创新为目标，开展前瞻性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人为本市普通高校(含附属医院)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和非共识项目支持本市普通高校(含附属医院)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一方面基于研究志趣，在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培养“冷门绝学”接班人，确保有人做、有传承(“冷门绝学”项目)；另一方面在自由探索和大胆科学预见的基础上，进一步

开展创新性强、实现难度大、风险性高、预期成果一时难以预料的科研探索项目(非共识项目)。

第九条 (申请条件)项目申请人条件:

(一)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教育事业。

(二) 有独立组织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项目申请人为本市普通高校(含附属医院)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

第十条 (申报程序)重大项目实行限项集中申报。支持本市各普通高校整体谋划、自主开展基础研究科研布局 and 教学科研人员梯队建设。项目依托学校结合本校基础研究科研布局实际情况,通过公开遴选程序,择优推荐申报科研创新计划。学校推荐项目情况须在项目依托学校官方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以上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报送市教委,逾期报送不再受理。对于“冷门绝学”和非共识项目,需附相关领域 2 名以上具有较高学术地位专家的实名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评审)市教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高层次战略专家、小同行专家和财务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入选项目及经费支持额度。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由市教委正式公布。

### 第三章 验收与结项

第十二条 (结项程序)项目完成后,主持人须提交总结报告、经费决算表和相关成果,经学校审核后,报送市教委。

第十三条 (项目主持人提前终止项目)项目主持人凡在研究期间通过公开竞争方式获得与创新计划研究领域和方向高度相近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持(不含各类人才计划),须主动提出提前终止创新计划项目;项目立项满 2 年后,项目主持人在按照预定研究计划勤勉开展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因故放弃项目研究,可提前终止创新计划项目。项目主持人提前终止创新计划项目,须经项目依托学校同意,并在项目依托学校官方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以上的公示。公示结束后,由项目依托学校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市教委组织专家采取同行评议等方式开展项目验收,重点关注项目执行过程、成果质量和实际贡献。对科研有序开展,经费执行规范,达到预期成效的项目予以验收通过并结项;经专家评议并提出建议,对有望产出或持续产出重大成果的项目进行滚动支持;对建设周期内未能有序开展科研,项目主持人未能按照预定研究计划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或经费执行不规范的项目不予结项,项目主持人 3 年内不得再申请创新计划,同时将减少相关学校的申报限额。

第十五条 (资助标识)与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出版或发表时须注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资助”,英文为“Supported by Innovation Program of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 第四章 管理与经费

第十六条 (学校职责)项目依托学校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校、院(系)、项目主持人的分级管理体制,保障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依托学校应跟踪项目研究进展情况,为项目主持人按时、保质完成研究工作做好服务保障。

第十七条 (项目主持人职责)项目主持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

和合理性以及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项目依托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调整)项目计划任务一经审定应认真履行，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对于涉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项目主持人等重大事项确需调整的，由项目依托学校组织专家论证，严格审核把关，报市教委审核同意。

第十九条 (预算评审)市教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总体预算和分年度预算进行评审，并提出预算审核意见。项目主持人应当依据预算审核意见修改预算，并由项目依托学校报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条 (经费科目)创新计划经费全部为直接费用，大型科研设备、场地等研究环境建设主要由项目依托学校支持解决。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小型科研设备费(不支持 50 万以上大型科学仪器)、材料费、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与采集/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二十一条 (预算调整)项目总预算直接费用中科目预算如需调整的，由项目主持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依托学校组织专家论证，报市教委同意后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主要用于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非在编在岗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和专家咨询费不超过项目支持经费的 50%，并不得调增，如有调减可按上述程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第二十三条 (学校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在研期间，项目依托学校每年须将项目年度进展情况、经费执行情况在其官方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以上的公示。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项 目，项目依托学校应提出撤销申请;因其他情况导致研究计划难于完成的项目，项目依托学校应提出终止申请，经市教委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撤销或因故提前终止的项目，应停止拨款。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各高校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市教委将通过第三方评估、经费审计等方式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工作部门)创新计划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市教委科技处，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受市教委委托开展具体工作。

第二十六条 (文件解释)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设立尚未结项的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2017 年 4 月 22 日印发

## 3.16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项目过程跟踪管理操作规程

沪教委科〔2017〕78号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跟踪管理，更好地指导项目依托学校细化相关科研管理要求，为项目执行团队提供优质的管理服务，确保项目如期有序开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管理办法》（沪教委科〔2017〕22号），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 一、主体与责任

1.市教委负责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统筹管理，具体管理部门为市教委科技处。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受市教委委托开展相关工作。

2.项目依托学校是项目责任主体，在项目过程中，须配合市教委做好节点跟踪、项目变更、提前终止和撤项、经费管理、结项验收等相关工作。

3.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确保项目研究如期正常开展，以及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项目依托学校的监督检查和经费审计。

### 二、节点跟踪

1.年度跟踪（每年12月启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负责人总结项目年度运行情况和经费执行情况，编制下一年度项目经费详细预算，同时对项目负责人所提供材料进行核实汇总，形成项目《年度情况报告》，通过学校官网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不含涉密信息）后，以学校名义报送市教委。

2.中期评估（第三年年中开展）。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负责人填报《中期评估报告》，对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并对项目负责人所提供材料进行核实，通过学校官网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不含涉密信息）。

市教委组织专家对各项目中期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对不通过的项目暂停拨款，要求项目依托学校指导项目负责人限期整改或提出项目变更申请。市教委将向各学校通报项目中期评估结果。

### 三、项目变更

项目已确定的计划任务原则上不予调整，须依据项目申请书的内容执行。如确有需要申请变更的重大事项，项目依托学校负责组织填写《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并根据以下程序进行申请。

1.项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形式变更。由项目负责人于中期评估之后，根据评估专家建议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变更理由。项目依托学校组织不少于3位相关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校外专家进行论证，严格把关，报市教委审核同意。

2.项目研究进度和研究期限变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变更理由。研究进度和研究期限变更次数不超过1次，每次不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原定结项截止日期前1年提出延期申请，项目依托学校须严格把关，报市教委审核同意。

3.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依托学校。如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须由项目依托学校提出申请，报市教委审核同意。

以上变更事项，皆需在项目依托学校官方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以上的公示（不含涉密信息）。

#### 四、提前终止和撤销

1.项目负责人凡在研究期间通过公开竞争方式获得与项目研究领域和方向高度相近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持（不含各类人才计划），须在《年度情况报告》中详细说明并主动提出提前终止，报市教委审核同意后予以结项。本条实行零报告制度。

项目立项满2年后，项目负责人在按照预定研究计划勤勉开展科研工作的前提下，如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因故放弃项目研究，可提前终止项目，并在《年度情况报告》中详细说明，报市教委审核同意后予以撤销。

项目负责人提前终止项目，须经项目依托学校同意，并在项目依托学校官方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以上的公示（不含涉密信息）。

2.因其他情况导致研究计划难以完成的项目，项目依托学校应在《年度情况报告》中详细说明，并提出终止申请，经市教委审核同意后予以撤销。

3.项目负责人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严重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有经查实的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等情况，项目依托学校应向市教委提出项目撤销申请，或由市教委主动撤销项目。市教委视具体情况相应减少相关学校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限额。

#### 五、经费管理

1.项目负责人负责梳理汇总当年经费执行情况，填报《经费决算表》；申报下一年度项目任务与经费使用计划，填报年度《经费预算表》，并根据市教委审核意见修改完善预算，规范预算执行。

2.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负责人所填报的当年度《经费决算表》与下一年度《经费预算表》进行核实。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须将本校各项目当年度经费执行情况、执行率和下一年度项目预算，通过学校官网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不含涉密信息）。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指导项目负责人规范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确保经费执行率。

3.市教委负责组织开展经费决算评估与预算评审，根据项目进展绩效情况核定下一年度财政拨款经费。对违规使用经费的项目暂停拨款，并要求限期整改；对经费执行率过低的项目，将相应核减下一年度财政拨款经费。

4. 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在总预算及分年度预算中均不得超过50%，且不得调增。

5. 项目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须于每年6月前提出申请报市教委同意后进行调整。项目年度预算各科目在10%范围内进行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说明理由，并按照项目依托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须将有关变更情况如实记录备案。

6. 撤销或提前终止的项目，须停止拨款，尚未使用的项目经费按原渠道返还。

#### 六、结项验收

市教委组织专家采取同行评议等方式开展项目验收，重点关注项目执行过程、成果质量和实际贡献。

1.对科研有序开展，经费执行规范，达到预期成效的项目予以验收通过并结项。

2.对建设周期内未能有序开展科研，项目负责人未能按照预定研究计划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或经费执行不规范的项目不予结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申请创新计划，同时将减少相关学校的申报限额。

3.经专家评议并提出建议，对有望产出或持续产出重大成果的项目进行滚动支持。

## **七、不良诚信记录管理**

市教委将逐步建立《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不良诚信记录》（以下简称《不良诚信记录》），根据各节点实施情况及时记录。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经查实的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或严重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等违背科学精神和诚实信用的行为，将记录在《不良诚信记录》中。

## 3.17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

(沪人社外发(2015)5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上海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吸引集聚海外优秀留学人员，更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为上海市“四个中心”建设和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更好的海外人才支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联合设立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以下简称浦江计划)。

第二条 浦江计划主要资助近期回国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及团队，主要资助对象为：

- (一) 应聘来本市从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留学人员及团队；
- (二) 在本市创办企业的留学人员及团队；
- (三) 其他本市特殊急需的留学人员及团队。

第三条 浦江计划按照 A(科研开发类)、B(企业创新创业类)、C(社会科学类)、D(特殊急需类)四种类型项目进行申报和资助。其中，A类项目资助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为依托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研究；B类项目主要资助以企业为依托的科技创新创业，包括创新和创业两类，其中创新类针对企业引进的留学人员，创业类针对自主创办科技企业的留学人员；C类项目资助在人文社科领域进行创新创业的留学人员；D类项目资助其他本市紧缺急需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留学人员。

第四条 浦江计划资助资金来源于市财政拨款。资助经费一次核定，根据使用需要一次或分批拨付。

- (一) A、B类项目经费遵照《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二) C、D类项目经费可用于：

1. 科研开发、教学、文化艺术创作等研究费用，包括：设备购置、材料购买、分析测试、人员费用、出版物(文献等信息传播)费用、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2. 申请者部分生活补贴、国际交流与合作差旅费等；
3. 其他特殊需求的相关费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科委联合成立浦江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浦江计划并监督资助经费使用。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管理办公室，分别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科委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浦江计划的实施和资助资金的管理。

第七条 浦江计划受理窗口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所在单位应在沪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所在单位承诺给予申请者必要的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

(三) 截至申报当年 1 月 1 日, 申请者不满 50 周岁, 且回国工作不超过 2 年或回国创业不超过 4 年;

(四) 回国后未获得过国家或本市政府资金资助;

(五) 未获得过本计划资助, 且申请本计划次数总计不超过 2 次。

第九条 A 类(科研开发)项目申请者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

(二) 以留学身份在国(境)外连续学习或进修 2 年(含)以上。

第十条 B 类(企业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者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创新类

1、以留学身份在国(境)外连续学习或进修 2 年(含)以上;

2、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在国(境)外知名企业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4 年(含)

以上。

(二) 创业类

1、具有学士(含)以上学位;

2、以留学身份在国(境)外连续学习或进修 1 年(含)以上;

3、申请者为所创办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担任法定代表人并持有个人股权不低于 30%;

4、所创企业已获得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C 类(社会科学)项目申请者应以留学身份在国(境)外连续学习或进修 1 年(含)以上,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学位;

(二) 具有硕士学位,并被聘任为本市高校或科研院所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具有硕士学位,并在本市新闻媒体单位担任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副编审(含)以上等专业技术职务;

(四) 具有硕士学位,并在本市金融单位工作担任部门经理(含)以上职务;

(五) 具有学士(含)以上学位,并在本市文化艺术院团担任二级导演、二级演员、二级演奏员、二级指挥、二级美术师、二级舞蹈设计师、高级工艺美术师等(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且被聘任为本市高等院校音乐曲艺类讲师(或助理研究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

(六) 创办文化产业类经济实体的,参照 B 类企业创业类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D 类(特殊急需)项目申请者应以留学身份在国(境)外连续学习或进修 1 年(含)以上,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项目符合年度申请指南公布的重点领域;

(二) 持有重要发明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来沪自主创业或上海急需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留学回国人



员；

(三) 经局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并通过浦江计划管理办公室审核。

#### 第四章 申报

第十三条 浦江计划每年申报评审一次，由管理办公室通过“上海科技”网（[www.stcsm.gov.cn](http://www.stcsm.gov.cn)）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www.12333sh.gov.cn](http://www.12333sh.gov.cn)）等相关网站发布年度申请指南。

第十四条 申请者根据年度申请指南，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资格认定后，在“上海科技”网上填报《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书》，在线打印后报送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五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申请者的基本情况和申报内容进行审核，如实填写单位意见和有关承诺，择优向管理办公室推荐。B类创业企业并须经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或区（县）科委审核推荐；C、D类创业企业并须经留学人员创业园区或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第十六条 一位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网上填报并提交成功、报送的书面材料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七条 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

第十八条 管理办公室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通过初评的申请者参加“专家见面会”进行复评。不参加复评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九条 通过复评的申请者名单由管理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分别通过“上海科技”网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等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凡无异议或经异议调查后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者，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科委批准，通过“上海科技”网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等相关网站公布资助通知，并颁发证书。

####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资助通知发布后，申请者应按要求填写计划任务书，编制经费预算，同时其所在单位与管理办公室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签订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科委向申请者所在单位账户拨付项目经费，用于受资助对象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经费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受资助者应提交总结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表（经费决算表）等资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管理办公室备案或验收。

第二十四条 凡得到浦江计划经费资助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均应标注中文“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或英文“Sponsored by Shanghai Pujiang Program”。

第二十五条 浦江计划入选者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截留、转让或挪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受资助者患病、调离岗位、出国（境）等情况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入选者及所在单位应及时向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经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办理合同终止或变更手续。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不再受理合同变更申请。

第二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经管理办公室核实后，将终止项目、追回资助经费并取消其今后申请本计划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科委负责解释。

## 3.18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华师科〔2013〕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科研管理水平，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学校科学研究水平，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的重要职能，学校高度重视科研事业的发展，统筹协调资源，积极调动和保护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鼓励广大科研人员为创新型国家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作出重要贡献。

第三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的主体，学校科研、财务、人事、设备、档案、纪检监察和审计等职能部门分工承担科研项目的管理职责：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组织申请和项目（合同）管理，负责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审计、监察等职能部门，根据国家、地方和学校的有关学术规范要求 and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对科研项目的审计、监督等管理。

第四条 院系（研究中心、实验室）等二级单位是科研活动的基层活动单位，配合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管理科研项目，并承担监管责任。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国家各级各类科研计划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项目负责人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科研项目分类

第六条 按项目性质，学校将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两大类管理。经费来源性质为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属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来源性质为社会资金的，属于横向科研项目。

第七条 纵向项目分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国家级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单列学科项目）、国家科技部等列入国家科研计划的项目；省部级项目指列入教育部等国务院其他部委或国家行业管理部门、地方省市办局的科技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等。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受企事业单位及自然人委托承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非政府间的国际合作项目一般视作横向项目。

### 第三章 科研项目立项和合同管理

第九条 学校科研积极面向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发挥多学科融合优势，集成校内外优质科研资源，积极申报各类各级科研计划项目。学校鼓励科研人员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多渠道高质量申请承接科研项目。

第十条 对于与校外科研单位合作申请，学校与合作单位须签订相应的科研合作协议，协议书中须

明确任务来源、研究内容分工、经费概算、研究目标等。科研合作协议须经相关院系和科研管理部门的审核。

第十一条 横向科技项目须按照国家科技部及上海市统一监制的标准技术合同文本签订合同，横向社科项目须按照项目委托单位要求或学校规定文本签订合同。原则上标准合同文本所列的条款均需填写，如有更多内容需列入合同，则可在合同双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补充列明。合同的审查采取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两级审查制，必要时须经学校聘任的专业律师审查。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的外拨经费支出应当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签订外拨经费合同时，需要提供合作（协作）单位的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合作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本人和项目参与人员及其亲属或有直接利益关系人员所成立或参与公司承担合作（协作）项目的情况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三条 学校各类各级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科研经费一律进入学校指定账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办法和项目任务书（合同）的预算批复。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另行规定。

#### **第四章 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一经批复，项目研究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规定范围的，应根据相关管理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所在院系须加强项目研究过程中的服务、管理、监督，确保科研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十五条 如因履行条件发生变化，造成不能履约，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所在院系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商定解决办法。因不可抗拒或失去研究价值等因素确需终止科研项目计划的，纵向科研项目应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终止。横向科研项目依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主持科研项目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报告，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后，报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征得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

第十七条 对于涉及军工秘密的科研项目，统一纳入国防科研任务管理；对于涉及技术、商业秘密的民口项目，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涉密监管。

#### **第五章 科研项目结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所在院系及时组织、监督项目负责人认真做好课题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期、按质通过验收。确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纵向项目收到上级管理部门的结题批复后，视为结题；横向项目任务完成后，根据委托方出具的有效验收报告或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报告，即视为结题。项目结题后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经费结账手续。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由学校所有，项目承担人依法享

有署名权、取得荣誉权，和成果实施产生效益后的分配权。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谋取私利。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职能部门应重视科研资料档案管理，有义务有责任将科研资料、文件进行归档，确保科研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或地方规定为准。科研项目的具体管理操作遵照各类科研计划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校科技处、社科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3.19 华东师范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07〕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推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消除项目研究中的“重立项,轻结项”的不良倾向,提升项目研究质量,提高项目的结项率,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获准立项者和按时通过结项鉴定者,学校给予科研实绩奖励。获取国家重大项目奖励10万元,国家重点项目奖励6万元,国家一般项目奖励4万元,国家青年项目奖励3万元。对课题结项成果鉴定获“优秀”的项目实行追加奖励。其中,重大项目奖励5万元,重点项目奖励3万元,一般项目奖励2万元,青年项目奖励2万元。

### 第二章 申报

第三条 华东师范大学在编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凡符合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条件,原则上都应申报该项目。

第四条 承担“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预研究基金项目”未结项的教师,每年必须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条 为提高项目的申报质量,申请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课题设计须经课题组系统论证;申请书在递交之前,须经社科处审核。

### 第三章 经费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正式立项通知后,在填写《回执》同时,须悉心编制《项目预算表》,根据《项目预算表》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

第七条 在课题研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严格按照预算及审批程序使用项目资助经费。

### 第四章 开题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正式立项通知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完成课题的开题论证。项目的开题采取“二次论证”方式。项目负责人要组织课题组成员及相关专家,群策群力,对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重新予以论证,细致查找问题,优化研究方案,完善研究步骤。项目开题后,项目负责人须撰写开题纪要,并在开题后一周内报送社科处。

第九条 按时保质开题后,学校下拨给项目负责人20%的科研实绩奖励。对于无故推迟开题或不按要求开题者,扣除20%的科研实绩奖励,逾期开题者一律不予补发本部分奖励。

### 第五章 中期

第十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顺利进行,按时产出阶段性成果,课题组每学期须举办一次课题研究学术沙龙,集体研讨项目进展情况。学术沙龙结束后一周内,课题组须向社科处递交书面的学术沙龙纪要

和出席学术沙龙的专家学者名单。

第十一条 课题组按要求举办课题研究学术沙龙后，学校分期下拨 40% 的科研实绩奖励，对于不能按时保质举办课题研究学术沙龙者（以 2 年为例，共举办 4 次），每缺少一次，扣除 10% 的科研实绩奖励。

该部分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出席学术沙龙的人员情况提出具体分配金额。

## **第六章 结项**

第十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结项必须经过预评审。预评审在预定结项日期前 2 个月内完成。项目负责人在预评审时须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交完整的结项材料。参加预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必须包括校外专家 2 名。项目实绩奖励的 10% 由社科处统一用于专家评审等支出。课题通过预评审并根据专家的建议做出修改完善后，才能进入正式结项程序。

第十三条 课题通过预评审并按时进入正式结项程序后，学校下拨 10% 的科研实绩奖励。对于不能按时进入结项程序者，扣除该部分奖励。

第十四条 课题通过结项鉴定后，学校下拨 20% 的科研实绩奖励，对于未能通过结项鉴定者，扣除该部分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社科处。

## 3.20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07〕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教社科〔2006〕3号)和《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华师社〔2007〕4号)精神,加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的管理工作,有力地推进与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研究方向一致的高水平研究成果的产出,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基地承担的重大项目。

### 第二章 申报

第三条 基地应凝练主要研究方向和领域,并紧紧围绕研究方向认真制定重大项目的五年规划和研究计划。

第四条 基地应根据五年规划和研究计划组织好每年2项重大项目的申报工作。为提高项目的申报质量,在项目申请书递交2周之前,由社科处统一组织相关专家对须申报的重大项目进行预答辩,通过后方可申报。

### 第三章 经费

第五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对每项重大项目投入配套经费10万元。

第六条 重大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人员费比例最高为总经费的30%,从学校配套经费中支出,由课题负责人支配使用,用于课题组相关人员。

### 第四章 开题

第七条 重大项目获准立项后,社科处在两个月内组织当年批准的重大项目集体举行项目开题会,项目开题以“二次论证”方式开展。项目开题后,项目负责人须撰写开题纪要,在开题后1周内报送社科处,并在学校社科网专栏上刊登。基地主任确认重大项目开题“二次论证”内容后,课题组方可全面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第八条 重大项目按时保质开题后,学校下拨10万元项目配套经费;不能按时开题者,每延期1个月,减少课题经费的人员费额度5%。

### 第五章 中期

第九条 为保证重大项目研究质量,社科处每2个月组织一次基地重大项目学术沙龙。学术沙龙由每个基地选取6个在研项目中的一个报告进展情况(一年6次沙龙报告的课题不重复,每个课题每年报告1次),共同进行研讨。

第十条 每个基地出席重大项目学术沙龙人员为:基地主任或副主任1名,被选取报告的重大项目主要负责人2名。社科处统计出席情况,将重大项目的科研实绩奖励分配给出席人员,年终一次性发



放。

## **第六章 结项**

第十一条 重大项目结项必须经过预评审。预评审在预定结项日期前 1 个月内完成。项目负责人在预评审时须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交完整的结项材料。参加预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必须包括校外专家 2 名。预评审专家给课题组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同时交社科处归档。课题通过预评审并根据专家建议加以修改完善，经基地主任确认后才能进入正式结项程序。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通过预评审后按时办理结项程序。学校每年根据重大项目结项情况，核算基地专项津贴，具体遵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配套经费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凡重大项目成果结项鉴定为“优秀”者，追加 2 万元科研实绩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 3.21 华东师范大学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三五”项目研究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7〕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实现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和任务,圆满完成基地重大项目的研究,形成标志性成果,根据《关于做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三五”发展规划和项目总体规划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16〕102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地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自主项目两种类型。

### 第二章 重大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基地应结合“十三五”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十三五”期间科研项目总体规划。项目总体规划以产出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为目标,确定一个主攻方向,并围绕此方向总体设计3—5个基地重大项目。

第四条 项目总体规划要求

- (1) 符合国家战略需求;
- (2) 与基地研究特色和优势一致;
- (3) 能形成标志性成果。

第五条 项目选题要求

- (1) 与基地项目总体规划的主攻方向一致;
- (2) 能形成标志性成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 政治立场坚定,学术水平高,研究能力强,前期成果丰富,具有正高级职称;
- (2) 基地要根据研究实际需要,有效整合各方面力量,邀请国内外优秀人才主持或参加课题研究。

第七条 项目立项

- (1)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组织对项目总体规划和基地重大项目进行打包一揽子评审;
- (2) 评审通过后,基地按照项目总体规划自主选择重大项目立项时间。

第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

- (1) 教育部下拨经费,依据项目预算和相关财务制度使用;
- (2) 学校配套经费,基地拥有一定的统筹使用权。

第九条 项目开题

- (1) 同一批批准立项的重大项目,由基地组织同时开题;
- (2) 开题论证会须邀请至少5位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位;
- (3) 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研究内容和思路,专家对项目进行二次论证,提出研究意见和建议。

(4) 论证会结束后须将会议纪要、新闻、照片等材料报社科处。

#### 第十条 项目中期管理

(1) 重大项目的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全面管理课题运作、人员配制与经费使用等；并须每季度向基地提交项目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

(2) 基地负责人应及时了解、掌握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至少每年一次，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将跟踪检查结果报社科处备案。

(3) 项目中期检查：研究满 2 年后，须进行中期检查，同一批批准立项的重大项目应同时中检；中检须邀请至少 5 位专家，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名；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基地重大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并提交相关阶段性成果；中检会由基地组织，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完成情况，并回答专家提问；会议结束后须将会议纪要、新闻、照片等材料报社科处。

#### 第十一条 项目预结项

(1) 项目研究满 3 年后，进行预结项；

(2) 项目负责人填写《基地重大项目预结项书》，并提交预结项书稿（完成 80%以上）；

(3) 预结项，由社科处和基地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4) 学校的配套经费在预结项通过后由基地统筹使用。

#### 第十二条 项目结项

(1) 所有基地重大项目，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报教育部社会科学司鉴定结项。

(2) 对于不能按计划正常开展研究的基地重大项目，经基地主任报学校、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批准后，有权中止项目。

### 第三章 自主项目的管理

#### 第十三条 项目设立

(1) 基地根据研究实际需要，可以自主设立研究项目，项目数为 3—5 个，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10 万元，从学校配套经费里支出；

(2) 自主项目须公开招标，并组织专家评审；

(3) 重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再申报自主项目；

(4) 自主项目立项后报社科处备案。

#### 第十四条 项目中期管理

(1) 自主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全面管理课题运作、人员配制与经费使用等；

(2) 自主项目的中期管理参考重大项目的管理流程。

####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自主项目由各基地自行组织验收，以形成基地特色或标志性成果为目标。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基地可根据需要自行制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社科处备案。

第十七条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3.22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07〕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重大项目(以下简称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的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的立项率,提升项目的研究质量,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根据各类省部级课题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是指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另文执行相应的管理)、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课题项目首席、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第三条 对于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获准立项者和按时通过结项者,学校给予科研实绩奖励。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奖励金额为8万元,其他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的奖励金额为3万元。对于结项成果鉴定获“优秀”的项目,追加2万元奖励。

###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的申报必须具备充分的前期研究基础,必须采取团队攻关方式,项目申请书须经课题组集体设计和系统论证。

第五条 为提高项目的申报质量,课题申请者须如实认真填写申请书;在项目申请书递交之前,须在学校内经过预答辩,通过后方可申报。

### 第三章 经费

第六条 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结账手续。

### 第四章 开题

第八条 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获准立项后,课题组须在一个月以内以“二次论证”方式完成课题的开题论证。项目开题后,项目负责人须撰写开题纪要,并在开题后一周内报送社科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举行的开题报告会,须由社科处主持、教育部社科司领导出席。

第九条 对于按时保质开题者,学校下拨20%的科研实绩奖励。对于无故推迟开题或不按要求开题者,扣除20%的科研实绩奖励,推迟开题不再补发该部分奖励。

### 第五章 中期

第十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课题组每个学期至少须举办一次课题研究学术沙龙,集体研讨项目进展情况。课题组须在学术沙龙结束后一周内,向社科处递交书面的学术沙龙纪要和出席学术沙龙的专家学者名单。

第十一条 课题组按要求举办课题研究学术沙龙后,学校分期下拨40%的科研实绩奖励,对于不能

按时保质举办课题研究学术沙龙者（以 2 年为例，共举办 4 次），每缺少一次，扣除 10% 的科研实绩奖励。

该部分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出席学术沙龙的人员情况提出具体分配金额。

## **第六章 结项**

第十二条 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的结项必须经过预评审。预评审在预定结项日期前 1 个月内完成。项目负责人在预评审时须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交完整的结项材料。参加预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必须包括校外专家 2 名。项目实绩奖励的 10% 由社科处统一用于专家评审等支出。课题通过预评审并根据专家的建议做出修改完善后，才能进入正式结项程序。

第十三条 课题通过预评审并按时进入正式结项程序后，学校下拨 10% 的科研实绩奖励。对于不能按时进入结项程序者，扣除该部分奖励。

第十四条 课题通过结项鉴定后，学校下拨 20% 的科研实绩奖励，对于未能通过结项鉴定者，扣除该部分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社科处。

## 3.23 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一般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4〕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各类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一般项目(以下简称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的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的立项率,提升项目的研究质量,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根据各级各类一般课题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是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设立的教育部重点课题和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等。

学校认定本校教师主持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的子课题,为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其项目管理仍按照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对于获得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者(除国家级和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子课题外),学校给予每个项目配套经费8000元,专用于组织项目学术沙龙,以提高项目研究质量,保证项目进展和按时完成。配套经费分两次拨付,课题立项后拨付4000元,中期检查后拨付4000元。

###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的申报要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注重团队研究方式,要采取集体设计和论证。

第五条 为提高项目的申报质量,在项目申请书递交之前,须经社科处相关人员预审,通过后方可申报。

### 第三章 经费

第六条 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的资助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各项目管理单位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结账手续。

### 第四章 开题

第八条 课题项目获准立项后,课题组须在一个月内以“二次论证”方式完成课题的开题论证。

第九条 项目开题后,项目负责人须撰写开题纪要,并在开题后一周内报送社科处。

### 第五章 中期

第十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课题组每个学期至少须举办一次课题研究学术沙龙,集体研讨项目进展情况。课题组须在学术沙龙结束后一周内,向社科处递交书面的学术沙龙纪要和出席学术沙龙的专家学者名单。

第十一条 课题组按要求举办课题研究学术沙龙,学校下拨给项目负责人配套研究经费。对于不能按时保质举办课题研究沙龙者(以2年为例,共举办4次),追回已拨配套经费。

### 第六章 结项

第十二条 为提升项目结项质量，项目负责人须在预定结项日期前 1 个月做好结项准备，并把相应材料报社科处审核。

第十三条 课题通过结项后，项目负责人要把相应的批复材料报送社科处归档。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省部级一般项目管理办法》（华师社〔2007〕10 号）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校社科处。

## 3.24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横向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07〕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项目的管理,鼓励和支持本校教师积极承担横向项目,推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为地方和国家服务,提高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包含的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项目是指除纵向项目以外的所有由企事业单位(含社团法人等机构和组织)委托研究的项目。

### 第二章 立项

第三条 华东师范大学社科处作为学校文科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与项目委托方签订项目合同。

第四条 凡我校教师承接横向项目,均须以学校制定的《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横向项目合同书》(附件一)或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订的《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或项目委托单位规定文本为签约蓝本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委托单位就项目研究的有关内容达成协议后,填写项目合同书,并在项目负责人签订《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横向项目承诺书》(附件二)后,方可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负责人将合同书和承诺书,交社科处审核无误后,由学校(社科处)与委托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六条 横向项目的研究经费应按合同金额全额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登记表》(附件三),并经由社科处办理立项登记手续后方可确认正式立项。

第七条 凡未与委托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者不予办理立项登记手续。

### 第三章 中期

第八条 横向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履行项目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组织课题组按合同要求认真开展研究,保证课题按时、按质完成。

第九条 横向项目的研究经费按照合同执行,并严格遵照《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

### 第四章 结项

第十条 横向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横向项目结项登记表》(附件四),并前往社科处办理项目结项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结项后,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办理经费结算手续,剩余经费按合同处理或有关管理规定继续使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校社科处。

## 3.25 华东师范大学跨学科工作坊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6)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跨学科研究发展,以目标明确的问题为导向,培育和促进跨学科合作研究,学校设立跨学科工作坊项目(以下简称跨学科项目),鼓励教师通过不同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促进学科交叉融合,解决跨学科的实际问题。为加强跨学科项目的管理,现制订《华东师范大学跨学科工作坊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跨学科项目资助教师开展不同学科学者之间的学术交流,共同围绕跨学科问题进行研究工作,解决跨学科的实际问题,撰写相关学科研究综述和学术论文。

第三条 跨学科项目的目标是资助教师开展跨学科学术工作坊和发表跨学科研究综述。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跨学科项目面向全校教师。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跨学科合作能力。

第五条 申报跨学科合作项目者,必须提出跨不同一级学科的研究问题和研究主题。

第六条 凡是已经获得学校跨学科合作项目资助的项目不可再申报。

第七条 每位项目申报者每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凡承担学校跨学科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可申报。

第八条 申报跨学科项目者,须填报申请书。社科处负责对申请书作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申请书提交专家组评审,确定立项与否。

第九条 确定承担跨学科项目的负责人,必须与学校签订立项合同书。

### 第三章 经费与验收

第十条 跨学科项目经费须按财务有关规定编制年度预算,不可以跨年度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开展跨学科学术工作坊,以及跨学科合作研究,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跨学科项目承担者,两年内须和不同一级学科的学者,合作开展至少两次跨学科工作坊。

第十二条 跨学科项目结项通过条件是:两年内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大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等)理论版或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跨学科学术研究综述至少 1 篇。

第十三条 跨学科项目每项资助总经费 6 万元。立项后两年内须举行两次跨学科学术工作坊,每完成一次后资助 2 万元;在上述规定范围内发表跨学科研究综述,资助 2 万元。

第十四条 跨学科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间调离华东师范大学,须向学校返还全部课题研究经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3.26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受境外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人文社科〔2019〕4号)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做到既有利于扩大开放，增进交流，繁荣人文科学研究，又能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对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维护国家安全和学校利益，加强对我校人文社会科学受境外资金资助项目各环节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科研单位及个人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资源承担的受境外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各类机构、组织及个人资助的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争取各类境外资金资助项目，但在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中，必须严格遵守“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对我有利，政治无害”的原则，在项目争取及实施过程中不得有任何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必须立即停止接触或项目研究，并视情节轻重追究项目负责人相关责任。

第四条 建立健全申请审批制度，严把受境外资金资助项目的资金来源、合作对象、合作内容、协议签署和成果提交关。学校有关单位及个人在申请、接受境外资金资助开展社科领域交流与合作前，须先如实填写审批表（见附件），详细说明资助方背景（机构介绍、资助目的等）、项目主要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组成员、研究方法、研究计划、预期成果等；外国政府资助的项目，要注明是否有政府间合作协议），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后提交保卫处、国际交流处、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审核，获准之后方可正式对外联系和申请。

第五条 在资助申请获得批准或双方签约之后，项目负责人须将接受资助的相关材料（包括立项通知书、合作协议等）报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备案，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接受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管理。拟在国内进行调研调查的，应按有关规定执行；拟提交的研究成果，包括在境内外公开发表成果，不得发表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观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引用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调查材料、内部资料等。成果在正式提交或发表前必须报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审核，方可向境外方提供。

第六条 凡受资助项目中涉及向境外派遣人员的，应按有关规定报批；对境外派遣来华人员，则要先了解其政治背景和学术思想倾向；如属我方主动邀请的，也应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七条 未经审批，擅自接受境外资金资助的，学校不得对该项目认定备案，公开发表涉密材料、不当言论的，学校根据有关管理规定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 4.经费管理文件

### 4.1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管理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

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查。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 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

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4.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6〕30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根据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结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应当以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责任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 印刷出版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 项目预算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项目，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项目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一)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预算总额。

(二) 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五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 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二)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

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预留资金不予支付。

项目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审批书》中的项目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支付。首次鉴定未通过并组织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从项目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2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项目研究。

项目成果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责任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的项目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30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国家社科基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

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项目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责任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社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五条 各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全国社科规划办应当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七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全国社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信用评级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社科基金各项目类型，以及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三个单列学科。国家社科基金其他资助，未制定有关办法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4月10日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印发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7〕30号）同时废止。

## 4.3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

(财科教〔2017〕128号)

组织形式 \ 会期	半天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60%执行。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现场访谈或者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费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按次计算,每次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标准的20-50%执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根据《预算法》以及中央本级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等国家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 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 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统一、合理、规范的咨询专家遴选办法,并在单位内部公开。具备条件的单位应当建立多领域、多学科的咨询专家库。

**第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

**第七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2)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3)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第十条** 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等情况，财政部适时对专家咨询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单位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单位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录，并及时归档，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地方财政科研项目开支的专家咨询费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予以执行。

**第十八条** 单位可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4.4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

(教科规办函〔2017〕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是用于资助教育科学研究,促进教育科学繁荣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应当以出优秀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依法规范、公正合理和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课题责任单位是课题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课题资金开支范围

**第六条** 课题资金支出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国家重大、国家重点、委托课题、国家一般和青年课题、西部课题(以下简称国家级课题)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教育部重点、教育部青年课题(以下简称教育部级课题)资金参照国家级课题资金支出办法执行。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一) 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二) 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四) 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五) 专家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七) 印刷出版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及阶段性成果出版费等。

(八) 其他支出：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编制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直接费用应当纳入责任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责任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责任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课题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责任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条** 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统筹管理使用。责任单位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根据科研人员在课题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课题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责任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第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课题预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课题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 国家级课题预算经责任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区市教科规划办）、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应当按要求调整后重新上报。审核通过后，课题启动资金将拨付至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统一管理。教育部级课题预算提交责任单位，由责任单位负责审核。

**第十二条** 跨单位合作的课题，确需外拨资金的，应当在课题预算中单独列示，并附外拨资金直接费用支出预算。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责任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按照合作研究协议和审核通过的课题预算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

###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课题预算。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第十四条** 课题预算有以下情况需要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教科规划办或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批。教育部级课题由责任单位负责审批。

(一)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课题预算总额。

(二) 原课题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

**第十五条** 课题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 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设备费、印刷出版费和其他支出预算需要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

(二)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要调减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责任单位审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国家级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所在省区市教科规划办或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全国教科规划办审批。教育部级课题由责任单位负责审批。

课题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责任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审批课题预算调剂事项申请。

**第十六条**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实行预留资金制度，预留部分资金在课题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支付。未通过审核验收的课题，预留资金不予支付。课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责任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审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中的课题资助经费决算表，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有外拨资金的课题，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课题负责人汇总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成果首次鉴定的费用由全国教科规划办专门经费支付（教育部级课题除外）。首次鉴定未通过需第二次鉴定的，鉴定费 3000 元从课题预留资金中扣除。

**第二十条** 课题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课题研究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可用于课题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若课题研究通过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全国教科规划办，结转下年统筹用于资助课题研究。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故被终止执行的课题的结余资金和因故被撤销的课题的已拨资金，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全国教科规划办。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使用课题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课题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使用课题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课题负责人使用课题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



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当制定课题资金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课题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责任单位应当加强课题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责任单位课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自觉接受国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全国教科规划办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课题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课题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课题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五条** 省区市教科规划办、直属高校等委托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课题负责人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全国教科规划办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全国教科规划办应当建立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监督长效机制，建立课题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制度，加强课题资金使用效益评估。

**第二十七条** 建立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承诺机制，责任单位应当承诺依法依规履行课题资金管理的职责，课题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课题信息并严格遵守课题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建立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全国教科规划办对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在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建立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课题预算、预算调剂、决算、课题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间接费用和结余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对于被终止或撤项的课题，责任单位必须协助退回相应经费，如无正当理由，接到通知后超过三个月仍未退回的，全国教科规划办将追究责任单位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暂停课题申报并撤销课题相关管理资格。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全国教科规划办。国防军事教育学科规划课题的资金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 4.5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6〕31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有关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是用于支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以下简称繁荣计划)社会科学研究、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以促进出成果、出人才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放管服”结合,坚持统筹规划、分类实施、专款专用、规范高效的管理原则。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充分体现质量创新和实际贡献,赋予依托学校和项目负责人更大的管理权限。在简政放权的同时,注重规范管理、改进服务,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

第四条 财政部、教育部负责制定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预算安排的总体方案。教育部负责编制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工作,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考评机制。

第五条 项目依托学校是繁荣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单位项目和管理办法,按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评价等全过程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学校预算,指导和审核项目预算编制,承担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审核项目决算。

项目依托学校的财务和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学科特点和实际需要,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的指导;注重科学管理、改进服务,为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预算和财务管理规定,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七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分为研究项目资金、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研究项目是指围绕繁荣计划建设任务设立的各类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总称。研究项目资金包括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包括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宣传费等。其中:

图书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必要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专业软件,资料收集、整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文献检索等费用。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

购买等费用。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围绕项目研究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地区、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地区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设备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印刷费/宣传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印刷和出版、成果推介等费用。

**其他：**指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项目预算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依托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严禁超额提取、变相提取和重复提取。

间接费用应当纳入项目依托学校预算统筹安排，合规合理使用。项目依托学校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应当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第十一条** 非研究项目资金指支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机构、团队以及智库运行、优秀成果奖励等繁荣计划建设项目的资金。

非研究项目资金按照“绩效导向、稳定支持、协议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资助和管理，可以通过第三方评估将相关优秀的研究机构（或者智库、团队）纳入资助范围。

在财政部、教育部核定的资金总额内，依托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或者智库、团队）根据绩效目标，围绕实现培养拔尖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出学术精品力作、扩大对外学术交流等任务，按规定自主编制资金预算，自主决定使用方向。同时，应当完善资金管理辦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注重发挥绩效激励作用，尊重科研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体现知识创造价值。

教育部与依托学校、受资助研究机构（或者智库、团队）约定建设周期内的目标任务，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考核，根据实际绩效实行有差别的稳定支持，并采取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管理方式。

财政部、教育部按规定对获得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的成果进行奖励，对被采用和向有关部门报送的有价值、高水平的咨政成果实行后期资助和事后奖励。学校不得对奖励资金提取间接费用。

第十二条 管理资金是指教育部在实施繁荣计划过程中组织、协调、评审、鉴定等管理性工作所需费用。

在繁荣计划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规范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程序和方式，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第十三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中的相关开支标准，按照国家以及项目依托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本单位编制内人员的工资支出，不得用于繁荣计划建设项目之外的支出，不得用于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支出。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在依托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使用项目资金；依托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中涉及仪器设备采购的，按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人在申报繁荣计划项目资金时，应当根据项目类别和要求，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间接费用外拨金额，由项目依托学校和合作研究单位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教育部根据繁荣计划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重点对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应建立评审专家库，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七条 教育部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在部门预算“一上”时，将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三年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建议数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按部门预算程序审核后批复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教育部根据繁荣计划项目类别和完成期限向项目依托学校下达项目预算。其中，研究项目预算一次核定、按年度分期分批下达。未通过年度或中期检查的，停止下达下一年度后续项目预算；非研究项目资金采取一次核定、按年度一次性下达。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将资金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管理要求和报销规定，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学校应当指导项目负责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规范预算调剂程序，完善项目资金支出、报销审核

监督制度，加强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外拨资金、间接费用、结转结余资金等的审核和管理。

学校应当强化对合作项目真实性、可行性和合规性的审核，严格防止虚假资源匹配和虚假合作，坚决杜绝假借合作名义骗取资金。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项目资金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剂的，应当按规定报批。

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额的，由依托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

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支出科目和金额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调剂申请，报依托学校审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可以调减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批。间接费用原则上不得调剂。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或者已列示的外拨资金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学校审批。

第二十一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资金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出事项。

对于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依托学校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年度决算。项目依托学校应将繁荣计划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学校财务部门清理账目，据实编报项目决算，并附财务部门审核确认的项目资金收文明细账，与项目结项材料一并报送教育部。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学校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第二十四条 对于研究项目资金,项目在研期间,年度结转资金可以在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目标任务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以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的直接支出,或由项目依托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若项目审核验收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对于非研究项目资金和管理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被撤销,依托学校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审核汇总后报送教育部。已拨资金或其剩余部分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对繁荣计划建设项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截留、挤占、挪用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的，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程序和管理要求，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自主权。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项目依托学校应当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决算、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间接费用、结余资金使用和研究成果等情况。

项目依托学校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加强繁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教育部在开展项目预算评审时，应对项目申请人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作为核定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因素。实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资助的重要依据，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用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4.6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财教〔2016〕27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15〕46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对中央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的稳定支持,提升中央高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中央高校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对中央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开展前瞻性自主科研、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根据使用绩效和中央财力状况适时加大支持力度。

(二)自主安排。中央高校根据自身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按规定编制预算和使用资金。

(三)公开公正。中央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遴选项目,确保各环节公正、透明。

(四)严格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中央高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注重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权限与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会同教育部核定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将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期绩效评价,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并加强结果应用。

第六条 中央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中央高校青年教师和在校学生科研需求及能力、

科研活动开展情况、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情况、中期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当结合中期财政规划，自行组织项目的遴选和立项，建立校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每年 11 月底前，中央高校结合下一年度“一下”预算控制数、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等，根据基本科研业务费校内管理机制，完成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评审、遴选排序等工作，落实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十二条 中央高校根据项目立项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当根据研究进展分年度安排预算。

####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中央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 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中央高校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十八条 中央高校应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中央高校应当对科研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科研业务费使用及绩效管理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1 日前，中央高校登陆“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平台”，填报本校项目数据并上传上一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主管部门、财政部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 中央高校要切实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实施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对未按照校内管理要求自行调整经费用途、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实施效果差的项目，应当采取调整和扣减当年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强化激励约束。

第二十三条 中央高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中央高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73 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11〕171 号）同时废止。

## 4.7 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沪教委财〔2019〕7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本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提高教育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激发调动科研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力，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更好地服务和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9〕78号)，以及市科委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沪科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实施及经费管理实际情况，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市教委面向全市教育领域各相关单位公开发布，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并批准立项，用于支持本市教育领域相关单位的科研人员开展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研究的科研类项目，主要为高等教育基础研究领域的自由探索类项目，以及对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培育类项目，具体包括纳入本市市级财政科技投入基础前沿类专项联动管理的科研创新计划项目以及对应国家和本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设立的教育科研项目。

第三条 市教委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明确年度项目资助重点，发布项目指南或通知，完成具体项目的遴选、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市财政局负责结合年度财力做好项目经费的年度预算总体安排，配合市教委做好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资金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其中中央驻沪高校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其项目经费纳入部市共建配套引导性资金统筹安排。

第五条 各教育领域相关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履行法人责任，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支出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校内管理办法，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 第二章 项目管理及结项验收

第六条 市教委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总体要求，结合本市教育系统科技创新改革实际需求，统筹规划、科学设置、调整优化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的具体项目，并做好各具体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项验收等管理事项。

第七条 市教委面向本市教育领域相关单位统一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统一受理项目申报，精简申报材料要求。简化过程管理，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

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和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

第八条 科研人员在申请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时，一次性填写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方案，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市教委。市教委统一组织科研、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完成项目遴选和预算评审。

第九条 赋予科研人员充分的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申报期间，以项目申请人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条 为确保项目平稳、持续、有序实施，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如确需调整项目负责人的，须按校内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论证，报市教委批准。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完毕后，市教委将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一次性项目验收，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对科研人员申请、执行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辅助服务。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应对项目申请人的实施方案和预算方案提供充分的指导和服务。

### 第三章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第十四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

（一）设备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二）材料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项目承担单位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项目承担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六)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翻译及印刷等费用）、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 数据采集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问卷调查、田野调查、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用。

(八) 劳务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发放标准，可参照本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九) 专家咨询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十) 其他费用：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不纳入事业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市教委按照项目具体类别核定比例。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应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自然科学研究类项目的间接费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项目的间接费用原则上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等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支出。

#### **第四章 预算编制及调整**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中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合并，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自然科学研究类项目不超过直接费用 10%、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项目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 10%或 20%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

第十九条 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充分的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除新增单价 50 万以上的设备和劳务费预算总额调增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流程，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

## 第五章 项目经费执行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具体实施计划和经费执行进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预算执行进度的督促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教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用款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经费。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二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被撤销，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决算及资产清单，组织清查处理，并停拨经费，向市教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购买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采购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采用单一来源等方式予以确定。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由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改为备案制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凡使用项目经费购置形成的固定和无形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学校资产管理。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或牟取私利。

## 第六章 评价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教委应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政策、信息公开等内部控制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推动项目管理从重数量、重过程向重质量、重结果转变；实行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严禁成果充抵等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市教委将暂停或核减该项目承担单位以后年度的项目申报及预算额度。被撤销及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可再申请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研究制定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引导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业务性会议费（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不含来华国际会议费）的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合理确定差旅费、业务性会议费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报各单位上级部门备案，市教委做好指导和统筹。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因科研活动需要产生的出差和会议费用，按标准报销，

并最大化减少科研经费报销各类证明材料，缩减审批环节，简化报销流程，推进网络服务，切实解决“报销繁”问题。

第二十九条 高校、科研院所因科研活动需要，从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业务性会议费不纳入单位“三公”“会议费”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立项的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4.8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华师财〔2013〕4号)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科研经费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等文件精神 and 科技、社科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地方政府相关科研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教师对外承接各类科研项目均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是学校国有资产,凡以华东师范大学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应全额进入学校财务处指定的银行账户,纳入学校财务核算和管理。科研项目经费按项目单独专户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任务方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编制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并按项目任务书或合同约定,负责经费的日常支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并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提供条件保障,监督预算执行,对本院系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管理和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督促各科研项目的开展,确保科研项目任务的完成。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对项目决算进行审核,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遵守财经法规,在预算额度内,合理、合法使用科研经费。

学校物资和设备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使用项目经费采购物资等进行管理。

学校审计处根据国家及有关规定,对科研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如发现科研项目经费有被截留、挪用、挤占等违规行为的,学校纪检部门将进行调查并作相应处理。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或签订科研项目合同时,应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任务下达方的经费使用规定及本办法,科学、合理、真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采用全程预算控制。

第六条 实行课题预算制管理的科研项目,按已批准的经费预算科目、开支标准和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未采用课题预算制管理的科研项目,参照科技部和上海市科委颁布的课题制管理的规定,由课题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八条 科研经费预算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相关专项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调整范围的,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由财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学校按一定比例提取科研项目管理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转拨校外协作单位的协作经费，学校一律不提取管理费。

第十条 转拨校外单位的协作经费和代购设备费需在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中明确界定，并与协作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一条 凡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涉及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转让等，均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以谋取私利。

第十二条 人员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预算自主分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发放，据实列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税收，应纳入科研项目总经费。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还贷、赞助支出、对外投资以及与该科研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或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对无故中止的科研项目的剩余经费，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有权终止项目经费使用，并报批科研项目下达方审定。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结题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经费的决算及结账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华东师范大学科技经费管理办法》（华师科〔2005〕8号）、《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管理办法》（华师社〔2005〕3号）作废。

#### **附件：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决算操作细则**

第一条 我校教师承担各类科研项目，经费全额进入学校账户，纳入学校财务预算控制管理系统。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经费管理要求和实际需求，负责编制预算和决算；学校财务处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提供咨询。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财务处审核后，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要求审查后提交项目管理部门或下达方。

第四条 项目经费预算获批复后，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任务书或合同预算，将经费预算填写到科研管理系统，进入预算控制系统，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由财务处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五条 项目经费在使用过程中确需调整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时根据需要编制项目决算表，由财务处提供咨询并审核；审计处按有关规定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审计；由科研管理部门将编制完成的项目决算表统一上交到上级项目管理部门。



## 4.9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办法

(华师科〔2016〕11号)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申请人在申报科研项目资金时，应当根据项目类别和要求，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应当指导项目负责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完善项目资金支出、报销审核监督制度，加强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外拨资金、间接费用、结转结余资金等的审核和管理。

第三条 项目经费总额和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设备费预算(理科)可以调减，不得调增。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或委托单位审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直接经费中，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预算总和在经费总额一定比例内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具体比例为：人文社科项目中三项费用预算总和不超过直接费用的20%，理工科项目三项费用预算总和不超过直接经费的10%。

第四条 项目资金需要转拨协作单位的，应在预算中单独列示，并对外协单位资质、承担的研究任务、外拨资金额度等进行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原项目预算未列示外拨资金，需要增列的，或者已列示的外拨资金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或委托单位审批。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4.10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6〕10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工作和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的所有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如下: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管理;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违规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对违规事项进行督促整改;科研项目所属单位(学部、院、系、所和基地等)作为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承担监管责任。相关单位应各负其责、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该项工作。

第四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并通过结题鉴定验收后,应按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按规定要求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表,及时办理结题结账手续。

第五条 各类科研项目完成以后须按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要求及时办理结题手续。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时间为准。纵向科研项目结题日期一般以任务书约定完成时间为准,需要项目下达单位或委托单位验收通过的项目,以验收完成报告下达时间为准。

第六条 未通过验收的延期结题的项目,按照不同项目的要求执行,按原预算继续使用或上缴结余资金。其他特殊情况需推迟结题的,须按任务书或协议约定结题时间提前向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同意并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及暂借款项,未核销的暂付款应在项目结题前全部冲销完毕。

第八条 办理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项目下达单位或委托单位的验收意见等项目结题资料,经科研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审核后,办理项目结题手续。

第九条 结余经费是指项目结题后课题经费总收入减去实际支出后的余额。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按照预算合理安排支出,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不得违反规定使用,不得转移结存结余资金。原则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合同金额为100万及以下的,结余经费比例不高于30%,合同金额为100万以上的,结余经费比例不高于20%。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返还及办理手续,遵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安排和使用结余经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不得损害学校利益,不得

使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4.11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华师财(2013)4号)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了更好地服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需要,规范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流程,根据国家财务制度、有关纵向项目管理办法和《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为本校师生承担的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第三条 预算管理。纵向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按照项目管理部门或下达部门的管理办法执行,以项目立项时管理部门或下达部门批准的预算为准。

横向项目经费预算以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中的规定为准。如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中没有编制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其中在职人员津贴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40%),经学校社科处、财务处审核后执行。

第四条 预算栏目。科研经费各预算栏目内的报销范围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财务制度。

在职人员津贴、研究生助研津贴、聘用人员费用、专家评审费等各项劳务性质的费用,按学校规定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发放。

交通费一般指本市各类交通费用,包括汽油费、出租车费、过路费、停车费(不含住宅区停车费)、包车费(不含交通卡)。

通讯费包括手机费(凭电信账单)、办公室电话费、上网费(不含安装费)。

会议费的开支标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会议费不得开支招待费、礼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旅游费用等不合理支出。会议费支出必须有预算单、会议通知、参加人员名单等,且费用单据要真实合规。如委托会务公司,须签订委托合同。

外拨经费需纳入项目预算,并与外拨单位签订合同。

第五条 相关费用标准以国家相关规定及批准预算为准。可自行购买的低值易耗品限额为1000元以下。

人员聘用费、专家评审费、学术报告费等支出,按国家税收制度,发放时由学校财务处代为扣税。

第六条 预算执行。项目经费的报销使用应按照预算执行。项目研究过程中如需调整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管理费。纵向项目经费,学校按项目管理部门或下达部门的管理办法规定收取管理费;横向项目经费,学校收取5%管理费。

第八条 间接费用。对于教育部繁荣计划、上海市科委创新项目等预算间接费用的项目,应在预算中编制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学校财务处统筹,其中管理费按项目管理部门规定的比例收取;绩效支出部分,在通过绩效考核后,由课题组负责人按预算额度发放,除管理费和绩效支出外其余部分等额拨付课题组,用于课题组队伍建设、科研发展等支出。

第九条 结余经费管理。经验收后的已结题项目由社科处、财务处办理经费结账手续,结余经费按规定上缴项目管理部门或统一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纳入学校预算收入的结余经费全额补助课题组,主

要用于后续项目的预研究、人才培养、购置设备、成果出版等支出。

## 4.12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配套经费实施细则

(华师社〔2007〕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教社科〔2006〕3号)和《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华师社〔2007〕4号)精神,就我校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配套经费的具体实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对基地实施配套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每个基地每年的配套经费为:重大项目经费20万元、图书资料费5万元、学术会议费5万元、日常办公经费10万元、专项津贴10万元。

第三条 学校根据基地各项任务的完成进度和质量拨付配套经费。

### 第二章 重大项目经费

第四条 基地重大项目于批准后两个月内按时组织开题,学校拨付10万元项目经费。

第五条 基地重大项目的人员费比例最高为总经费的30%,从学校配套经费中支出,由课题负责人支配使用,用于课题组相关人员。重大项目不能按时开题,每延期1个月,减少人员费额度5%。

### 第三章 图书资料费

第六条 基地每年图书资料费为10万元(含学校配套5万元)。基地图书资料费用于订购专业书刊资料,收集非出版物,并对图书资料进行编目,实现联机检索。

第七条 每年6月30日前基地应向学校提交前三年购置的图书资料编目,学校根据各基地已购置编目的图书资料的情况拨付当年图书资料费:全额购置,当年全额拨款;未全额购置部分,当年缓拨该部分图书资料费。

### 第四章 学术会议费

第八条 基地每年学术会议费为10万元(含学校配套5万元)。基地学术会议费仅限用于学校规定的每年必须召开的1次国际学术会议。

第九条 每年6月30日前基地应向学校提交前三年国际学术会议归档材料。每缺少一年归档材料,当年缓拨学术会议费1万元;上一年未召开国际学术会议,当年缓拨学术会议费。

### 第五章 办公经费

第十条 学校每年为基地提供办公经费10万元。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基地专业性学术网站的建设工作、基地工作简报和成果简报的编制工作,以及基地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基地网站必须达到学术性网站的标准。学校每季度对基地网站组织评比并公布结果。评比由校长、主管校长、社科处以及各基地进行排序评选,每次排名第一的基地增拨办公经费0.3万元,排名最后的基地减拨办公经费0.3万元。

第十二条 基地工作简报每三个月、成果简报每半年上报一次,上报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以向教育部社科网提交时间为准)。学校每次对基地提交的工作简报和成果简报组织评比并公布结

果。评比由校长、主管校长、社科处以及各基地进行排序评选，每次排名第一的基地增拨办公经费 0.2 万元，排名最后的基地减拨办公经费 0.2 万元。

## **第六章 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为基地提供专项津贴 10 万元。其中 2 万元用于完成基地重大项目的奖励，5 万元用于每年须提交的权威性研究咨询报告以及基地署名成果的奖励，3 万元用于基地专职行政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的奖励。

第十四条 每年 6 月 30 日前基地应向学校提交重大项目结项情况汇总表和署名成果奖励分配表。

第十五条 截至上年末应结项而未结项的基地重大项目，每有一项扣发专项津贴 0.5 万元；被扣发的专项津贴用于奖励按时通过结项的基地重大项目。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 4.13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文科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补充和修订意见

（华师人文社科〔2019〕3号）

为聚焦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由学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文科院”）和财务处共同补充、修订，提出如下意见。

### 一、精简项目申请和过程管理要求

1. 精简项目申请要求。校内各类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科研团队，申请时不再需要列出参与者。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申请科研项目，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正式受聘于学校的港澳台及外籍研究人员、全脱产在站博士后，可以根据相关条件申请各类项目。在各类项目申报中突出代表性成果评价，重点考察项目申请人标志性成果的同行评价和社会效益。各类纵向项目申报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精简项目过程管理要求。各类纵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实施分类管理。第一类，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第二类，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变更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均由文科院审批同意后按程序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第三类，调整各类项目的课题组成员，经院系审核后由文科院直接审批。校内各类项目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变更课题组成员，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经院系审核后由文科院直接审批。

2. 明确项目延期和清理工作要求。校内各类项目原则上要求按照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申请结项，对按时完成项目且成果验收达到优秀等级的负责人在申请新的项目时予以适当政策倾斜。对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实行定期清理制，能够在清理期内完成的项目不再需要提交延期申请。各类纵向项目延期和清理工作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3. 精简项目过程检查。研究期限在3年以内的校内项目按照每个项目在研期间均只进行1次中期检查的原则，确定每个年度的项目检查范围，重点检查研究工作情况和阶段性成果。中期检查主要由项目所在单位执行，相关材料报文科院备案。各类纵向项目过程检查工作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4. 减少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校内各类项目（不含涉密研究项目）项目申报、经费预算填报和中后期管理环节应全面推行信息化方式，逐步通过“科研管理系统”网上办理相关业务，减少纸质材料报送，提高工作效率。各类纵向项目管理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5. 关于终止和撤项的处罚规定。各类项目在申请和实施过程中，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者成果未能达到申请书的目标，或者有严重违约、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等情形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终止或撤销项目的处理。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相关项目，被撤销项目的



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相关项目。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应视情节轻重按要求退回已拨经费或剩余资金。各类纵向项目管理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7. 精简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管理要求。校内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确实因研究需要进行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可向文科院提出申请（要附调整原因和测算情况说明），经所在院系、文科院审核通过后执行。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社科工作领字〔2019〕1 号）的文件精神，即日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除增列外拨经费外，直接费用中确实因研究需要的预算调整，项目负责人可通过科研管理系统向文科院提出申请（要附调整原因和测算情况说明），经所在院系、文科院审核通过后执行。其他纵向项目目前仍按照现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若上级部门颁布了新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横向项目仍要按照项目委托方的要求执行。

## 二、规范间接经费管理

各类项目的间接费中科研绩效部分发放应按以下规定和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得，不劳不得”的原则并结合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提出具体分配方案；

2.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组对分配方案进行公开审议和表决，并得到项目组成员签字认可；

3. 项目负责人要将经过审议的分配方案报院系科研秘书登记备案；

4. 院系科研秘书在汇总各项目绩效分配方案后，定期报送院系科研分管领导进行审核；

5 在科研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各项目绩效分配方案后，由科研秘书通知项目负责人按审核后的分配方案进行绩效经费发放；

6. 项目负责人在发放项目绩效经费时，要由项目组成员实际签收，并保存好签收单据备查；

7. 学校要不定期对院系项目研究进展和项目绩效经费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违规或不合理支出，将如数追回。

## 三、规范劳务费管理

根据国家最新相关文件精神规定，文科科研项目劳务费发放比例无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如实发放。

劳务费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或临时聘用人员（如博士后、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的专职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等），项目负责人要根据计划任务书、项目委托书的内容将项目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情况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便于后续劳务费的发放。

在发放给除学生以外的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时，项目组要与其签订内容明确的聘用合同。首次发放时，要将聘用合同（或有关其承担具体任务和劳务费发放的情况说明）提交文科院备案。

学生每人每月劳务费发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0 元，如超出该额度要由项目负责人提交情况说明并经院系党政主要领导签字认可（或党政联席会议通过）、院系盖章后方可支出。

上海市科研项目所涉及的劳务费按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横向项目涉及的人员费（支付给学校在职人员的劳务费）仍按《华东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华师科〔2016〕8 号）文件规定执行。

#### 四、规范专家咨询费管理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相关劳务费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不得从自己承担的项目中领取专家咨询费。

#### 五、规范会议费管理

在报销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及协调项目研究等活动所发生的会议费用时，要提交该会议与科研项目存在关联性的情况说明（如会议签报等）签到表、专家咨询费签收单、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和会议纪要等材料，作为报销附件提供给财务处审核和存档。

#### 六、规范横向项目合同管理

1. 学校授权文科院为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的归口管理单位。文科院负责横向项目的立项、结题、档案管理以及合同的审批、签订等工作。未经审批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华东师范大学名义对外承接横向项目。

2 凡我校教师以学校名义（含有关院系、机构）承接的各类横向项目，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横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签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原则上与合作研究、咨询服务等无关的合同不应纳入横向项目合同中。

3. 项目负责人应了解委托方的资信、合作内容、完成标准、完成期限等，结合自身研究基础与条件，实事求是地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4. 项目负责人在与委托方对项目进行实质性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正式的合同文本并签字；院系审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业务能力以及项目完成要求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并签署审核意见；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加盖“华东师范大学社科项目合同章”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合同原件，需按规定向文科院提交一份，存档备案。

凡合同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或可能涉及敏感信息的，其合同文本原则上必须由学校法律顾问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方能办理签约手续。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凡涉及动物实验和人类受试者的相关研究，均需向学校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人体实验伦理委员会递交伦理审查的申请，未通过审查者不得开展相关调研活动。

5. 合同文本原则上应采用文科院制定的横向项目合同模版。使用其他形式合同文本且未经文科院审核的，原则上不纳入文科院横向项目管理范畴。

6. 项目的变更和解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说明变更内容及原因，明确已完成成果归属和经费使用，并按第七条的要求审定，同时提交文科院一份原件存档备查。

7. 项目履行过程中因负责人调动或离职等个人原因，需要变更负责人的，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8. 合同使用语言为外国语的，须附与之对应的中文翻译件。所有以华东师范大学名义承接的境外、国际合作项目均需向文科院签报，获批后方可签约。

9. 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学校相关保密制度执行。

10. 横向项目协议条款中涉及以华东师范大学名义挂牌、使用华东师范大学校名开展活动等事宜，

需依据学校相关规定，通过 OA 系统进行签报，签报主送学校办公室并抄送文科院等相关部门。

#### 七、规范横向项目结题管理

1. 横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委托方提出验收或结题申请，委托方认可后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或结题证明。

2. 项目结题前必须清理并结清项目所有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以及其他未了事项。

3. 在横向项目完成或终止后三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需通过科研系统对相关项目申请项目结题，并附项目验收报告或结题证明等材料。

4. 如项目负责人未能在原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内结题，需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

#### 八、规范科研经费外拨管理

1. “科研项目经费外拨”包括但不限于：

(1) 在项目计划任务书、预算书或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的，因项目合作需要转拨校外单位的协作经费。

(2) 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支付给外单位的图书出版费、合办会议费、委托制作费、数据采集费等。

2. 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大额需要转账的数据、图书、办公用品和设备、软件购置费，印刷费等参照本意见管理。

3.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外拨的直接责任人，对合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诺与合作单位无任何直接利益关系，并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4. 在项目计划任务书、预算书或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的转拨校外单位的协作经费，以及支付给外单位的图书出版费、合办会议费、委托制作费、数据采集费等，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49%。特殊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文科院、财务处审批。

5. 在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中明确界定的转拨校外单位的协作经费，应与协作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统一纳入预算管理，不得随意变更合作单位，不得多拨、少拨或不拨。

6. 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支付给外单位的相关费用具体规定如下：

图书出版费：凡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图书出版补贴，需和出版社签订图书出版合同。

合办会议费：原则上各类学术会议不得委托会务公司承办。如需与外单位合作办会，并确需外拨相关会议费的，会前需提交会议费协议并附会议情况及会议预算等。

委托制作费：因项目研究需要委托外单位制作各类材料，如音视频、展板、宣传材料、制图等，应与制作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具体制作内容。

数据采集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问卷、访谈、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需和被委托方签订具体数据采集合同。

数据、图书、办公用品和设备、软件购置费，印刷费：凡因项目研究需要购置数据、图书资料、办公用品和设备，均应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签订协议或合同，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大额印刷费应签订协议或合同，并附印刷内容清单。

## 7. 科研项目经费外拨操作流程

(1)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或项目研究需要，确定外拨经费类型、金额以及预算额度。

(2) 与经费外拨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其中需要进行招投标的，按照学校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3) 项目负责人在科研管理系统中进行经费外拨登记。

(4)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

(5) 文科院、财务处审核审批。

(6) 项目负责人在财务管理系统中办理具体外拨手续。

(7) 经费外拨后，按照外拨合同中规定的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通过科研管理系统将最终完成内容上传，文科院审核通过后结束外拨流程。

## 九、规范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

1. 学校建立健全包括科研、财务、资产、招投标、审计、纪检、监察、法务等部门，以及委托单位和社会第三方机构在内的科研项目经费外拨管理及监督检查机制，不断完善学校内控和监督机制；建立科研项目经费外拨的内部检查制度，定期对科研项目外拨经费进行检查，对全部科研项目实施抽查审计，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2.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外拨信用管理和处罚机制。针对所有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完成的经费外拨项目，学校将追回外拨经费，并追究项目负责人相关责任。建立动态诚信档案，对有不良记录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追缴外拨资金、约谈警示、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涉嫌违纪、违法的，将移交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

### 3. 项目经费外拨监管

(1) 在项目计划任务书、预算书或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的，转拨校外单位的协作经费，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合同书。合作单位是公司、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合作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事业单位或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原项目合同等相关资料。合作合同书规定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向文科院提交成果副本，并接受项目管理部门的实时监管。

(2) 各类外拨经费转账后相关监管规定：

**图书出版费：**出版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应上传已出版图书的封面、版权页等信息，并向文科院提交图书备份。凡到合同约定期尚不能出版的，需与出版社签订延期补充协议，并补充登记。超过合同出版期限五年的，应中止合同并追回外拨的图书出版费。

**合办会议费：**与外单位合作举办的会议费，应在会后一星期内将相关会议纪要、新闻报道和照片等报送文科院。

**委托制作费：**应在制作工作完成后一星期内报送相关制作成果（电子版、图片等）

**数据采集/购买费：**使用科研经费进行的数据采集结果或购买的数据，在完成之后一个月内向文科院调查与数据中心提交一份副本。

**图书、办公用品和设备、软件购置费：**按照学校图书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

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印刷费：所有相关发票或协议合同需附相关印刷制作清单。

#### 十、规范结余经费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要主动参照预算,按时、足额地使用科研经费,避免发生预算执行率过低的情况。

(二)纵向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如下: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可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的二年内继续留在原账户中,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支出预算可以按需调整但不得用于在职人员的劳务费支出)。项目通过验收二年后,学校负责将剩余经费全额回收并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不再另行通知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及以后结题的纵向项目结余经费,要按照本修订意见进行管理。

(三)横向项目的结余经费,应按照项目委托方要求执行;若项目委托方无特殊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后半年内,在学校公共数据库中提出财务结题申请。学校审批通过后,按照80%和20%比例将结余经费分别结转至负责人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账户,用于后续科学研究的支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财务结题的横向项目经费,学校有权统一收回用于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

(四)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华师科〔2016〕2号)规定,科研发展基金主要用于“科学研究的直接支出、临时人员及专职科研人员的聘用费用和学校安排的其他支出”该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负责人个人退休后的返聘工资(如有需要,可从其个人绩效奖励基金账户中支出)

#### 十一、规范离职和离世人员剩余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一)科研人员离职后,其已结题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剩余经费要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未结题的项目,可变更依托单位或按原计划继续由该负责人依托我校完成。离职人员在我校账户上的科研经费的相关业务报销、盖章手续,其归口管理部门为原院系,并按照学校报销管理办法执行;如需报销在外地发生的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支出,项目负责人要提供情况说明并签字。离职人员名下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应在离职后5年内使用完;科研人员离职满5年,学校将自行关闭其名下所有科研经费账户(包含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并收回其账户内剩余经费统筹使用(不再另行通知本人)。

(二)科研人员离世后,其个人独立申请、独立完成的在研科研项目,因无法继续完成目标任务由学校文科院与项目主管部门协商终止项目;由其个人和团队共同申请和完成的在研科研项目,若团队成员有能力并愿意承担项目负责人职责的,由学校文科院申请变更负责人。

(三)科研人员离世后,其在我校账户上的科研经费相关业务报销、盖章等手续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原院系,按照学校相关报销管理办法执行;其名下已办理项目结题但尚未办理财务结题的科研项目经费,将纳入院系科研发展基金统筹管理使用;其名下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的后续使用方案由其所在实体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商议决定,原则上应纳入院系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统筹管理使用;科研人员离世满3年,学校将自行关闭其名下所有科研经费账户(包含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并收回其账户内剩余经费统筹使用。

#### 十二、优化科研管理与服务

进一步加强科研管理系统建设，加强通过科研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过程管理、合同管理、经费管理，减少纸质材料打印提交。

修订文科科研管理服务手册，各类办理事项应推进限时办结制度，不能限时办结的应及时说明。

进一步加强科研秘书等管理服务人员培训，提高科研管理效率，主动为科研人员提供材料填报等服务。在各类项目申报中，尽可能减少提交纸质材料，杜绝重复填表等情况出现。

### 十三、附则

本修订意见适用于学校文科类项目，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与本修订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修订意见为准。

本修订意见由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 4.14 华东师范大学文科科研基本业务费项目管理细则

(华师社〔2017〕2号)

**第一条** 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华东师范大学文科科研基本业务费项目重点支持瞄准文科国内外学术发展前沿、国内外面临的重大经济社会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学术思想新颖、交叉领域学科等创新性研究项目。

**第三条** 学校设立文科科研基本业务费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文科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兼任,由社科处、人事处、财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项目办公室设在社科处,具体负责项目的评审、立项、检查、结项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社科处处长兼任。

**第四条** 华东师范大学文科科研基本业务费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为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其他支出。其中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支出总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设备费支出中“不得购置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稳定支持、自主安排、公开公正、统一管理的原则。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 第六条 项目设置

#### 1. 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

主要资助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开展自主选题的创新研究,提升研究国际化水平。

#### 2. 在校生科研能力提升项目

主要资助我校优秀研究生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研究,优秀博士论文培育等。

#### 3. 优秀团队建设项目和精品力作项目

主要资助我校科研成绩优异的研究团队,并以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高端智库为目标培育的团队和研究机构。以及资助我校教师培育高水平成果,争取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重要成果奖。

#### 4. 学科交叉推进项目

主要资助我校教师开展新兴学科和交叉领域研究。

#### 5. 加强科研基础项目

主要资助学术期刊提升办刊水平以及其他科研基础类项目。

#### 6. 青年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主要资助我校引进青年高层次人才开展资助选题创新性研究。

**第七条** 文科科研基本费项目立项包括立项申请、专家评议、项目管理委员会审议、立项公示、签订

任务书五个基本程序。项目期限一般为 2-3 年，特殊项目可适当延长研究期限，但应通过专家论证。

## **第八条 项目申请**

### **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应当恪守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扎实，有可靠的时间保证；学术思想活跃，发展潜力较大；

(2) 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申请者年龄应当在 40 周岁以下，优秀团队建设和精品力作项目、学科交叉推进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申请者年龄范围可适度扩大。在校生物研能力提升项目仅接受本校在读研究生（申请受理单位为研究生院）。

(3) 已经获得资助的研究内容不能申请本项目资助。已获繁荣计划相关项目尚未结题、已获本项目资助尚未结题及获得资助但未能完成考核指标的项目，其负责人不能再次申请本项目资助。

(4) 所有申请资助项目原则上必须有在读研究生参与。

(5) 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主持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 **申请书填写**

申请人根据项目管理委员会每年发布的申请指南和要求，认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内容包括：基本概况、研究设计论证、研究基础和条件、经费预算等内容。

## **第九条 项目立项**

根据项目管理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资助项目、项目负责人和资助额度，并公示。项目管理委员会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明确约定双方的权责关系。

项目承担者的基本职责：

(1) 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2) 接受学校科研管理和财务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 **第十条 项目管理**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项目管理办公室管理，并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中期成果等材料。负责人应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并按时结项。不能按期结题的，学校将酌情采取终止项目资助、停止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以及成果评议、鉴定、结项等材料均应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及项目资助编号。

**第十二条** 学校对研究成果突出的项目在后续立项中给予优先支持。有不良记录的负责人在今后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报立项中将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社科处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4.15 华东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华师科〔2016〕8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科研创新活力,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发挥院系在科研组织管理中的积极性,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第 50 号)和《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华师财〔2013〕第 4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除国家和地方政府所发布的科研计划外的所有对外承接的科研项目经费,包含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国(境)外组织以市场委托方式,根据合同提供的科学研究、服务、咨询等方面的经费。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属于学校事业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坚持“合同约定、激发活力、加强服务、注重实效”的指导思想,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学部院(系、所、中心)二级管理、项目负责人具体使用”的管理模式。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审核、签订及管理,对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同时协助财务部门做好经费管理工作。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为每个项目设置一个专用核算项目号,实行全成本管理;指导并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和国家、学校相关法规使用科研经费。

二级单位负责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条件保障;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是横向科研项目申报审核和过程管理的责任单位。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科研和财务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据合同和项目进度督促委托单位及时将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拨付到学校;经费到账后,应及时到财务管理部门办理入账手续,开具合法票据,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经费的使用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审批。

第五条 有外协合作的项目应签订外协合作合同,并经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外拨经费。支付外协合作费用时须提供外协合作合同。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经费和管理费,在直接经费中可据实列支设备费、材料费、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数据采集费、人员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费用;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本耗费。

第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全预算控制管理。委托单位要求或合同约定需要编制预算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或约定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并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无合同约定经费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经费预算,其中直接经费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的人员费比例文科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0%,理工科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40%。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预算的,按《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

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文科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比例为总经费（除外拨经费）的 5%。理工类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费比例为总经费（除外拨经费或代购设备部分）的 10%。有合作单位共同承担，或代购仪器设备的横向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免除外拨经费或代购设备部分的管理费。在项目洽谈过程中，管理费应纳入项目经费预算额度。

第九条 学校为发挥院系在科研组织管理中的积极性，将管理费的 50%作为项目所在院系科研发展基金，主要用于补偿项目组所在院系科研管理等方面的支出，由院系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自行安排使用。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通过合同验收或以委托单位认可的其他方式结题后，结余经费按照《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4.16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

(华师财〔2016〕3号)

为鼓励我校科研人员积极承接横向科研项目，发挥院系在科研组织管理中的积极性，规范项目成本核算，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华师财〔2013〕4号)，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业务接待费、间接费用、结余经费等使用管理，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除国家和地方政府所发布的科研计划外的所有对外承接的科研项目，包含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国(境)外组织所委托的科研项目。

第二条 确因横向科研项目开展和研究的实际需要，接待项目合作方、相关研究学者等人员，可以在项目中列支业务接待费。

(一)业务接待费预算以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的规定为准。如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未编制预算的，以项目负责人编制的预算为准；

(二)业务接待费实行人均控制，伙食费标准为130元/人天。业务接待费报销实行一事一结，报销时应写明接待事由和接待人员名单；

(三)业务接待活动应从简安排，务实节俭。接待用餐应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高档菜肴、香烟和高档酒水；用餐地点原则上安排在校内，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三条 学校在横向科研项目中收取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主要用补充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有关管理费用及绩效支出。

理工类横向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为项目合同或总经费的20%；人文社科类横向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为项目合同或总经费的15%。有合作单位共同承担，或代购仪器设备的横向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免除外拨经费或代购设备部分的间接费用。在项目洽谈中，间接费用应纳入项目经费预算额度。

第四条 学校为鼓励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在间接费用中按照总经费(除外拨经费或代购设备部分)的10%作为绩效支出，进入项目负责人绩效奖励基金专用账户，奖励项目组人员；余下的间接费用，其中50%作为项目所在院系发展基金，50%作为学校管理费。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将在通过合同验收或其他委托单位认可的方式结题后，将实施项目任务与经费同时结题。学校将对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进行统筹安排使用。被统筹的结余经费按照《华东师范大学科研发展基金和绩效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华师科〔2016〕2号)执行。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合同签订、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其他事宜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并接受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本补充规定由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4.17 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劳务费使用管理办法

(华师人(2016)21号)

第一条 为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加强劳务费使用和发放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据实编制劳务费预算，按劳务费预算控制执行，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劳务费由项目负责人通过学校财务资源管理系统中的酬金申报系统进行填报，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发放，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 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专职科研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待遇(含社保缴金单位统筹部分)均可在项目劳务费预算中开支。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确定。

第五条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劳务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不得调增。确需调整劳务费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通过学校科研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学校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4.18 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华师科〔2016〕9号)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调动科研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等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第5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第304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第15号)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所有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包含间接费用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2015年1月1日之前在研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仍沿用原来间接费用的分配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是指中央财政计划内及纳入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间接费用实行学校(包括财务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二级单位(包括学部、院、系、所和基地)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模式。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间接费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完成间接费用的预算申报。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过程管理，协同财务管理部门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做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和监督工作。

二级单位是项目申报审核和过程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项目的执行提供条件保障，同时，监督预算执行和督促项目进度。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规定使用间接费用，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理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项目直接费用的规定比例核定；文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的规定比例核定；各类项目间接费用的规定比例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未有明确规定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文件执行。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编制预算时，应按学校规定比例足额编制项目间接费用预算，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方可上报。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比例列支，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七条 项目计划任务书中有合作单位的，允许外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至合作单位。外拨经费的各预算明细应在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写明，其中间接费用的外拨比例不得超过直接费用的外拨比例。

第八条 学校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包括学校管理费、院系科研发展基金和科研绩效支出三部分。

学校管理费主要用于补偿学校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院系科研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校补偿项目组所在院系科研管理等方面的支出，由院系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自行安排使用。

科研绩效支出纳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发放，具体参照《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间接经费的分配比例。理工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分配比例分别按扣除外拨费用后的间接费用的 25%、25%、50%\_提取学校管理费、院系科研发展基金及科研绩效支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分人文社科项目管理费按照重大、重点、一般项目分别收取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其中学校管理费用和院系科研发展基金各占 50%，间接费用的其余部分为项目组的绩效奖励；其他文科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的提取和分配比例按到账经费扣除外拨费用的 2.5%、2.5%和 10%的比例提取学校管理费、院系科研发展基金及科研绩效支出。

第二条 绩效支出在经费入账时按到账金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纳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绩效情况分次发放。

第三条 绩效支出主要用于奖励项目组成员，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员贡献大小进行绩效考核后发放。

第四条 绩效支出发放时间。理科两年期以内的科研项目（含两年），绩效支出在项目结题时下拨；两年期以上项目，在中期和结题时分两次下拨。文科科研项目的绩效支出在立项后和结项后分两次下拨（各占 50%）。

第五条 未能结题而终止的项目，其尚未发放的绩效支出不再下拨；对于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纪现象的项目负责人，学校有权取消其绩效支出的下拨，并收回已下拨的绩效支出。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4.19 华东师范大学文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意见

（华师人文社科〔2017〕2号）

为了完善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推进学校公用房成本分担工作，学校针对《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华师科〔2016〕9号）、和《华东师范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华师科〔2016〕8号）的相关条款提出如下修订意见。

第一条 间接经费的支出范围和比例。

为支持我校教师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包括全国教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上海社科项目的间接经费中不收取管理费；间接费主要用于学校公用房成本分担和科研绩效（其中科研绩效预算不设比例限制）。

其他纵向项目间接经费（扣除外拨间接经费）提取比例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其中间接经费中管理费为10%，主要用于补偿学校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由学校统筹使用；剩余的间接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安排用于支付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支出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学校公用房成本分担和科研绩效（其中科研绩效预算不设比例限制）。

未规定提取间接费的纵向项目按总经费（扣除外拨经费2.5%的比例收取管理费，用于科研组织管理等支出，其余补偿学校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二条 科研绩效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组成员的激励费用，由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按照《华东师范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实施细则》（华师科〔2016〕9号）规定的分配办法和程序进行发放。

第三条 文科类纵向项目间接经费的结余部分可在项目结项后的两年内继续用于科研活动的间接支出。项目结项二年后，学校负责将项目所有剩余经费（包括间接经费）全额回收并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不再另行通知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 学校文科类横向科研项目不设间接经费。学校按总经费（扣除外拨经费）2.5%的比例收取管理费，用于补偿学校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由学校统筹使用。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如上级管理部门颁布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5.成果管理文件

## 5.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

(教社科司函〔2007〕14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提高项目研究质量，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简称教育部社科司）批准立项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

1、重大项目类。包括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简称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简称基地重大项目）。

2、一般项目类。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专项任务项目。

3、后期资助项目类。包括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第三条 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由教育部社科司统筹安排，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分别组织实施。

1、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先鉴定后出版，鉴定和出版工作由教育部社科司统一组织；

2、一般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由各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3、后期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可免于鉴定，由教育部社科司商有关出版社统一装帧编辑出版。

第四条 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重点验收项目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要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位，注重实际价值，严把项目验收的质量关。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到期不能完成者要填写《变更申请表》，办理申请延期手续。除确有特殊需要的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外，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完成研究任务后，项目责任人须及时向依托学校（基地重大项目向基地依托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

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的条件：

1、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

2、最终成果由项目责任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重大项目最终成果书稿（打印稿）已经完成且未正式出版；

4、一般项目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不限是否出版），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

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5、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含题名、批准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第六条 项目责任人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需要报送下列材料（符合免于鉴定条件者报送的材料另见本办法第十七至第十九条）：

- 1、项目《终结报告书》一式7份（含原件1份）及电子版（Word格式）；
- 2、项目成果7套（含原件3套，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
- 3、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一式7份（复印件）。如研究计划有变更，应在《终结报告书》中说明，经教育部社科司核准的《变更申请表》附于其后装订。

第七条 免于鉴定范围

- 1、重大项目一般不得申请免于鉴定，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 （1）项目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已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获得国内外同行广泛认可；
  - （2）最终成果是研究咨询报告，其提出的主要政策建议经省部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明确批示并在实际工作中予以采纳、推广，取得明显成效。

2、一般项目完成《申请评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

- （1）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
- （2）在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及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 （3）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
- （4）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 （5）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3、后期资助项目成果可免于鉴定，确有鉴定需要者，经项目责任人提出申请，由依托学校报教育部社科司组织鉴定。

免于鉴定或申请免于鉴定者，仍需填写项目《终结报告书》，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项目成果和有关证明材料，经依托学校初审、申请结项单位复审同意后，依照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报教育部社科司办理结项手续。申请免于鉴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者，退回申请人重新申请鉴定和结项。

第八条 项目依托学校负责鉴定和结项材料的审核和汇总。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统称申请结项单位），由各单位社科研究管理部门对鉴定和结项材料进行复审、组织一般项目成果鉴定，然后汇总所有鉴定和结项材料集中报送教育部社科司。

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的主要内容：

1. 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照《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检查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2. 按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3. 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审核是否符合免于鉴定条件；
4. 会同学校财务部门，审核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等。

第九条 成果鉴定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鉴定未通过者，再次鉴定的费用由申请鉴定人承担。

1、鉴定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印制费、邮寄费等。其中专家劳务费标准：一般项目每人每项 300—500 元；重大项目每人每项 500—1000 元。具体数额由鉴定组织部门依据鉴定工作量确定。

2、鉴定费用标准：通讯鉴定费每项不超过 3000 元，会议鉴定费每项不超过 20000 元。鉴定费用由各鉴定组织部门垫支，教育部社科司按年度依上述标准和实际开支从项目经费中核拨。

### 第三章 鉴定专家

第十条 鉴定专家组由鉴定组织部门从本单位建立的“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遴选 5 人或 7 人组成。鉴定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学术品格和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
- 2、具有所属学科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级职称和较高学术水平；
- 3、不是被鉴定项目课题组成员；
- 4、项目依托学校鉴定专家不超过 2 人。

根据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可聘请相关工作部门和实际应用部门的专家参与鉴定。

第十一条 鉴定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1、对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影响和干涉；
- 2、要求鉴定组织部门提供被鉴定成果及有关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对被鉴定成果的内容提出质疑并要求其做出解释；
- 3、会议鉴定时，可要求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坚持在鉴定结论中记录自己的评价意见；
- 4、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因素，必要时可以向鉴定组织部门提出中止鉴定工作的请求；
- 5、获得鉴定工作的合理报酬。

第十二条 鉴定专家应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客观公正原则，对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做出全面、科学、客观评价，并对自己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 2、遵守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不抄袭被鉴定成果或将成果泄露给他人，鉴定结束时交还所有鉴定材料；
- 3、遵守回避原则，鉴定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与鉴定申请者（含课题组成员）私下接触；
- 4、遵守保密原则，不向任何人泄漏有关鉴定情况和鉴定意见等。

### 第四章 成果鉴定办法

第十三条 成果鉴定方式分为通讯鉴定和会议鉴定。其中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采取会议鉴定方式；基

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采取通讯鉴定方式。

1、通讯鉴定：由鉴定组织部门聘请同行专家，采取通讯评审方式进行。

2、会议鉴定：由鉴定组织部门聘请同行专家召开鉴定会，通过当面陈述、提问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 第十四条 鉴定内容

1、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2、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3、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4、研究方法是否正确，学风是否严谨。

#### 第十五条 鉴定等级

优秀出色地完成了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 4/5 定性评价为“优秀”，且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

合格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明显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 4/5 定性评价在“合格”以上，且平均分在 65 分以上。

不合格：没有完成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缺乏创新性，学术价值、应用价值较低或社会影响不明显。专家鉴定组 2/5 定性评价为“不合格”，或平均分在 65 分以下，具备两者之一者，被鉴定成果均视为“不合格”。

#### 第十六条 鉴定程序

##### 1、通讯鉴定程序

(1) 鉴定组织部门将被鉴定成果和有关材料寄送给鉴定专家；

(2) 鉴定专家在详细审阅基础上，提出鉴定意见并进行通讯投票，填写并提交《鉴定意见书（个人用）》，在规定日期截止前交还所有鉴定材料；

(3) 鉴定组织部门回收并汇总专家鉴定意见和投票结果，形成《鉴定意见书（汇总用）》并向申请鉴定者反馈。

##### 2、会议鉴定程序

(1) 鉴定材料在会议鉴定前 15 天寄（送）达鉴定专家，专家预先对鉴定材料进行审阅，填写《鉴定意见书（个人用）》，提出初步鉴定意见；

(2) 项目责任人以多媒体演示的方式汇报项目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内容、创新性、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

(3) 鉴定专家提问，项目责任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进行答辩；

(4) 专家组在充分评议（申请鉴定者回避）的基础上，以一次性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是否通过鉴定以及鉴定等级；

(5) 鉴定专家组综合汇报和答辩、评议和投票情况形成《鉴定意见书（汇总用）》，所有鉴定专家

签名认可；

(6) 鉴定组织部门向申请鉴定者反馈专家组鉴定意见。

##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对申请结项单位审核集中报送的鉴定和结项材料进行复审和组织鉴定，对通过鉴定、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鉴定证书或结项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剩余部分。课题组根据鉴定专家组意见对最终成果进行修改后交出版。

1、重大项目需要提交的鉴定和结项材料同本办法第六条。

2、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重大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 1 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

(2) 项目成果原件 3 套；

(3) 项目《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各 1 份（复印件）。

3、重大项目成果出版遵循以下规定：

(1)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最终成果，由教育部社科司商有关出版社统一装帧编辑出版；

(2) 基地重大项目最终成果由课题组自行联系出版社，按照教育部社科司规定的出版规格和统一标识出版，正式出版后将 3 套成果样书寄送教育部社科司。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对申请结项单位集中报送的结项材料进行复审和抽查，对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剩余部分。

1、通过鉴定的一般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 1 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

(2) 《鉴定意见书（汇总用）》原件 1 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鉴定意见表（个人用）》附于其后装订；

(3) 项目成果原件 3 套（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正式出版后补报样书 3 套）。

2、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一般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 1 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

(2) 项目成果原件 3 套；

(3) 项目《申请评审书》1 份（复印件）。

3、一般项目优秀成果通过由项目负责人申请、依托学校和申请结项单位审核推荐、教育部复审的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在填报《终结报告书》时，提出“优秀”等级申请、注明申请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依托学校和申请结项单位依据申请材料和专家鉴定意见进行审核推荐，随同结项材料一起报送。教育部社科司进行复审和抽查，对确认为优秀成果者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十九条 后期资助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对申请结项单位集中报送的结项材料复审，与有关出版社协商最终成果的统一装帧编辑出版，正式出版后颁发结项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剩余部分。

后期资助项目报送下列结项材料：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 1 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

(2) 项目成果原件 3 套；

(3) 项目《申请评审书》1 份（复印件）。

第二十条 所有鉴定和结项情况在“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www. sinoss. net）等媒体公布。项目成果转入项目成果库集中保存、展阅，鼓励成果作者将项目成果电子版上传“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项目成果电子库公开发表。成果和成果摘要除择优选报有关部门外，还将向有关媒体推介，或结集出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项目依托学校负有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推广项目成果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 1、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 3、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两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 4、两次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项均未获通过；
- 5、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6、在项目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符合上述情形者，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学校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凡被撤销的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进行通报批评，责成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项目责任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其他项目，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育部社科司负责解释。原《2003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鉴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5.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有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现将一般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 一、组织实施

1.成果鉴定和结项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重点验收项目最终成果的质量和学术水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成果质量和创新性放在首位，注重实际价值，严把项目验收的质量关。

2.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由各单位社科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二、申请与受理

1.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到期不能完成者要填写《变更申请表》，办理申请延期手续。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完成研究任务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向依托学校社科管理部门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

2.提出鉴定和结项申请的条件：

（1）已经完成立项时批准的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形式与原计划或批准变更形式相符；

（2）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著作类成果已经完成（不限是否出版），论文类成果已正式发表，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有实际应用部门的采纳证明（注明采纳内容及价值）；

（4）所有正式出版或发表的项目成果均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含题名、批准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3.免于鉴定范围

完成《申请评审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

（1）专著类成果已正式出版；

（2）在SSCI、A&HCI等国际索引期刊及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

（3）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

（4）研究咨询报告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取得实际效果；

（5）成果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而质量和水平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4.鉴定和结项材料受理程序

项目依托学校负责鉴定和结项材料的审核和汇总。地方高校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统称申请结项单位），由各单位社科管理部门对鉴定和结项材料进行复审、组织一般项目成果鉴定，然后汇总所有鉴定和结项材料集中报送教育部社科司。

5.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内容：

(1) 对照《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检查鉴定和结项材料，审核项目研究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任务，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2) 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3) 审核是否符合免于鉴定条件；

(4) 会同学校财务部门，审核经费开支是否合理合法。

6.成果鉴定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鉴定未通过者，再次鉴定的费用由申请鉴定人承担。

(1) 鉴定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印制费、邮寄费等。其中专家劳务费标准：一般项目每人每项 300—500 元。具体数额由鉴定组织部门依据鉴定工作量确定。

(2) 鉴定费用标准：通讯鉴定费每项不超过 3000 元。鉴定费用由各鉴定组织部门垫支，教育部社科司按年度依上述标准和实际开支从项目经费中核拨。

### 三、鉴定专家选取

1.鉴定专家组由鉴定组织部门从本单位建立的“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遴选 5 人或 7 人组成。根据项目的具体研究内容，可聘请相关工作部门和实际应用部门专家参与鉴定。

鉴定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学术品格和客观公正的职业声望；

(2) 具有所属学科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级职称和较高学术水平；

(3) 不是被鉴定项目课题组成员；

(4) 项目依托学校鉴定专家不超过 2 人。

2.鉴定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1) 对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影响和干涉；

(2) 要求鉴定组织部门提供被鉴定成果及有关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对被鉴定成果的内容提出质疑并要求其做出解释；

(3) 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因素，必要时可以向鉴定组织部门提出中止鉴定工作的请求；

(4) 获得鉴定工作的合理报酬。

3.鉴定专家应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客观公正原则，对被鉴定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做出全面、科学、客观评价，并对自己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2) 遵守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不抄袭被鉴定成果或将成果泄露给他人，鉴定结束时交还所有鉴定材料；

(3) 遵守回避原则，鉴定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与鉴定申请者（含课题组成员）私下接触；

(4) 遵守保密原则，不向任何人泄漏有关鉴定情况和鉴定意见等。

### 四、成果鉴定方法

1.一般项目采取通讯鉴定方式。



## 2.鉴定内容

- (1) 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完成情况；
- (2) 研究内容的前沿性和创新性；
- (3) 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 (4) 研究方法是否正确，学风是否严谨。

## 3.鉴定等级

**优秀：**出色地完成了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 4/5 定性评价为“优秀”，且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

**合格：**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有明显创新，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专家鉴定组 4/5 定性评价在“合格”以上，且平均分在 65 分以上。

**不合格：**没有完成项目《申请评审书》或《投标评审书》、《计划合同书》约定的研究任务；研究成果缺乏创新性，学术价值、应用价值较低或社会影响不明显。专家鉴定组 2/5 定性评价为“不合格”，或平均分在 65 分以下，具备两者之一者，被鉴定成果均视为“不合格”。

## 4.鉴定程序

- (1) 鉴定组织部门将被鉴定成果和有关材料寄送给鉴定专家；
- (2) 鉴定专家在详细审阅基础上，提出鉴定意见并进行通讯投票，填写并提交《鉴定意见书（个人用）》，在规定日期截止前交还所有鉴定材料；
- (3) 鉴定组织部门回收并汇总专家鉴定意见和投票结果，形成《鉴定意见书（汇总用）》并向申请鉴定者反馈。

## 五、项目结项

教育部社科司对申请结项单位集中报送的结项材料进行复审和抽查，对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剩余部分。报送材料如下：

### 1.通过通讯鉴定的一般项目报送以下结项材料：

-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 1 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
- (2) 《鉴定意见书（汇总用）》原件 1 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鉴定意见书（个人用）》附于其后装订；

(3) 项目成果原件 3 套（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正式出版后补报样书 3 套）。

### 2.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一般项目报送以下结项材料：

- (1) 项目《终结报告书》原件 1 份及电子版（Word 格式），有关证明材料附于其后装订；
- (2) 项目成果原件 3 套；
- (3) 项目《申请评审书》1 份（复印件）。

### 3.所有鉴定和结项情况在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edu.cn/s78/A13/](http://www.moe.edu.cn/s78/A13/)）和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

([www.sinoss.net](http://www.sinoss.net)) 通知公告栏公布。项目成果转入项目成果库集中保存、展阅，鼓励成果作者将项目成果电子版上传“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网”项目成果电子库公开发表。成果和成果摘要除择优选报有关部门外，还将向有关媒体推介，或结集出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项目依托学校负有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宣传推广项目成果的责任和义务。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 (1) 课题组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 (3)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约定的任务，两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 (4) 两次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项均未获通过；
- (5) 项目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 (6) 在项目鉴定和结项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符合上述情形者，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学校可主动提出撤项申请。凡被撤销的项目，由教育部社科司进行通报批评，责成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项目责任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

## 5.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

（教社科〔2009〕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高等学校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人员，鼓励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推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每三年评选一次，包括下列奖项：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著作奖（人文社会科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论文奖（人文社会科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研究报告奖（人文社会科学）。

为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普及奖（人文社会科学）。

所有奖项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四条 教育部设立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学部召集人和教育部有关司局、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奖励委员会负责审定评奖方案、聘请评审委员会专家、拟定获奖名单和奖励等级等。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应根据申报项目的学科分布等具体情况，从全国范围内遴选在相关研究领域内学术造诣高、学风优良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由奖励委员会授权负责评奖组织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组织

第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均可按要求推荐申报。申报者资格为：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或向实际工作部门提交研究咨询报告期间，正式人事关系在高等学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

第八条 推荐申报成果包括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以及普及类成果（教材、教辅和文学艺术类作品除外）。

第九条 申报人应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符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地方院校和其他部委院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为单位，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限额推荐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在规定的日期内集中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推荐奖励范围、成果形式、申请书等是否符合要求。所有推荐材料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网”进行公示。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获奖成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第十三条 基础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

第十四条 应用研究类获奖成果应在解决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突破，为党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普及类获奖成果应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阐释解答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在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传播普及方面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 第四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者不参加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评审采取集中独立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对申请材料进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建议进行复核。

第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评奖工作情况汇报，审定获奖成果名单和奖励等级。

第十九条 拟获奖成果名单自公布之日起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网”进行为期 1 个月的公示。

第二十条 奖励委员会向教育部报告评奖结果，由教育部批准、公布评奖结果并授奖。

### 第五章 异议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有异议的材料组织专家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奖励委员会审议裁定。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经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核实，通报批评或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经奖励委员会核实并报教育部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四条 参与评奖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5.4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

(2016年3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推进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学习、研究和宣传，不断赋予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鲜明的实践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为了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的前瞻性、原创性、科学性研究，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大力推进理论创新，促进本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特设立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中共上海市委同意开展的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最高奖项。评奖工作在中共上海市委领导下，每两年开展一次。凡本市作者在规定期间公开出版、发表或播放的研究成果，包括著作（不含个人文集，多卷本著作原则上需出齐后整体申报）、工具书、古籍整理、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和普及读物、图集、年鉴（同一种年鉴一般只能参评一次）、论文、研究报告、音像制品等，除已经申报过本市其他市级奖励的成果外，均可申请评奖。

第三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理论联系实际，公开、公平、公正地评选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在理论研究上有创新，在学术研究上有创见，在学科建设上有建树，在现实生活中有意义，在指导实践中有价值的优秀成果。重点鼓励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优秀研究成果，关于我国和上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重大问题的优秀研究成果，鼓励对于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观点有较大突破的优秀成果，鼓励对于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和普及、社会科学普及有重大影响的优秀成果。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基金理事会”）、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奖委员会”），合署组成评奖办公室，组织实施评奖工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由市委相关领导担任，副理事长、理事由市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基金理事会秘书长由市委宣传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组织协调评奖办公室实施评奖工作相关事宜；市评奖委员会主任由市委相关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市社联和主要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社联以及本市主要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实际部门的负责人和专家学者组成；秘书长由市委宣传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组织协调评奖办公室实施评奖工作相关事宜。

第五条 基金理事会和市评奖委员会聘任有一定权威性、代表性的专家组成若干学科初审评审组，负责申报成果的初审。每个初审学科组专家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 3 人。学科初审评审组的职责是：按规定的比例额度评选出建议进入复审的申报项目。

第六条 基金理事会和市评奖委员会聘任有一定权威性、代表性的专家组成若干学科复审评审组，每个学科复审评审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人。学科复审评审组的职责是：复审经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根据每次规定的额度提出获奖项目及其等级建议。

第七条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的职责是：发布评奖工作通知；制定评奖的有关规定和评奖工作的有关文件；承担评奖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 第三章 申报

第八条 成果作者（集体成果由署名排序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须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报。有关申报或推荐手续的具体要求，由评奖办公室在各评奖年度另行公布。

第九条 评奖办公室负责受理各研究单位、社会团体等部门汇总的申报，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各研究单位、社会团体和部门受理本单位（系统）个人的申报。

### 第四章 评审

第十条 所有奖项的评审原则上都采取初审、复审、终审的方式，评审要充分体现科学、民主、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择优入选。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必须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读。初审采用专家独立打分从高到低排序入围的评审方式；复审采用专家独立打分和学科评审组集体评议、无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评审方式。

第十二条 评审会议的举行，必须在评审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的情况下方为有效；专家独立打分按平均分排序；无记名投票需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赞成才能通过；基金理事会、市评奖委员会对建议获奖项目的终审，需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理事、委员出席的情况下方为有效，获奖项目也需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赞成才能获得通过。

第十三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申报评奖项目的专家，不能聘为本学科评审组成员。基金理事会、市评奖委员会成员涉及到本人申报的评奖项目，在评议时应予回避，投票表决时，按扣除得票总数和实到人数各 1 票统计。成果申报人在申请时可以在申报表中提出 2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成果的评审专家，市评奖办在组织评审工作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虑。

第十四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公正、保密原则，不得徇私舞弊；不得对外透露讨论、表决情况，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对外透露。

第十五条 经终审的获奖成果，在正式颁奖前由市评奖委员会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2 周内，市评奖办公室接受对公示获奖成果的异议和投诉，并由市评奖委员会裁决。

### 第五章 奖项

第十六条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设著作、论文、媒体理论宣传、通俗理论读物四个奖项类别和一等奖、二等奖两个奖励等次；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著作、

论文、内部探讨、学术贡献四个奖项类别，其中著作、论文类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奖励等次；其余奖项类别不分奖励等次。

第十七条 获奖成果由基金理事会、市评奖委员会颁发证书、奖金。奖项数量和奖金额度由基金理事会、市评奖委员会在各评奖年度另行公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获奖者如有重复申报，获奖项目如有弄虚作假或剩费行为，一经发现，基金理事会、市评奖委员会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实际情况建议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十九条 参与评奖工作的人员如违反工作纪律，由基金理事会、市评奖委员会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或撤销参加评奖工作的资格，并建议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二十条 各年度评奖实施办法应根据本条例制定。本条例的解释权属基金理事会和市评奖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5.5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

(2016年2月)

### 第一条 (目的)

为了奖励对本市决策咨询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规范和完善本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评奖工作, 促进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 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是指境内外的单位和个人为本市进行经济、社会、城市发展决策和服务国家战略决策等提供的课题报告、论文等研究成果。

### 第三条 (评奖名称和时间)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以下简称“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是市政府设立的省部级奖项。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奖活动, 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届。

### 第四条 (经费来源)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经费, 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提出, 经市财政局核定后拨付。

### 第五条 (奖项设置和奖励等级)

根据需要,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可以分设若干类并列的奖项, 也可以另设单项奖。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分设的奖项, 可以各自分为上述规定的奖励等级, 同等奖励等级奖项的奖金水平相等。

单项奖不分奖励等级。

### 第六条 (评奖标准)

按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对本市经济、社会、城市发展和服务国家战略等的促进作用, 可以分别授予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对具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可以授予特等奖。

### 第七条 (评奖机构)

市政府设立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负责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提出, 报市政府批准。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 第八条 (评审原则)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工作,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九条 (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评审委员会应当制定本届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奖项种类、奖金数额以及对申请评奖研究成果完成时间、申请期限等方面的要求, 并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 第十条（申请人）

完成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申请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

#### 第十一条（申请材料）

申请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请表，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二）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
- （三）市政府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单位申请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应当在申请表中注明主要完成人。

申请评奖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已被本市采纳应用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二条（不属于评奖范围的情形）

下列情形，不属于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奖范围：

- （一）研究成果已经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其他奖励的；
- （二）研究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争议的。

#### 第十三条（申请的审查）

申请材料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一）研究成果不属于评奖范围的；
- （二）完成研究成果的时间不符合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
- （三）超过规定期限提交评奖申请材料的；
- （四）申请人在往届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奖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的。

研究成果属于评奖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请。

#### 第十四条（评审人员）

评审委员会应当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对已受理申请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的类别设置。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的组成人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并遵守保密义务。

#### 第十五条（回避）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的组成人员参与申请评奖研究成果的，在对该项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时，本人应当回避。

#### 第十六条（评审程序）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一般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但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单项奖的评审可以分为初评和终评。评审方式包括打分、评议和投票表决等。

#### 第十七条（公示）

评审委员会形成评审意见后，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应当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等媒体，公示拟予奖励的研究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申请人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异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

#### 第十八条（评奖结果的确定）

公示程序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作出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等级的决议，并报送市政府备案；其中，特等奖的获奖人选应当报市政府批准。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奖结果，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 第十九条（证书和奖金的颁发）

获得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 第二十条（奖金分配）

单位获得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所领取的奖金，应当按照参与者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 第二十一条（记入档案）

单位申请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应当在获奖研究成果主要完成人的个人档案中记入获奖事迹，并作为对其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参考依据。

个人申请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单位可以在获奖个人的档案中记入获奖事迹，并作为对其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参考依据。

#### 第二十二条（后续处理）

评审委员会发现获奖研究成果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况的，应当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 第二十三条（实施细则）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规定的实施细则。

#### 第二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6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发布管理办法

(华师〔2018〕47号)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新形势，及时有效地向校内外发布优秀学术成果，在提升和扩大学校影响力的同时，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规范学术成果的发布管理，依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成果，是指我校师生公开发表或发布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著作（含专著、译著）、研究报告、智库成果（含咨询报告、指数、排行榜等）、教材、普及类成果和学术论文。

第三条 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发布，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我校师生以个人名义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在境内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文责由作者自负。但以个人名义在境外公开出版著作、向境外机构提交委托课题研究成果或调查资料的，须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我校师生未公开出版或发表的个人研究成果，以个人名义通过网站、论坛、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传播的，文责自负；但其中涉及智库类成果（含咨询报告、指数、排行榜等）及其他重要话题的，须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六条 我校师生以学校（包括学校部门和下属机构）名义发布未公开出版的研究成果，不论以何种形式发布，均须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七条 学校鼓励举办各种形式的成果发布会，推进成果转化，促进学术交流，提升学术影响。

第八条 举办成果发布会坚持一会一报的审查、批准制度，由相应职能部门归口管理。

第九条 成果发布会的举办方须为学校二级实体单位或者学校发文成立的科研机构。

第十条 成果发布会邀请校外媒体采访报道的，应于活动举办前至少一周向党委宣传部报批；原则上媒体由党委宣传部统一邀请，主办方自行邀请的媒体亦须向党委宣传部报备。

第十一条 成果发布须执行报批程序。研究成果作者在举办成果发布活动前须填报审批或备案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研究成果名称、负责人姓名、主要内容、发布形式、发布时间、发布地点、参加人员的类型及规模等（见附表）。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签报社科处，举办方党委或举办方挂靠单位党委须对成果发布会内容进行审查，并签署正式意见。由社科处组织专家审查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审查备案。如成果发布会有涉外因素，须报国际交流处审查。

第十二条 校外媒体就相关成果主动采访，应请记者联系党委宣传部申请采访许可，由党委宣传部归口协调处理。

第十三条 成果发布的内容须为论证和审查过的研究成果，且内容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 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言论；
2. 违反国家宗教宣传政策的言论；
3. 危害国家主权和安全的言论；

4. 挑动族群分裂和族群仇恨的言论；
5. 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人身权和隐私权的言论；
6. 国家和学校需要保密的事项及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未经审核的成果不得擅自进行宣传、传播和发布。

第十五条 研究成果作者对成果发布承担直接责任，对于未经审批、擅自发布成果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成果发布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影响或者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视其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警告、记过等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6.基地管理文件

### 6.1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教社科〔2006〕3号）

#### 一、总则

为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科学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是科研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是聚集和培养优秀学术人才，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针对学科前沿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组织高水平研究的新型科研组织，在产出创新成果，形成学术交流开放平台，带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依托高校要在巩固前期成绩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质量提高、注重内涵发展，加大支持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力度，使重点研究基地成为“211”、“985”工程平台建设的核心和支撑，成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实现上述目标，提出以下建设标准：

（一）科学研究：围绕国家发展战略，针对学科前沿和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组织高水平的科研项目，产出创新性的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发展，建立知识创新机制，使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并在国际相同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学术声誉，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

（二）人才培养：通过科学研究，培养高素质的一流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建立一支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通过课程开发和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层面转化，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水平，培养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培训，使其成为全国相同研究领域的专门人才库和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三）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建设：通过参与制定全国性研究发展规划，举办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库、数据库和专业化的信息网络等措施，协调本研究领域的全国性学术活动，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窗口作用，成为本学科或研究领域的全国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四）咨询服务：通过主动承担应用部门的委托研究课题、吸收实际部门工作人员参加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鼓励专兼职研究人员担任实际工作部门顾问等措施，面向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成为全国知名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

（五）深化科研体制改革：要把制度创新作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关键，通过建立课题组研究人员聘任制和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形成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不断探索创新，在高校科研体制改革方面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各重点研究基地应全面落实上述五项任务，充分发挥“思想库”、“信息库”和“人才库”的作用。各依托高校应以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为龙头和契机，推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体制改革和科研工作的全面发展。

## 二、管理体制

(一) 重点研究基地由教育部和高校及主管部门共建、以高校自建为主。切实贯彻“竞争入选、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达标替补”的动态管理要求。重点基地建设每四年为一个周期，在检查和评估达标的基础上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对评为优秀的重点研究基地给予经费和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倾斜，对未能通过评估的重点研究基地酌情采取减少经费、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基地资格的惩罚措施，在动态管理中保持重点研究基地的先进性。

(二) 教育部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工作：制定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规章制度；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专家评审和检查评估；对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进行指导并负责专项经费资助。

(三) 其他主管部门和高校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是：

- 1、组织本单位科研体制改革和重点研究基地推荐申报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 2、制定重点研究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学术研究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 3、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经费。
- 4、组织和支持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学术活动。
- 5、定期向教育部报告重点研究基地工作。

(四) 重点研究基地应是高校直属、独立设置、与院系平行的科研实体机构，应与校内有关院系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但不能与其“合二为一”或“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具体要求是：

- 1、配备有数量充足的专职科研编制、科研岗位和精干的行政和资料管理人员。
- 2、拥有独立的办公室、实验室和资料室及相关设备。
- 3、自主安排科研工作和各种学术活动。
- 4、聘任专兼职人员（包括行政和资料人员），制定内部分配制度。
- 5、能够独立或相对独立地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五)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由依托高校校长聘任。双方须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受聘人的目标责任、管理权限、生活待遇、奖惩措施和业绩考核标准。受聘者一般不超过 65 岁。对任职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主任（所长），应酌情予以调整。高校解聘或调整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应报教育部协商。受聘者如主动辞职并被校长接受，应报教育部备案。

(六)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主任（所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面实施教育部确定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标准；实施学术委员会确定的科研发展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

- 2、负责聘任副主任（副所长）及以下专兼职研究人员及行政和资料管理人员。
- 3、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 4、负责向高校社科（科研）处长、主管校长和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汇报工作。

(七) 各重点研究基地设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研究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和工作程序如下：

- 1、制定和修改学术委员会章程；审议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研究方向及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参与

重大项目和其他开放研究课题的评审并提出资助额建议；参与重大成果的评审鉴定工作；对重大课题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并监督；协调本学科领域全国性重大学术活动。

2、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是国内同学科领域的著名学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且身体健康；应注意吸收中青年学者。学术委员会成员（包括正副主任）中本校学者不应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教育部备案，主任经全体学术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由依托高校校长聘任。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不能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3、学术委员每届任期四年，每届更换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办法以及换届、增补、主任人选、民主表决程序等事项，应在章程中做出明确规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应报主管部门及教育部备案。

### 三、人员管理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以“开放、流动、竞争、合作”为原则的全员聘任制，无论专兼职人员均须打破终身制，由主任（所长）按“带（给）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要求聘任。基地主任要与受聘的专兼职人员及原工作单位（院系）三方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应明确规定专兼职研究人员在受聘期间：

- 1、研究课题名称、课题来源；
- 2、研究经费数额、经费来源；
- 3、聘任时间和驻所研究时间、专职或兼职；
- 4、受聘期间享受的待遇，含福利待遇；
- 5、办公室、计算机设备使用及其他保障条件；
- 6、研究成果考核标准；
- 7、奖惩措施；等等。

为保证重点研究基地骨干队伍的相对稳定和研究方向的长期发展，依托高校可根据基地主任的意见为重点研究基地设立少量有固定编制的科研岗位（如：研究室主任等）。科研岗位实行公开竞聘，竞聘上岗者要与重点研究基地签订聘用合同（同专职研究人员），要明确岗位的责任和义务，承担的科研任务和要求，落实课题和经费。岗位聘用周期为4年。在聘人员可连续竞聘。科研岗位数量不得超过专职人员的一半。

专兼职研究人员进驻重点研究基地从事项目研究（以下简称：驻所研究）的工作时间：校内专职人员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校外专职人员每年不得少于3个月；校内兼职人员每年不得少于1个月；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包括境外访问学者应安排必要的驻所时间。

为保证重点研究基地的稳定性和开放性，驻所研究的校内专职人员一般不应少于7人，校外专兼职人员（即客座研究人员）不应低于校内专职研究人员数的三分之一。应注意吸收学有所成的出国留学、进修人员回国参加研究工作。

为保证专兼职研究人员驻所研究制度的落实，有关高校或院系应建立相应的学术休假制度。

各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应聘任1~2名专职科研秘书，协助处理日常工作。



#### 四、项目管理

重点研究基地应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具有创新性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当作基地建设的首要任务。重点研究基地要坚持良好学风，恪守学术规范，强化质量意识，注重成果转化，在认真做好教育部重大项目研究工作同时，还应积极承担国家有关部门的研究项目，以及国内外其他经费来源的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实行“公开竞争、公开招标、择优支持”的原则。除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理外，另作补充规定如下：

(一) 重点研究基地每年3月1日前，将学术委员会确定的重大项目招标课题报教育部统一组织招标。

(二) 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左右（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5年），在此周期内，项目主要负责人的驻所研究时间规定如下：

1、校内第一负责人至少6个月驻所研究，第一年至少3个月驻所研究；第二负责人至少4个月驻所研究，第一年至少2个月驻所研究。

2、校外第一负责人至少4个月驻所研究，第一年至少2个月驻所研究；第二负责人至少2个月驻所研究，第一年至少1个月驻所研究。校外人员驻所时间可累积计算。

(三)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决议，与课题组成员及原单位签订聘任合同。

(四) 学术委员会的决议，以及聘任合同书等文件要存档留底，检查评估时备查。

重点研究基地自筹经费的重大研究项目，也可择优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招标，专家评审通过后，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立项。

#### 五、人才培养

重点研究基地应积极吸收中青年教师参加重大项目研究，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积极吸收研究生参加课题组，促进硕士、博士等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积极吸收博士后驻所参加研究工作。

重点研究基地应把重大项目的研究与新课程的开发紧密结合起来，每个重点研究基地在四年评估时至少应开发三门以上的新课程，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教学层面转化，在更新教学内容和提高教学水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重点研究基地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尽可能为社会各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培训，这也是科研成果转化的重要任务。高校和相关院系应积极支持重点研究基地自主举办各类培训班，并支持其将培训收入留作发展基金使用。

#### 六、成果管理

重点研究基地应充分发挥基础研究的优势，瞄准学科前沿，增强创新意识，力争产出填补学科空白的和具有学术前瞻性的精品之作。鼓励在高水平的期刊杂志（SSCI, A&HCI, CSSCI等）发表论文。

重点研究基地应结合重大项目研究，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有建设性的和有影响力的咨询报告。除人文学科中的少数重点研究基地外，重点研究基地每年应通过教育部向中央有关部门或省级政

府报送一份权威性研究咨询报告。报送要求如下：

1、研究咨询报告应不少于 3000 字，用 A4 纸、标题宋体 2 号字、正文 3 号字打印，在左上角显著位置标明密级；附件用 A4 纸、宋体小 4 号字打印。

2、研究咨询报告一律先报送教育部，由教育部以《社科要报》的形式转报有关部门。

3、提供报送部门的建议名单，并按建议名单报送相应的研究咨询报告份数。

其他研究咨询报告，可通过高校社科科研处向有关部门报送，并注意收集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实际采纳情况。

重点研究基地要注意保护知识产权，由重点研究基地经费资助的所有项目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相应的重点研究基地（如××大学××研究中心）；第二署名单位是否可署作者所在单位（如本校专兼职人员所在院系、校外专兼职人员所在高校），由重点研究基地主任（所长）在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中明确规定。其他经费来源的课题，署名问题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教育部组织评估时，主要对署名为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研究课题成果和其他标志性成果的学术质量进行评估，对一般成果不作硬性要求。

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研究所取得的著作和研究报告类成果，须在封面显著位置注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用英文出版的研究成果注明：Supported by the MOE Project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t Universities。未按上述要求标注者，一律不予结项。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的重大项目的研究成果，其著作权由资助方和作者共同所有。

重大项目研究成果的中期检查、终结报告及报送的成果份数，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重大项目成果鉴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成果鉴定的组织和鉴定专家的选聘由教育部负责，鉴定过程采取严格的回避措施。

重大项目研究成果的出版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出版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教育部拟联合有关出版社建立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优秀成果出版规划，资助重大项目优秀成果统一出版。

## 七、学术交流

各重点研究基地每 1~2 年必须主办一次高水平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借以组织科研队伍、研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并发挥全国专业研究学术交流中心的作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用于研讨的时间不少于 2 天；会议代表不少于 20 人，会议代表应有广泛性；国际性学术会议至少应有两个及以上国家的学者参加，会议应在境内举行。

重点研究基地使用预算内经费举办的学术会议，必须在正式开会前 2 个月向教育部备案，并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上发布。备案报告包括：会议计划（包括会议名称、时间、地点、主要议题、会议人数、经费分项预算等），会议论文的评选办法，会议成果的传播方式（如论文集出版、研究报告、会议纪要的报送等等），会议征文通知。除上述要求外，国际学术会要按有关外事规定报外事部门审批。

教育部对各重点研究基地报送的会议计划和征文通知进行审核后，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上设专栏统一发布。未发布征文通知的学术会议，一律停拨或追回学术会议经费。

学术会议结束后，应将下述文件妥善存档：全部会议论文或会议论文集；会议纪要；会议正式通知；会议代表通讯录等。

高校每年至少应为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人员提供两人以上的出国访问学者名额，并至少接待两人以上的国外访问学者。

## 八、经费管理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由教育部、(省部)主管部门和高校共同投入。教育部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投入用于重大项目研究、图书资料网站建设和组织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各重点研究基地每年从主管部门获得的科研经费投入原则上不应少于30万元。教育部所属高校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由教育部投入；其他高校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投入。重点研究基地依托高校经费投入不得少于上级主管部门投入数额。重点研究基地的日常办公经费由依托高校财务部门据实核定安排，并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由主管部门和高校下拨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其中，上级主管部门投入经费的使用比例为：科研课题经费占总经费的2/3；图书资料经费和学术会议经费各占总经费的1/6。

在主管部门经费和依托高校经费按上述规定数额如期拨付的前提下，教育部每年对依托省属高校和其他部委属高校的重点研究基地，另行资助一个重大科研项目。

重点研究基地全部经费必须由高校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核算。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经费应实行预算评估和审计，合理地设立用于科研人员的劳务费用，用于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在基地工作。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参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各重点研究基地应通过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全面落实五项任务，全面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主动承担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委托研究项目，积极争取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和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研究项目，积极开展咨询服务，广开研究课题和研究经费渠道。

## 九、科研设施与图书资料、网络建设

高校应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下列条件：

(一)能充分满足国内外专兼职研究人员驻所研究工作需要的办公用房、图书资料用房和生活用房。其中，重点研究基地科研办公和图书资料用房分别不得少于200平方米。

(二)能充分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计算机和先进软件、实验室仪器设备、传真机、复印机和国际互联网络终端。

(三)重点研究基地要加强网站建设，建设本学科领域的专业性网站，为加强国际交流，要有英文(或其他语种)的网页，内容丰富并随时更新。为充分利用网络功能进行学术交流，重点研究基地要在自己的网站建立学术交流平台。

(四)能充分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专业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

(五)高校应支持重点研究基地主办国内外公开发行的高水平学术刊物、电子期刊或集刊(年刊),努力建立本学术领域最高水平的成果发表园地。学术刊物应注明“××高校××研究所(中心)主办”。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独立于高校图书馆的专门图书资料室,要拥有种类齐全的专业书刊资料,特别应收集必要的外文书刊资料,还应注意最新书刊资料和非出版物(如研究案例等)的收藏。图书资料室应配备具有图书馆员或相应职称的专职资料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 1、对本研究领域的图书资料进行编目;
- 2、对重点研究基地图书资料年度专项经费采购的书刊资料单独造册登记;
- 3、为研究人员提供有关信息查询服务。

高校图书馆应优先满足重点研究基地图书资料特别是外文图书资料的订购需要,并提供有关资料编目、信息查询服务。

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与其名称或研究方向相符的专业资料库或数据库。教育部将统一组织专业资料库或数据库软件的研制开发,并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各重点研究基地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录入、系统维护和信息服务等工作。

## 十、档案管理

各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

- 1、科研人员档案,如聘任合同书,出国学术交流证明等;
- 2、科研项目档案,如立项通知书、委托研究合同书等;
- 3、科研成果档案,如研究成果正本,奖励证书等;
- 4、学术会议档案,如会议通知,会议论文,会议纪要等;
- 5、科研经费档案,如各项经费拨入和支出账册等;
- 6、工作报告档案,包括各类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及决议文本,重点研究基地大事记等;
- 7、其他档案。

## 十一、报告制度

工作报告制度。各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工作简报制度。报告内容包括:

1、重大学术活动报告,如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学术会议纪要、高校或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等;

- 2、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 3、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执行情况报告;
- 4、其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

各基地可根据自己的工作进展情况随时通过网上报送。工作简报的内容将列入检查评估指标体系。成果简报制度。各重点研究基地应建立成果简报制度。简报内容包括:

- 1、重大项目阶段性成果摘要;
- 2、学术研讨会成果摘要;

- 3、研究咨询报告摘要；
- 4、主要论文、专著摘要。

成果简报应随时通过网上报送（涉及保密内容的要通过专门渠道上报）。

## 十二、检查评估

为了促使重点研究基地尽快达到建设标准，各依托高校要加强对重点研究基地的指导、检查和协调，帮助重点研究基地解决问题，并随时通过工作简报的形式向教育部上报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情况。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每四年为一个周期，在检查和评估达标的基础上进入新的建设周期。评估的同时受理新的同一研究方向机构的竞争申报。检查评估采取高校自检、申请评估和组织抽查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一）高校自检：在四年建设周期内，高校要组织对本校重点研究基地的年度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各高校要将检查结果，整改工作总结等报教育部备案。

（二）申请评估：在建设周期的第四年，高校在自评的基础上，对具备优秀条件的重点研究基地，向教育部提出进行“优秀重点研究基地”的评估。教育部组织专家对申请评估的重点研究基地进行“优秀重点研究基地”评估。对教育部组织评估认定为“优秀重点研究基地”的，将在经费和立项等方面予以倾斜。

（三）组织抽查：对即将进入新的建设周期的基地，教育部每年组织专家对 30% 左右的重点研究基地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基地，予以黄牌警告，并减少一个重大项目，限期整改。一年后复查。第二次检查不合格，撤销重点研究基地资格。对基地抽查的同时将对高校的基地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并通报评估结果。

（四）评估的重点、主要内容和办法：

1、评估重点：检查评估工作要与科研工作的规律和特点相适应，以科研质量为导向，重点考察学术水平和学术贡献、基地重大项目的研究成果、学术队伍和整体运作。对基础研究类的成果侧重评价原创性和学术性，对应用研究类的成果侧重评价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各个基地要注重形成自己的学派和学术风格，培育自己标志性的学术贡献和学术成果。

2、评估内容：

（1）重点研究基地全面达到 5 项建设标准的情况，特别是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主要是理论创新和学术贡献；对学科和研究领域的拓展和深化；中长期科研规划实施以及科研目标的实现等。重点研究基地除报告科研进展情况外，要提交能反映其科研概貌和水平、以重点研究基地署名的成果目录，简要评价和说明。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是评估的主要内容之一，要考察从课题选择，研究队伍组织，课题实施，到结项验收的全过程，特别注重成果的转化，社会反响和社会效益。

（2）高校在科研体制改革以及设施、经费、政策等方面支持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措施落实情况。

（3）高校科研处和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的管理工作水平、效率和绩效。

3、评估方法：

评估（竞评）工作采取通讯评审和专家组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办法。参与竞评机构的《申请评审书》

和被评估重点研究基地的《评估报告书》同时发给专家进行评审，平等竞争，最后以专家考察组无记名差额投票、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办法，择优胜者列入新一周期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通过评估的基地和新列入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的研究机构名单，由教育部公布。

在检查和评估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具体情况给予警告、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改、撤销资格等处理：

- (1) 重点研究基地的办公用房、资料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网站建设等不达标或无明显改善；
- (2) 实施单位的配套经费未到位或违反重点研究基地资助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
- (3) 实施单位支持重点研究基地的政策措施没有落实；
- (4) 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重大项目研究工作，或没有取得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成果；
- (5) 评估中有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现象；
- (6) 重大项目成果存在抄袭、剽窃问题和其他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
- (7) 经专家检查评估确认，其他高校同一研究方向的科研机构其整体研究水平和实力已超过现有重点研究基地。

### 十三、附则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重点研究基地依托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高校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各高校制定的实施细则和各重点研究基地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亦可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简称：重点研究基地。英文全称：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t Universities。英文简称：Key Research Institute，英文缩写：KRI。

各重点研究基地对外称：普通高等学校（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大学××研究中心（所）。

以上名称规范，在各重点研究基地的有关文件、文稿、书信以及对外联系中，可根据具体情况使用。

## 6.2 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推进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的持续发展，现建立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社会发展规律，建立创新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集中研究力量，建成为市级社会科学创新型研究平台。

第三条 基地的主要功能是有重点、有计划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推进我国，尤其是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推进上海有优势、有特色、有潜力的重点学科研究。基地要凸显为上海加快“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提供有力的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成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的“思想库”、“信息库”、“人才库”。

### 第二章 机制

第四条 基地需经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授牌设立。

第五条 基地的日常工作，即前期申报和评审，中期管理和检查，后期考核和评估等，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

第六条 基地所在各社科研究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直接的管理职能，发挥上下沟通、组织实施等功能。

### 第三章 申报

第七条 基地的设立必须与所设研究方向相一致。2009年所定研究方向为：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2、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 3、国际战略与上海发展；
- 4、国家战略与上海发展；
- 5、上海金融中心建设；
- 6、上海贸易中心建设；
- 7、上海产业结构调整；
- 8、上海城市发展战略；
- 9、文化繁荣与新媒体发展；
- 10、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每年视社会科学发展和上海实际需求确定新的研究方向。

第八条 基地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必须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上海社科领域的著名专家；
- 3、具有正高级职称；
- 4、具有较强的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

5、能较好地组织跨单位、跨部门、跨学科的研究团队。

第九条 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在社会科学创新研究上有所突破，具体为：

- 1、每年承担并完成 1—2 项高质量的符合基地研究方向，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社科研究课题；
- 2、每年举办 1—2 次与承担课题直接相关的国际性、全国性或全市性理论研讨会；
- 3、每年提供 5 篇左右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社科成果专报；
- 4、每年撰写、出版一本专题性的年度报告；
- 5、建设一支与研究方向相一致的梯层结构的队伍。

第十条 基地采用首席专家申报制。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社科工作者均可申报。申请者需详细填写《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申报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受理。

####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一条 基地的评审采用专家评审制。由本市相关学科同行专家 and 实际部门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评审一般采用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两种：通讯评审采用打分方式，以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会议评审采用投票方式，以获得三分之二（含）票确定。

第十二条 基地的评审程序如下：

- 1、初审。一般采用通讯评审方式。
- 2、复审。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方法，首席专家需到会答辩。
- 3、终审。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评审，无论是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均采用投票方式。
- 4、公布。终审结果在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基地的评审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原则，评审委员会专家必须实行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回避制度。基地评审工作结束前，首席专家或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委员会专家，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并公开通报。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基地每 3 年为一个建设周期。每年要进行定期检查，由基地报告本年度任务完成和质量反映情况，制定下年度研究课题、设想和工作计划。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议，审核结果及时反馈基地，或同意，或调整，或整改，不断推进基地研究向纵深发展。

第十五条 基地的研究经费主要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每年向每个基地资助 10 万元，今后视发展逐步增长。基地所在单位应承诺 1：1 予以经费配套。

第十六条 基地研究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全过程的实际需要，包括：

- 1、资料费：指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软件购置费等。
- 2、数据采集费：指问卷调查、数据采集等费用。
- 3、差旅费：指开展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
- 4、会议费：指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或协调课题等活动而召开会议的费用。



5、国际合作及交流费用：指与课题直接相关的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调研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

6、设备费：指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7、专家咨询费：指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8、劳务费：指支付给直接参与研究工作的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9、印刷出版费：指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及出版费等。

10、管理费：指基地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持基地研究而支出的费用。管理费的支出总额，每年不超过 2500 元。

第十七条 基地研究经费同样为 3 年一个周期。第一年授牌后即下拨当年的资助经费；后两年检查通过后即下拨当年资助经费。

## 第六章 评估

第十八条 基地实行“期末评估，优良保留”的动态管理。由相关学科同行专家 and 实际部门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按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评估。对于基地的主要任务出色完成的评估为优良；一般完成的评估为合格；未能完成的评估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基地被评估为优良的可以继续授牌进入新一轮研究和建设；评估为合格的可以在下一轮申请中参与竞争；评估为不合格的取消一轮申请资格。

第二十条 基地凡出现以下问题，将立即予以摘牌，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通报批评：

- 1、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出现严重政治倾向性问题；
- 2、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良行为；
- 3、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政规定；
- 4、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严重影响基地形象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 6.3 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更好地实施《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强化规范、科学管理，激励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潜心研究，不断推出服务于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优秀成果，特制定《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第二条 基地除承担规定的研究任务外，还应积极主动地承接市委、市政府以及实际部门根据当前重点热点问题，临时部署的应急性研究任务。

第三条 建立简报制度。简报分为两类：一类是工作简报，内容反映基地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包括承担的任务、研讨活动、对外交流、科研管理和考核总结等。工作简报每月上报一次，字数不限，根据内容可长可短。另一类是成果简报，主要反映基地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编写成果简报，应着眼于现实针对性和实际应用价值，一个研究成果可编写多篇成果简报，着重反映研究成果对某个难点、热点问题的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创新观点、对策思路等。每篇成果简报字数限在 2000—3000 字以内，篇数不限。基地应指定专人负责简报的撰写和上报。

第四条 建立联络员制度。每个基地配备一名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派的联络员。其职责是，跟踪基地的研究过程，了解基地建设的进展，参与基地的主要活动，传达实际部门对于某项研究工作的具体要求，督促基地及时上报各类简报。

第五条 基地实施中期检查制度。每年年底，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将对各基地进行检查，检查包括实地考察、听取汇报、检查各类成果简报等。基地必须报告本年度任务完成和研究进展情况，并制定下年度研究重点内容、设想和工作计划。检查合格的基地，可按原计划继续开展研究；检查不合格的基地，将令其限期整改，并根据要求调整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第六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基地应依据《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和本《补充规定》，自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备案。

## 6.4 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管理办法

(2009年6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报告有关“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完善决策信息和智力支持系统”的精神，以及市政府关于“以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为重点，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体系”的要求，创新上海决策咨询研究体制和组织形式，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组建若干工作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社会发展规律，积极探索拓展决策咨询研究智力资源，集中决策咨询研究力量，建成“开放式”、“合作式”、“集约式”的决策咨询研究平台。

第三条 工作室的主要功能是围绕上海经济发展、社会发展、文化发展、城市发展及区域发展等方面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前瞻性的持续研究，凸显为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努力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思想库”、“信息库”和“人才库”，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第二章 机制

第四条 工作室由研究所批准设立。

第五条 工作室日常管理，包括前期申报和评审，中期管理和检查，后期考核和评估等，由研究所办公室负责。凡与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设立的“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合作的工作室，其日常管理由研究所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联合负责。

第六条 工作室凡在研究所外设立的，包括与基地合作的，其所在各社科研究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直接的管理职能，发挥上下沟通、组织实施等功能。

### 第三章 申报

第七条 工作室的申报和设立必须与本研究所确定的研究方向相一致。研究所每年上半年发布一次最新研究方向，通过工作室申报通知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工作室实行领军人物负责制。领军人物必须是：

- 1、本研究领域的著名专家；
- 2、具有正高级职称；
- 3、具有较强的开展决策咨询创新研究的能力；
- 4、能较好地组织跨单位、跨部门、跨学科的研究团队。

第九条 工作室的主要任务：

- 1、每年承担并完成1—2项符合研究所确定的研究方向，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研究课题；
- 2、每年举办1—2次与承担课题直接相关的研讨会；

- 3、每年提供 4—5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成果专报；
- 4、每年撰写、出版 1 本专题性年度报告。

第十条 工作室采用领军人物申报制。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高校、社科类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的研究人员或管理人员均可申报。申请者须详细填写《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申报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由研究所办公室受理。

凡申报战略研究所工作室与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联合招标项目的，须详细填写《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与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联合招标项目申报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由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受理。

####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一条 工作室的确定一般采取所务委员会会议确认制，以所务会议参会者三分之二同意确认。凡同时申报工作室与基地的，采用专家评审制。评审由本市相关学科同行专家和实务部门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评审一般采用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两种：通讯评审采用打分方式，以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会议评审采用投票方式，以获得三分之二（含）票确定。工作室的具体评审组织和程序参照基地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工作室实行每年进行定期检查制度，由工作室报告本年度任务完成和质量反映情况，制定下年度研究课题、设想和工作计划。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议，审核结果及时反馈工作室，或同意续签，或终止。

第十三条 工作室的研究经费主要由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提供，今后视发展逐步增长。工作室所在单位应承诺予以经费配套。

第十四条 工作室研究经费主要用于研究工作全过程的实际需要，包括：

- 1、资料费：指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软件购置费等。
- 2、数据采集费：指问卷调查、数据采集等费用。
- 3、差旅费：指开展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
- 4、会议费：指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或协调课题等活动而召开会议的费用。
- 5、国际合作及交流费用：指与课题直接相关的赴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调研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
- 6、设备费：指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7、专家咨询费：指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 8、劳务费：指支付给直接参与研究工作的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
- 9、印刷出版费：指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及出版费等。
- 10、管理费：指工作室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持基地研究而支出的费用。管理费的支出总额，每年不超过 5000 元。

第十五条 工作室研究经费按年度逐年确定。授牌后即下拨当年的资助经费。

#### 第六章 评估

第十六条 工作室实行“期末评估，优良保留”的动态管理。由相关学科同行专家 and 实际部门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按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进行评估。对于工作室的主要任务出色完成的评估为优良；一般完成的评估为合格；未能完成的评估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工作室被评估为优良的，其在新一轮申报工作室时予以优先安排；评估为合格的可以在下一轮申请中参与竞争；评估为不合格的取消一轮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工作室凡出现以下问题，立即予以摘牌，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通报批评：

- 1、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出现严重政治倾向性问题；
- 2、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良行为；
- 3、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政规定；
- 4、其他严重违反本办法，严重影响工作室形象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

## 6.5 上海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为加强上海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搭建高等教育为基础教育服务的桥梁，更好地发挥重点研究基地对上海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智力支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
2. 坚持服务大局，支撑人才培养。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整合利用各种资源，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发挥重点研究基地对本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智力支持，提升本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研究水平。
3. 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学科发展。深化组织管理、人事制度、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促进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适应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新要求。

### 二、管理体制

第三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

1. 负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规划工作。
2. 组织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专家评审和检查评估、绩效考核等。
3. 对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进行指导并负责专项经费资助。

第四条 高校在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

1. 推荐申报重点研究基地，并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2. 配备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专兼职科研人员和专兼职管理人员。
3. 为重点研究基地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帮助基地合理、有效地使用经费。
4. 组织和支持重点研究基地的重大学术活动。
5. 将重点研究基地研究成果列入学校科研分类评价体系。
6. 指导重点研究基地建立专家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等工作机制。
7. 定期向市教委报告重点研究基地工作。

第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要求

1. 拥有能满足专兼职研究人员参与研究需要的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储存和档案管理场所，能满足科研工作需要的计算机和先进软件、实验室仪器设备、传真机、复印机和国际互联网络终端。
2. 管理制度完善，为基地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包括议事决策制度、日常会议制度、人员聘任制度、绩效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3. 人员配备齐全，能完成各项研究和咨询服务工作。各基地至少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和专职研究人员各1人，分别处理基地日常事务和研究事务。

第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具体工作职责

1. 制定计划。制订重点研究基地的具体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学术研究计划。
2. 资料库建设。收集国内外本学科课程标准、教材、教学、评价等方面的资料，建设学科研究数据库和专业化的信息网络等。
3. 科学研究。针对学科前沿和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组织重大科研项目，产出创新性的成果，促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4. 咨询服务。承担基础教育学科课程标准编制工作，参与教材编制或审查等工作，为市教委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5. 师资培训。开发教师培训课程（包括教学大纲、教材或者报告讲义、培训方式、评价方法等），组织或参与本市中小学教师培训（凡经审核通过，培训工作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体系）。

#### 第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受聘要求

由依托高校校长聘任。双方须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受聘人的目标责任、管理权限、生活待遇、奖惩措施和业绩考核标准。受聘者一般不超过 60 岁，具有高级职称，并担任一定行政管理职务。对任职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主任，应及时予以调整。建设周期内，变更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应报市教委同意。

#### 第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全面实施市教委确定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标准；实施学术委员会确定的科研发展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
2. 负责聘任副主任及以下专兼职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
3.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筹集和批准使用经费。
4. 负责向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主管校长及市教委汇报工作。

#### 第九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设专家委员会作为研究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和工作程序如下

1. 制订和修改专家委员会章程；审议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计划和学术研究计划，对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提出建议并监督经费使用，定期召开会议检查基地研究工作进展，审查基地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协调本学科领域全国性重大学术活动。
2. 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专家委员会委员应是国内外同学科领域的知名学者，应包含基础教育领域的研究人员。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正副主任）中本校学者不应超过三分之一。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市教委备案。

#### 第十条 各重点研究基地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研究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1. 依据市教委对于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和项目研究的整体要求，制定基地建设计划和学术研究计划；组织基地日常工作与研究，积累研究档案；形成基地年度工作报告和项目研究报告。
2. 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成员可包括研究主管校长、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学校财务部门、基地主任、副主任等。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一条 合作单位与研究团队。重点研究基地可以根据研究需要，选择合作单位或遴选本市基础教育试验学校。合作单位或试验学校不能挂名，应承担实质性合作或试验的任务。合作双方应签订合

同或协议，明确合作项目、研究任务、具体进程与经费支持。

各重点研究基地应组建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相结合的研究团队，本市各级科研人员、教研员和基层中小学教师在地团队中不少于 30%的比例。

### 三、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动态管理。基地实行“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市教委组织节点考核。基地建设五年为一个周期，实行“1+1+3”的绩效考核周期，在检查和绩效达标评估的基础上进入下一个建设周期。即建设一年后进行筹建验收，建设二年后进行中期验收，建设五年后进行结项验收。对节点考核中评为优秀的重点研究基地给予经费和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倾斜，对未能通过评估的重点研究基地酌情采取减少经费、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基地资格的措施，在动态管理中保持重点研究基地的先进性。

第十三条 日常管理。市教委委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以下简称“市教研室”）对重点研究基地进行日常管理。市教研室组织工作会议和研讨会议，了解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与研究进程。重点研究基地需向市教研室提交研究计划、过程档案和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市教委委托市教研室开展项目管理，包括定期发布研究项目、组织项目竞争性遴选、监督项目实施进度、组织结项评审、推广项目成果等。由市教委委托的项目，重点研究基地需提供项目研究报告，说明项目研究目标、方法、过程、成果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四、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成果类型。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成果包括出版的书籍，公开发表的论文，各类研究报告，如咨询报告、审读报告、政策文本等，教师培训成果，硬件软件建设成果等。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成果需与其承担的项目密切相关，不可挪用其他研究成果。

第十六条 成果出版与发表。重点研究基地研究成果著作权由市教委和基地、作者共同所有。基地在发表或出版学科教育基础和前沿研究成果时，需在醒目位置注明基地名称。基地若要出版或发表市教委委托项目的研究成果，需经市教委审核同意。

第十七条 成果推广。鼓励重点研究基地推广项目研究成果，由市教研室协助进行成果辐射。在成果推广过程中，基地不得以“上海高校‘立德树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名义开展营利性行为。基地负责人和基地承担单位对成果推广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行为负责。

### 五、基地经费

第十八条 经费保障。各基地日常运行经费由所在学校承担并负责安排解决，其运行经费保障落实情况报市教委备案。各基地接受市教委委托的项目，经申报、评审、遴选后，市教委给予研究经费支持。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日常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基地正常运行所涉及的经费支出。项目研究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开展所涉及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资料费、劳务费、咨询费等。涉及“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的支出由基地所在学校在原有控制额度内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绩效考核。市教委对各基地日常运行和项目研究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基地申请承担研究项目的主要依据。



##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办法实施与修订。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教委解释，有效期5年。重点研究基地依托高校可依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高校的具体实施细则。

## 6.6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华师社〔2007〕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教社科〔2006〕3号)的要求,结合我校“985”工程建设的目标,进一步加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

第二条 我校基地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规定。同时针对我校实际情况,对相关具体事宜作出规定,按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机构建设

第三条 基地为独立的开放性科研实体机构。

第四条 基地拥有独立的办公室用房、实验室和资料室用房,每个基地用房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第五条 基地作为创新人才培养重镇,应按照其主要研究方向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单列招生计划,独立培养研究生。

### 第三章 人员聘任

第六条 基地主任的聘任。基地主任由校长聘任,双方须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书。基地主任四年为一届,任期满时对须连任者由校长续发聘书。基地主任一般不超过65岁。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基地主任,应酌情予以调整。解聘或调整基地主任由学校报教育部协商。基地主任主动辞职并被校长接受,应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条 基地科研岗位人员和专职行政资料管理人员的聘任。每个基地由基地主任聘任8—10名科研岗位人员和1—2名专职行政资料管理人员。基地主任与受聘人员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书。

第八条 基地其他专兼职人员的聘任。基地主任负责其他专兼职研究人员的聘任。基地主任与受聘人员及原所在院系三方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书。基地根据聘任合同书对被聘人员进行考核。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基地实施配套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每个基地每年的配套经费为:重大项目经费20万元、图书资料费5万元、学术会议费5万元、日常办公经费10万元、专项津贴10万元。配套经费的拨付和使用,遵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配套经费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承担的基地重大项目和带入基地的研究课题,人员费比例最高为总经费的30%,由课题负责人支配使用,用于课题组相关人员。

### 第五章 项目和成果

第十一条 基地应紧紧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制定重大项目的五年规划和研究计划，并须组织好每年 2 项重大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十二条 基地应按时保质完成重大项目。重大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遵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基地应瞄准学术前沿，出版学术著作，提交研究咨询报告，在 SSCI、A&HCI、CSSCI 等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基地应结合重大项目研究，为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有建设性的和有影响力的咨询报告，每年必须通过教育部向中央有关部门或省级政府报送 1 份权威性研究咨询报告。

第十四条 基地经费资助完成的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属本研究基地。

## 第六章 学术会议

第十五条 基地每年必须在校内主办一次能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国际学术会议。

第十六条 基地国际学术会议召开的上一年度 8 月底前，由基地主任、主管校长、社科处共同根据各基地主要研究方向商讨确定会议主题和征文议题；会议召开前 2 个月，基地按要求将会议有关内容向教育部备案报告；会议召开时应邀请教育部社科司、校领导、社科处出席开幕式；会议结束后，基地应编印出版含英文摘要的论文集，会同会议纪要、正式通知、代表通讯录等文件妥善存档。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基地召开国际学术会议情况拨付学术会议经费，具体遵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配套经费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除每年主办 1 次国际学术会议之外，基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主办各类国内外学术会议。各类学术会议的报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信息建设

第十九条 基地应建立独立的极具专业性的图书资料室，订购种类齐全的专业书刊资料，收集非出版物，并对图书资料进行编目，实现联机检索。基地应紧紧依靠“985 工程”建设的有力支持，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与其研究方向一致的专业资料库或数据库。

第二十条 基地必须建设专业性网站，使之成为基地学术交流平台；网站要有英文版（俄罗斯研究中心网站应有俄文版），做到内容丰富、更新及时。

第二十一条 基地应主办国内外公开发行的高水平学术刊物、电子期刊或集刊，争取成为 CSSCI 来源期刊，学术刊物注明由基地主办。

第二十二条 基地实施报告制度。基地工作简报每三个月、成果简报每半年应向教育部、社科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上报一次，上报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基地重大事项应随时上报。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基地信息建设的情况，拨付图书资料费、办公经费以及专项津贴，具体遵照《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配套经费实施细则》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东师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稿）》、《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补充意见》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 6.7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适应“常态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华师社〔2010〕1号)

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和《华东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精神的指导下,为了适应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管理与评估的新模式、新要求,我校于二〇〇九年起,对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实施常态化管理。为确保“常态化”管理的制度化,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以实体化方式运作,基地主任负责全面实施教育部确定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标准,实施学术委员会确定的科研发展规划,把握基地学术研究方向,制定并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完成教育部和学校下达的各项任务。

### 1、基地实施“常态化”管理的组织架构:

- (1) 基地设全职主任 1 名,由校长聘任;
- (2) 基地设全职副主任 2—3 名、主任助理 1 名、专职行政人员 1 名,由基地主任聘任;
- (3) 基地设“科研岗位人员” 5—8 名,每年经考核聘用;
- (4) 基地根据有关规定,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研究人员;
- (5) 基地根据发展需要,可设名誉主任、顾问若干名;
- (6) 基地设学术委员会(7—9 人),基地主任不得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 2、基地主任主要职责:

- (1) 不断优化基地人才队伍结构,按时完成基地人员的聘任工作;
- (2) 有效组织并确保取得每年 2 项基地重大招标项目,并负责基地重大项目配套经费的管理和分配;
- (3) 积极组织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申报教育部、国家重大项目;
- (4) 积极组织并确保以基地名义取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的优秀成果奖;
- (5) 负责教育部对基地的考核评估工作,并以优秀为考核目标;
- (6) 负责组织和召开基地年度工作报告会(每年元月,基地应召开一次由基地全体人员出席的总结上一年度各项工作的报告会,邀请学校有关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与会);
- (7) 及时完成教育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条 基地副主任职责。根据基地建设的实际需要,由主任聘任 2—3 名副主任,分别负责基地的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副主任受聘期间,一般不兼任其他行政职务。每位副主任经基地公开考核后,达到 80% 以上满意度者,可以获得不低于管理岗位绩效津贴总额的 20%。

### 1、科研管理副主任职责:协助主任分管基地的科学研究管理工作。包括:

- (1) 负责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包括每年 2 项重大研究项目的计划;
- (2) 负责全程跟踪管理在研重大研究项目的进展情况;

(3) 负责组织每年一次的基地双月“跨学科主题沙龙”，以及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该项活动；

(4) 负责基地各类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管理，包括课题申报、结项、决策咨询服务、重大标志性成果和代表性成果的组织产生等（每年年底，将本基地研究项目进展、基地署名成果等情况，编制成“署名成果排行榜”、“项目经费排行榜”，在基地网站和基地简报上公开宣传）；

(5) 负责教育部对基地的考核评估工作。

2、行政管理副主任职责：协助主任分管基地的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1) 负责基地“科研岗位人员”聘任考核，每年聘任的“科研岗位人员”数不低于5人（“科研岗位人员”实行一年一度的聘任考核制度，每年定期由基地主任会同组织部、人事处、社科处等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评议小组，在每年寒假期间，公开发布基地“科研岗位人员”招聘公告，应聘人员填写《科研情况一览表》；3月10日之前，召开基地“科研岗位人员”考核评议会，确定当年“科研岗位人员”，签订合同，并在基地网站上公布）；

(2) 负责基地举办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的计划和组织工作，以及基地的人员出访和来访等管理工作（每年年底，将本基地的学术交流活动形成学术交流排行榜，在基地网站和基地简报上公开宣传）；

(3) 负责基地学术刊物建设及质量提升工作；

(4) 负责基地的各项信息化建设工作，包括工作简报、成果简报、学术网站、图书资料和数据库建设等；

(5) 负责基地“常态化”建设的各项管理工作。

3、人才培养副主任职责：协助主任分管基地的人才培养管理工作。包括：

(1) 负责基地的学术队伍建设工作（包括优秀人才引进和选留，专兼职研究人员的物色、聘用建议等）；

(2) 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开展研究生管理工作，努力培养优秀毕业生，争取获得百篇全国优秀博士论文；

(3) 负责开发与基地方向一致的国家级精品课程。

第三条 基地主任助理职责：协助主任和副主任做好基地“常态化”管理工作。包括：

(1) 负责按时完成基地工作简报和成果简报的编制工作；

(2) 负责做好基地学术网站的日常建设工作；

(3) 协助做好基地各项学术活动的组织并负责落实；

(4) 协助做好基地学术刊物的质量监管工作；

(5) 协助做好基地图书资料采购与管理工作；

(6) 协助做好基地“常态化”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四条 基地专职行政人员职责：

(1) 负责做好基地日常档案管理工作（包括收集整理各类研究项目、科研成果、学术交流、人员聘任、人才培养等原始档案材料）；

(2) 负责做好基地网站建设的日常维护工作；

- (3) 负责做好基地图书资料整理、编目以及联机检索工作；
- (4) 每月 10 日之前，完成上一月度的信息收集、输入和上报工作；
- (5) 接受社科处组织的上岗培训。

第五条 “科研岗位人员”、专兼职研究人员的职责。基地实行以“开放、流动、竞争、合作”为原则的全员聘任制，所有人员打破终身制，由基地按“带课题和经费进基地、完成课题后出基地”的要求实行聘任。每个基地应聘用校内专职研究人员不低于 7 人，校外专兼职研究人员不低于校内专职研究人员数的三分之一。

基地所有专兼职研究人员（包括“科研岗位人员”），均公开招聘，与基地主任签订聘用合同，合同内必须明确相应岗位的责、权、利。不限于但必须包括：

- (1) 按时完成聘任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 (2) 应以基地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发表或提交有关科研成果（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等）；
- (3) 根据基地“常态化”管理要求，每月月底之前，应主动向基地专职行政人员提交与科研相关的各类信息；
- (4) 对于未能及时递交上述材料的专兼职研究人员，基地主任应给予及时提醒，并按聘任合同要求处理。

第六条 社科处职责：贯彻落实并履行教育部、学校对基地建设的指导、协调、组织等管理职能；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基地建设要求，协助基地主任做好各类基地建设工作；负责学校配套经费的管理，确保重大项目配套经费的 30%，由基地主任负责管理与调控；确保岗位专项津贴的 80%，全部用于基地全职人员（其中“科研岗位人员”的科研绩效津贴和管理岗位的管理绩效津贴各占一半）。

- (1) 贯彻教育部对基地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实学校赋予基地建设的目标、任务；
- (2) 负责向教育部、学校报告基地建设的成绩与问题；
- (3) 指导基地完成“工作简报”、“成果简报”、“网站建设”等各项信息传播工作；
- (4) 指导基地专职行政人员做好日常“档案整理”、“数据输入”等信息收集工作；
- (5) 参与基地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以及相关的评议工作；
- (6) 参与基地每年一次重要学术会议的筹备、组织、管理工作；
- (7) 协助基地完成重大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管理工作；
- (8) 协助基地做好“跨学科主题沙龙”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学校自主设立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每年投入 15 万元，用于培育、孵化成为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其“常态化”管理工作，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学校将从培育成熟的、取得突出建设成就的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择优积极向教育部推荐，增补成为基地；并作为现有基地因评估不合格而被勒令整改的后备递补基地。

第八条 本实施意见的解释权归学校社科处。自即日起实施。

## 6.8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管理实施细则

(华师社〔2010〕5号)

### 第一条 总则

为落实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对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以下简称基地、工作室)的管理要求,全面开展我校基地、工作室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我校基地、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遵守基地、工作室设立单位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校内各项具体工作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第二条 建设目标

基地、工作室是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探索新型科研组织机制、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管理模式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地、工作室要努力打造成为联合海内外决策咨询专家共同进行研究的桥梁、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地和决策咨询研究的重要平台。

### 第三条 主要任务

1、课题。基地、工作室每年承担并完成4项符合设立单位确定的研究方向,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研究课题。其中重大课题1项、一般课题3项。

2、论坛。基地、工作室每年举办4次与承担课题直接相关的研讨活动。其中大型公开研讨活动1次,内部研讨活动3次。每次研讨活动须邀请本研究领域一流专家学者出席,其中本市以外专家不少于1位。

3、简报。基地、工作室每两个月上报1份工作简报。简报主要反映基地、工作室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包括承担的任务、研讨活动、对外交流、科研管理和考核总结等。工作简报字数不限。

4、成果专报。基地、工作室每年提交5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成果专报。成果专报主要反映基地、工作室形成的各类研究成果。编写成果专报,应着眼于现时针对性和实际应用价值,一个研究成果可以编写多篇成果专报,着重反映研究成果对某个难点、热点问题的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创新观点、对策思路等。每篇成果专报字数限在3000字以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基地,还需以“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名义,每年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全国性媒体上至少公开发表1篇4000字以上的论文。)

5.年度报告。基地、工作室每年撰写、出版1本专题性年度报告。

### 第四条 经费分配

1、重大课题负责人的经费为13万元(课题经费6万元,成果专报1万元,学术论坛6万元)。重大课题负责人在完成课题研究的同时,须结合课题组织1次公开学术论坛,完成2份成果专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基地重大课题负责人还须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全国性媒体上发表1篇4000字以上论文)。

2、一般课题负责人的经费为5.5万元(课题经费3万元,成果专报0.5万元,学术论坛2万元)。

一般课题负责人在完成课题研究的同时，须结合课题组织 1 次内部学术论坛，完成 1 份成果专报。

3、工作室专题性年度报告经费为 6 万元。编写出版专题性年度报告由基地、工作室副主任负责。

4、基地、工作室日常行政经费为 4.5 万元。基地、工作室日常行政工作及双月工作简报由基地、工作室行政人员负责。

#### **第五条 经费管理**

1、学校对基地、工作室建设经费，按照设立单位每年投入经费 1：1 给予配套。

2、基地、工作室建设经费按照任务分配落实到基地、工作室和课题负责人，其中学术论坛（研讨活动）经费由学校社科处集中管理使用。

3、基地、工作室建设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核算，专款专用。

#### **第六条 日常管理**

基地、工作室每年 12 月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时，提出 4 个以上课题选题，上报基地、工作室设立单位，待正式确定立项后，基地、工作室主任与承担任务人员签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项目协议书》（见附件），明确相关责权利。

基地、工作室主任全面负责基地、工作室建设工作。基地、工作室设行政人员 1 名，担任基地、工作室联络员，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包括：每两个月提交 1 份基地、工作室工作简报，基地、工作室科研档案工作、协助组织学术论坛等。

学校社科处负责基地、工作室建设的管理工作，协助基地、工作室开展学术论坛，监督基地、工作室研究任务执行情况。

#### **第七条 考核评估**

1、学校和基地、工作室每年年底对基地、工作室研究人员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任务的研究人员将中止项目协议，并追回全部经费。

2、结合设立单位对基地、工作室进行的检查，学校每年对基地、工作室建设工作进行考核。基地、工作室须报告本年度任务完成和质量情况，制定下年度研究课题、设想和工作计划。对通过年度检查的基地、工作室，学校将在下一年度继续为基地、工作室提供经费、编制等相应的建设条件。

3、基地、工作室每三年为一评估期，实行“期末评估，优良保留”的动态管理。评估由设立单位组织开展，学校社科处配合基地、工作室做好评估相关的准备工作。

#### **第八条 保障措施**

学校对基地、工作室建设的各项必要条件给予保障。

1、学校为基地、工作室提供办公场地和基本办公设施。

2、学校为基地、工作室提供专职人员编制，保证基地、工作室的研究人员和行政人员的聘用。

3、学校为基地、工作室提供配套资金，并将此项经费列入学校每年经费预算。

4、学校将基地、工作室纳入科研管理日常范围，委托社科处负责基地、工作室管理工作。

#### **第九条 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属社科处。



## 7. 智库管理文件

### 7.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大意义

（一）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重要支撑。决策咨询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决策咨询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智库建设事业快速发展，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持。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破解改革发展稳定难题和应对全球性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前所未有，迫切需要健全中国特色决策支撑体系，大力加强智库建设，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

（二）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纵观当今世界各国现代化发展历程，智库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日益成为国家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必须切实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充分发挥智库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三）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大国的发展进程，既是经济等硬实力提高的进程，也是思想文化等软实力提高的进程。智库是国家软实力的重要载体，越来越成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对外交往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树立社会主义中国的良好形象，推动中华文化和当代中国价值观念走向世界，在国际舞台上发出中国声音，迫切需要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在公共外交和文化互鉴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增强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和国际话语权。

智力资源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宝贵的资源。近年来，我国智库发展很快，在出思想、出成果、出人才方面取得很大成绩，为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随着形势发展，智库建设跟不上、不适应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智库的重要地位没有受到普遍重视，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质量智库缺乏，提供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不够多，参与决策咨询缺乏制度性安排，智库建设缺乏整体规划，资源配置不够科学，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亟待创新，领军人物和杰出人才缺乏。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四）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以政策研究咨询为主攻方向，以完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智力支撑。

#### （五）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导向。坚持党管智库，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始终以维护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立足我国国情，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坚持围绕大局，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决策急需的重大课题，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提出专业化、建设性、切实管用的政策建议，着力提高综合研判和战略谋划能力。

——坚持科学精神，鼓励大胆探索。坚持求真务实，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意识，积极建言献策，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不同政策建议的切磋争鸣、平等讨论，创造有利于智库发挥作用、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发展。按照公益服务导向和非营利机构属性的要求，积极推进不同类型、不同性质智库分类改革，科学界定各类智库的功能定位。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突出优势和特色，调整优化智库布局，促进各类智库有序发展。

（六）总体目标。到2020年，统筹推进党政部门、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军队、科研院所和企业、社会智库协调发展，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端智库，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立一套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管有力的智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公共外交等重要功能。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是以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服务党和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标准：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对稳定、运作规范的实体性研究机构；
- （2）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及其研究成果；
- （3）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代表性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
- （4）有保障、可持续的资金来源；
- （5）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 and 成果转化渠道；
- （6）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
- （7）健全的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
- （8）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的良好条件等。

### 三、构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发展新格局

（七）促进社科院和党校行政学院智库创新发展。社科院和党校行政学院要深化科研体制改革，调整优化学科布局，加强资源统筹整合，重点围绕提高国家治理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

题开展国情调研和决策咨询研究。发挥中国社会科学院作为国家级综合性高端智库的优势，使其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知名智库。支持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把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纳入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教学培训、科学研究与决策咨询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在决策咨询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地方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要着力为地方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有条件的要为中央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八）推动高校智库发展完善。发挥高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和对外交流广泛的优势，深入实施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推动高校智力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深化高校智库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组织形式，整合优质资源，着力打造一批党和政府信得过、用得上的新型智库，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实验室、软科学研究基地。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全球和区域问题研究基地、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

（九）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和企业智库。科研院所要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提出咨询建议，开展科学评估，进行预测预判，促进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发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在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优势，在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使其成为创新引领、国家倚重、社会信任、国际知名的高端科技智库。支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兴办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型智库，重点面向行业产业，围绕国有企业改革、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技术方向、产业政策制定、重大工程项目等开展决策咨询研究。

（十）规范和引导社会智库健康发展。社会智库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组成部分。坚持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由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智库的若干意见，确保社会智库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咨询服务市场，完善社会智库产品供给机制。探索社会智库参与决策咨询服务的有效途径，营造有利于社会智库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一）实施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规划。加强智库建设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统筹整合现有智库优质资源，重点建设 50 至 100 个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端智库。支持中央党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行政学院、中国科协、中央重点新闻媒体、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军队系统重点教学科研单位及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高端智库建设试点。

（十二）增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政策研究机构决策服务能力。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政策研究机构要围绕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定期发布决策需求信息，通过项目招标、政府采购、直接委托、课题合作等方式，引导相关智库开展政策研究、决策评估、政策解读等工作。中央政研室、中央财办、中央外办、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机构要加强与智库的沟通联系，高度重视、充分运用智库的研究成果。全国人大要加强智库建设，开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理论研究。全国政协要推进智库建设，开展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理论研究。人民团体要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拓展符合自身特点的决策咨询服务方式。

#### **四、深化管理体制改革**

（十三）深化组织管理体制改革。按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遵循智库发展规律，推进不同类型智库管理体制改革。强化政府在智库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统筹协调等方面的宏观指导责任，创新管理方式，形成既能把握正确方向、又有利于激发智库活力的管理体制。

（十四）深化研究体制改革。鼓励智库与实际部门开展合作研究，提高研究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健全课题招标或委托制度，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透明的立项机制，建立长期跟踪研究、持续滚动资助的长效机制。重视决策理论和跨学科研究，推进研究方法、政策分析工具和技术手段创新，搭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为决策咨询提供学理支撑和方法论支持。

（十五）深化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资金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和完善符合智库运行特点的经费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合理编制和评估经费预算，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加强资金监管和财务审计，加大对资金使用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预算和经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健全考核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监督机制。

（十六）深化成果评价和应用转化机制改革。完善以质量创新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办法，构建用户评价、同行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建立智库成果报告制度，拓宽成果应用转化渠道，提高转化效率。对党委和政府委托研究课题和涉及国家安全、科技机密、商业秘密的智库成果，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发布。加强智库成果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十七）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改革。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对外传播能力和话语体系建设，提升我国智库的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建立与国际知名智库交流合作机制，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研究，积极参与国际智库平台对话。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吸纳海外智库专家、汉学家等优秀人才，支持我国高端智库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推荐知名智库专家到有关国际组织任职。重视智库外语人才培养、智库成果翻译出版和开办外文网站等工作。简化智库外事活动管理、中外专家交流、举办或参加国际会议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学习借鉴国外智库的先进经验。

## 五、健全制度保障体系

（十八）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依法主动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及时性。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和处置机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查阅场所，发挥政府网站以及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兴信息发布平台的作用，方便智库及时获取政府信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

（十九）完善重大决策意见征集制度。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要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智库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文史馆员与智库开展合作研究。探索建立决策部门对智库咨询意见的回应和反馈机制，促进政府决策与智库建议之间良性互动。

（二十）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重大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等决策事项出台前，要进行可行性论证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重视对不同智库评估报告的综合分析比较。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的评估，建立有关

部门对智库评估意见的反馈、公开、运用等制度，健全决策纠错改正机制。探索政府内部评估与智库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政策评估模式，增强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二十一）建立政府购买决策咨询服务制度。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决策咨询服务供给体系，稳步推进提供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提供方式多样化，满足政府部门多层次、多方面的决策需求。研究制定政府向智库购买决策咨询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购买方和服务方的责任和义务。凡属智库提供的咨询报告、政策方案、规划设计、调研数据等，均可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建立按需购买、以事定费、公开择优、合同管理的购买机制，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等多种方式购买。

（二十二）健全舆论引导机制。着眼于壮大主流舆论、凝聚社会共识，发挥智库阐释党的理论、解读公共政策、研判社会舆情、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的积极作用。鼓励智库运用大众媒体等多种手段，传播主流思想价值，集聚社会正能量。坚持研究无禁区、宣传有纪律。

##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高度重视智库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地位和作用，把智库建设作为推进科学执政、依法行政、增强政府公信力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体制，切实加强对智库建设工作的领导。

（二十四）不断完善智库管理。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归口管理的原则，切实负起管理责任，建章立制，立好规矩，制定具体明晰的标准规范和管理措施，确保智库所从事的各项活动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整体规划，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防止一哄而上和无序发展。

（二十五）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智库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根据不同类型智库的性质和特点，研究制定不同的支持办法。落实公益捐赠制度，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捐赠资助智库建设。

（二十六）加强智库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人才队伍作为智库建设重点，实施中国特色新型智库高端人才培养规划。推动党政机关与智库之间人才有序流动，推荐智库专家到党政部门挂职任职。深化智库人才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以品德、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和激励政策。探索有利于智库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建立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薪酬制度。加强智库专家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建设，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和诚信意识，牢固树立国家安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保密纪律意识，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决策贡献聪明才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办法。

## 7.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

（教社科〔2014〕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智库建设的重要批示和刘延东副总理在“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推动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持，制定本计划。

### 一、服务国家发展，明确建设目标

1、明确高校智库的功能定位。高校智库应当发挥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的重要功能。一是发挥基础研究实力雄厚的优势，着重开展事关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理论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二是发挥学科门类齐全的优势，围绕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三是发挥人才培养的优势，努力培养复合型智库人才，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四是发挥高校学术优势，针对社会热点问题，积极释疑解惑，引导社会舆论。五是发挥对外交流广泛的优势，积极开展人文交流，推动公共外交。

2、建立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高校智库组织形式。按照总体设计、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的原则，创新体制机制，整合优质资源，打造高校智库品牌，带动高校社会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一是以学者为核心，支持和培养一批具有重要影响的高端智库人才和咨政研究团队。二是以机构建设为重点，培育建设一批具有集成优势的新型智库机构。三是以项目为抓手，改革科研项目管理，提高应用研究项目质量。四是以成果转化平台为基础，拓展转化渠道，搭建高端发布平台。

### 二、聚焦国家急需，确定主攻方向

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结合高校优势和特色，统筹规划高校各类科研机构、人才团队和项目设置，凝练智库建设的主攻方向，力求在以下关键领域、关键环节以及亟待解决的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

1、经济建设。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重大问题，重点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创新驱动发展和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财税体制改革、金融创新与安全、粮食与食品安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等重点领域研究。

2、政治建设。围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依法治国等重大问题，重点推进发展人民民主、行政体制改革、公共治理创新、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完善、司法体制改革、民族与宗教问题等重点领域研究。

3、文化建设。围绕提升国家软实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重点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文化产业发展、中国文化“走出去”等重点领域研究。

4、社会建设。围绕民生保障与改善、社会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重点推进教育现代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人口发展战略、收入分配改革、社会保障体系、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等重点领域研究。

5、生态文明建设。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点推进国土开发、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研究。

6、党的建设。围绕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等重大问题，重点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重点领域研究。

7、外交与国际问题。围绕维护国家主权与安全、促进世界和平发展等重大问题，重点推进构建新型大国关系、周边环境与周边外交、新兴国家崛起、海洋战略与海洋强国政策、反恐维和、全球治理、公共外交等重点领域研究。

8、“一国两制”实践与推进祖国统一。围绕“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点推进完善与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深化内地与港澳经贸关系、推进两岸交流合作等重点领域研究。

### **三、整合优质资源，建设新型智库机构**

1、以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为抓手，重点打造一批国家级智库。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制度先进、贡献重大”的总体要求，认定和建设一批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深化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运行和管理体制改革，实行“有进有退、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和弹性经费制度，完善总体布局，推动重点研究基地从整体上向问题导向转型，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2、实施社科专题数据库和实验室建设计划，促进智库研究手段和方法创新。围绕内政外交重大问题，重点建设一批社会调查、统计分析、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和以模拟仿真和实验计算研究为手段的社会科学实验室，为高校智库提供有力的数据和方法支撑。

3、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为依托，扩大高校智库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完善结构布局，创新组织形式，重点建设一批全球和区域问题研究基地。推动高校智库与国外一流智库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建立海外中国学术中心，支持高端智库参与和设立国际学术组织、举办创办高端国际学术会议。

4、加强高等学校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以综合性大学现有的高水平战略研究机构为基础，培育一批面向国家和国际重大科技战略问题的国家级智库。培育、鼓励行业特色院校组建行业、产业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形成全面覆盖的行业、产业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支撑网络。面向区域发展需要，在高校培育一批面向区域产业发展需要的特色政策咨询机构。

### **四、发挥人才关键作用，着力培养和打造高校智库队伍**

1、实施高端智库人才计划。遴选确定立场坚定、理论深厚、视野开阔、熟悉情况、掌握政策、联系实际的 200 多名高校专家，建立咨政研究核心人才库，给予长期稳定支持。构建密切联系机制，引导和支持专家围绕全局、战略问题和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提出政策建议，适时向公众发布研究观点，引导社会舆论。

2、实施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跟踪培养计划。对参加中央六部门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学员进行跟踪培养，组织参与实践考察、社会调研、挂职锻炼，在各类人才计划、团队建设、科研项目、出国访学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培养一支智库建设的骨干队伍。

3、推动智库人才交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有计划地推荐高校智库核心专家到政府部门和国际

组织挂职任职。聘请有较高理论素养的党政、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参与高校智库研究工作，形成政产学研用之间人才交叉流动的良好格局。

## **五、拓展成果应用渠道，打造高端发布平台**

1、建设中外高校智库交流平台。围绕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支持高校与国外高水平智库开展合作研究，举办高层智库论坛，打造高端引领、集中发布、影响广泛的高校智库成果发布品牌，发挥高校智库引导舆论、公共外交的重要作用。

2、加大智库成果报送力度。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机构、项目团队咨政建议的报送工作。建立咨政报告数据库，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反馈相关信息。拓展《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专家建议》报送渠道，加大报送力度，建立定向征集、集中报送的工作机制。

3、加强成果发布管理。制订实施《关于加强和规范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发布管理的实施办法》，规范发布流程，切实把好政治关和质量关。

## **六、改革管理方式，创新组织形式**

1、大力推动协同。支持高校智库与实际工作部门联合组建研究团队，主动加强与政府研究机构、社科院、科学院、工程院，以及民间智库等的合作，强化高校之间及高校内部的合作，着力构建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多学科交叉的协作机制。密切关注、全程跟踪党和政府重大决策，及时提供动态监测、效果评估和信息反馈。

2、改进科研评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评价导向，实施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把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际贡献作为核心标准，完善以贡献和质量为导向的绩效评估办法，建立以政府、企业、社会等用户为主的评价机制。协调推进组织管理、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综合改革，构建有利于智库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

3、改革项目管理。建立后期资助方式，对政府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科研成果给予后期奖励和持续支持。密切跟踪重大需求，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确定科研项目选题，完善课题立项和申报制度，提高项目设置的针对性、实用性。

## **七、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有力保障**

1、健全管理体制。把加强智库建设作为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和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重点任务，研究制定《关于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能力的意见》等文件，做好统筹规划，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2、完善政策配套支持。根据新型智库特点和发展需要，在研究生招生、经费投入、项目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在组织管理、人员评聘、科研活动安排等方面赋予更大的自主权，建立健全政策指导到位、保障措施得力、有利于激发智库活力的管理机制。

3、加强经费保障。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多措并举筹集智库建设经费。完善经费使用机制，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实行绩效奖励。规范经费管理，加强绩效评估和审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7.3 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上海高校新型智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沪教科委〔2013〕80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的相关精神，按照“世界眼光、国家使命、协同整合、支撑有力”的指导原则，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建设任务

高校新型智库建设是上海高校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重要机遇，是提升上海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机遇，是推动上海哲学社会科学整体进步和发展的重要机遇。充分发挥高校在人才、学科、科研和文化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等重点领域，建设具有全球视野、多学科融合、专业化研究视角、制度先进的高校新型智库，构建与政府、社会、行业的新型纽带关系，进一步提升高校在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1、坚持需求导向，持续支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改革开放攻坚克难等重大任务，坚持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需求为导向，建设具有战略眼光和咨政能力的高校智库，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2、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深入推进“2011计划”的实施，深化组织管理、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改革，加快推进人事制度和科研评价改革，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解决重大社会问题的咨政能力。

3、坚持多学科融合，全面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依托高校的优势学科，推进问题导向的多学科深度融合，创新研究方法和手段，构建一批具有集成优势的智库研究平台，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 二、建设目标

1、建成支撑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高端智库。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上海风格的新型高校智库，使之成为改革发展决策的建言者、政策效果的评估者、社会舆论的引导者，成为与国家软实力建设相适应、在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重要思想库和创新源。

2、建设高水平国际化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加快推进高校智库平台国际化进程，形成上海高校与国际顶尖智库、著名高校国际合作交流的新平台，加强在全球战略层面上的对话，全面提升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

3、完善咨询研究成果传播推广机制。着力构建咨询研究成果的生产、发布和应用转化机制，使之成为政府决策部门可信任可依赖的咨询平台。完善讲好“中国故事”、树立“中国形象”的成果传播推广机制，使之成为提升国际话语权和国际影响力的有生力量。

4、打造高端人才集聚的高地。通过建立以服务国家为导向、以实质性贡献为标准的评价和激励机制，激发人才脱颖而出的动力与参与决策咨询的活力，实现人才的广泛汇聚，成为高校一流人才集聚的高地。

### 三、建设举措

1、举办“中国高校智库论坛”。围绕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举行中国高校智库年度高峰论坛；建立《中国高校智库发展报告》发布制度；定期举行战略对话会、政策设计工作坊、时政讲坛等活动，并与论坛年会的分论坛、产品展示交流会、政策俱乐部等对接，打造高端引领、集中发布、影响广泛的高校智库成果发布平台，着力打造全年常态化运作的论坛品牌，将高校智库的研究成果和政策解读推介给政府、公众、青年学生和国际社会。探索建立与政策制定者、媒体和国际社会的沟通渠道，建立信息快速通报和发布机制，发挥高校智库引导舆论、公共外交的重要作用，扩大高校智库的社会影响力，打造上海高校智库品牌。

2、构建多层次上海高校智库体系。一是结合上海高校 2011 计划建设，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问题和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的重大问题，建设一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高级战略研究中心，引导高校面向重大问题建设具有规模效应、学科深度融合、高端人才集聚、持续发布咨询产品的专业化研究平台；二是在上海高校学科优势领域，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的特定需求，建设若干学科实力和资政影响力一流的专业性上海高校智库，引导高校开展长期性、战略性、专业化咨询研究平台。三是通过需求牵引，任务带动，充分发挥高校咨政育人在学科建设中的作用。

3、优化上海高校学科布局。智库建设需充分依托上海高校的学科优势，上海将以高校智库建设为抓手，进一步整合优化上海高校的学科布局，确立上海高校在全国优势学科的地位。着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现代化建设规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外交政策、“一国两制”等领域的智库建设。结合上海实际，聚焦“四个中心”与全球城市战略研究、国际关系与中国战略研究、主流价值观与立德树人研究、国家治理与政府职能转型研究、政党理论与党的建设研究、长江流域经济带和长三角发展研究等重点方向，形成学科发展新的增长点。

4、探索建立上海特色“旋转门”制度。建立高校智库人员引进和聘用柔性流动运行机制，实现人员在政府、企业、高校智库之间的有序流动。鼓励高校教师到政府挂职或各类研究机构全职从事咨询研究工作。高校保留 3% 的编制额度专门用于支持教师流动，教师全职到政府或研究机构等工作且人事聘用关系不变的，可保留其事业编制；探索设立特聘岗位、兼职岗位的年薪制，用于吸引政府、高校、研究机构和企业优秀咨询研究人员。加强智库中青年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定期举办面向上海高校的中青年教师和研究生专题政策研究工作坊，配备专题导师进行研究辅导和培训交流，为其创造良好的研究环境。

5、加强智库建设的绩效管理。以上海高校智库研究和管理中心建设为载体，加强智库建设的研究。研究制定智库建设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以贡献和质量为导向的绩效评估办法；建立以政府、企业、社会等用户为主的评价机制；加强高校智库与政府研究机构、社科院以及民间智库等的合作，建立资源共享机制。建立定向征集、集中报送的工作机制，密切关注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定期收集、整理、分析和反馈相关信息，拓展成果报送渠道，加大报送力度，建立咨政报告数据库。

#### **四、建设保障**

1、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中共市委宣传部、上海社会科学院、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国际关系问题研究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构建上海高校智库的工作推进机制，

明确任务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2、加强统筹协调。构建市教委、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国际关系问题研究院等部门的合作机制，构建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深度融合、多学科交叉的协作机制，共同推进上海高校智库建设。

3、完善政策配套。在研究生招生、博士后选聘、经费投入、项目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在组织管理、人员评聘、科研活动安排、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允许学校先行先试进行改革。

4、加大经费投入。设立专项经费，加大投入力度，支持高校智库的改革和发展；完善经费使用机制，规范经费管理，加强绩效评估和审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7.4 华东师范大学智库培育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6〕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展繁荣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加快我校具有发展潜力的研究机构的建设步伐，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推进新型高校智库建设的精神，学校决定实施人文社会科学学校智库（以下简称校智库）建设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智库的建设目标是：努力建设成为教育部、上海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或智库。

### 第二章 申请

第三条 申请建设校智库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智库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有一支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团队；
- 2、近三年在同一研究领域，已承担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的咨询任务或提交5篇以上决策咨询报告，有被采纳或获得批示的；
- 3、建有专业化的数据库。

第四条 智库申报由学校社科处统一组织。校智库采取负责人申报制，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均可申报，申请者须填写《华东师范大学智库申报表》。

### 第三章 审批

第五条 社科处根据申请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社科处负责将申报材料送交校内外专家通讯评审。通讯评审通过之后，校繁荣计划专家委员会接受申请者的公开答辩。

第六条 校繁荣计划专家委员会结合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和答辩情况进行讨论，提出候选智库，报校长办公会议定，并予以公示。

### 第四章 管理

第七条 确定建设的校智库负责人由校长任命。

第八条 学校与智库负责人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受聘人的目标责任、管理权限、奖惩措施和政绩考核标准。

第九条 校智库实行主任负责制，校智库专兼职人员由智库主任聘任，签订责任、权利、利益明确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定期聘任合同。

第十条 校智库主任聘任行政秘书一名。行政秘书协助智库主任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做好智库档案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对每个校智库的建设投入，主要用于智库决策咨询研究、数据库建设和组织智库论坛等。学校投入的智库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第五章 任务

第十二条 校智库研究人员应以智库名义主动从国内外有关部门承揽纵横向研究项目，关注社会热

点和发展难点，及时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建议。

第十三条 校智库研究人员应以所在智库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上报决策咨询报告。

第十四条 校智库每年须以智库名义主办一次全国性或国际性智库论坛。

第十五条 校智库应建立完备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

## 第六章 考核

第十六条 为了促使校智库尽快达到建设标准，社科处每年对校智库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校智库每年应根据建设标准进行自查，然后向社科处报送年度检查报告。智库建设标准如下：

1、决策咨询：主动承揽应用部门的委托研究课题，面向各级政府及社会开展咨询服务，每年度递交决策咨询报告不低于 5 篇，且至少有 1 篇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者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录用或采纳。

2、人才培养：对科研能力强的青年骨干教师重点培养，组织参与实践考察、社会调研、挂职锻炼，培养一支智库建设的生力军。

3、数据库建设：大力建设数据库，推进社会科学实证研究，为决策咨询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4、合作研究：主动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研究，提高研究的针对性、实效性。建立与国际组织和海外研究机构交流合作机制，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和话语体系建设，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十七条 社科处根据校智库年度检查报告、智库建设实际情况对智库进行年度检查。年度检查合格的校智库，下一年度学校继续拨款资助建设，每个校智库接受资助的时间最多不超过五年。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校智库，撤消其校智库资格并停止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校智库建设的最终评估以入选教育部或上海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为衡量标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人文社会科学学校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华师社（2004）3 号）废止。

## 7.5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高校智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华师社〔2014〕9号）

### 第一条 总则

为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高校智库研究和管理中心对上海高校智库建设（以下简称“智库”）的管理要求，全面开展我校智库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我校智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遵守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校内各项具体工作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第二条 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

智库围绕国家和上海的战略需求，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国际关系的重大问题进行高层次的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咨询，服务于党和政府的决策，提升研究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创新人才培养能力。

智库依托学科和人才优势，组建专业团队，建设专题数据库，围绕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长期跟踪研究，为政府决策及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 第三条 主要任务

1、研究任务。智库每年围绕研究方向和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确定 8-12 项与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研究任务。

2、论坛和沙龙。智库每年举办 6-10 次与研究任务相关的学术论坛和沙龙。学术论坛和沙龙由研究任务的承担人负责组织，每次论坛应邀请本研究领域一流专家学者出席。

3、咨询报告。智库每年提交不少于 10 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咨询报告，每位研究任务承担人至少提交 1 篇咨询报告，并力争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和政府部门的采纳意见。

咨询报告应与研究任务紧密结合，围绕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政府部分解决实际问题，应着眼于现时针对性和实际应用价值，着重反映研究成果对某个难点、热点问题的分析，判断和解决问题的创新观点、对策思路等。

4、年度报告和发布会。智库每年撰写、发布 1 份与智库研究方向紧密结合的专题性年度报告，并举行大型学术论坛暨年度报告发布会。

5、数据库、资料库。智库围绕研究方向，紧密结合研究和咨询工作，建设专题数据库、资料库。

6、网站。智库建设网站，反映智库的日常工作和学术活动，介绍智库研究成果，提供信息查询等。

7、简报。智库至少每两个月上报 1 份工作简报。简报主要反映智库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包括承担的任务、完成的成果、决策建议被采纳情况、研讨活动、对外交流、科研管理和考核总结等。工作简报字数不限。

8、临时任务。智库每年须完成上海市教委和上海高校智库研究与管理中心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

### 第四条 经费管理

1、上海市教委对智库每年拨款 200 万元，用于智库开展研究任务、年度报告、学术论坛、数据库

资料库、网站建设、工作简报和日常行政办公。

- 2、智库研究任务经费按照任务分配落实到每项任务的具体负责人。
- 3、智库建设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核算，专款专用。

### **第五条 日常管理**

智库每年 12 月制订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确定下一年度研究任务，以及其他相关任务的负责人，并签订协议书，明确相关责权利。

智库负责人全面负责智库建设工作。智库设行政人员 1 名，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包括：至少每两个月提交 1 份智库工作简报，智库科研档案工作、协助组织学术论坛等。

学校社科处负责智库建设的管理工作，协助智库开展学术论坛，监督智库研究任务执行情况。

### **第六条 考核评估**

1、学校和智库每年年底前对智库研究人员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任务的研究人员将中止项目，并追回全部经费。

2、结合上海市教委对智库进行的检查，学校每年对智库建设工作进行考核。智库须报告本年度任务完成和质量情况，制定下年度研究任务和工作计划。

3、智库评估由上海市教委组织开展，学校社科处配合智库做好评估相关准备工作。

### **第七条 保障措施**

学校对智库建设的各项必要条件给予保障。

- 1、学校为智库提供办公场地和基本办公设施。
- 2、学校为智库提供专职人员编制，保证智库研究人员和行政人员的聘用。
- 3、学校为智库建设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
- 4、学校将智库纳入科研管理日常范围，委托社科处负责智库管理工作。

### **第八条 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7.6 华东师范大学《高校智库专刊》文化传承编辑室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6〕4号)

第一条 华东师范大学《高校智库专刊》文化传承编辑室(以下简称编辑室),由教育部社科司设立,受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总编室(以下简称教育部总编室)直接领导。

第二条 编辑室负责文化传承类稿件(咨询报告)的选题策划、组稿、评审、编辑、报送,以及录用反馈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在全国范围内聘请相关专家,成立编委会,设主任一名,编委会主任和成员名单须经教育部总编室审批。编委会主任负责审议编辑室成员名单,对报送稿件作最后审定。

第四条 编委会选聘编辑室主任一名,编辑室主任负责编辑室的日常运行与管理。

第五条 编辑室设行政人员一名,负责稿件征集、稿件送审、编辑上报、内外联络、会务组织、档案管理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编委会选聘编辑室成员,编辑室成员两年一聘,以任务为导向,流动开放。

第七条 编辑室成员在聘期内原则上每年至少提交一篇稿件;此外,编辑室成员须承担编辑室年度选题策划与指导、编辑室稿件审读与修改的职责。

第八条 编辑室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教育部总编室或学校要求,随时召开,商讨和审议相关事项。

第九条 编辑室的稿件征收以“聚焦重大问题,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采取自行投稿与定向约稿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条 编辑室负责稿件的初审,初审通过后送专家评审。编辑室根据专家审读意见,以适当的方式反馈撰稿人。撰稿人须在约定时间内提交修改稿。

第十一条 修改合格的稿件须经编委会主任审核后,方可报送。

第十二条 对教育部社科司(及其他上级部门)指定报送的选题或专项约稿,由编辑室委托相关专家按规定完成。委托项目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智库成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对报送、录用、采纳或批示的稿件予以一定奖励。凡由编辑室报送且被教育部总编室成功受理的稿件,每篇奖励2000元。凡被《高校智库专刊》录用、教育部采纳或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稿件,均纳入学校科研实绩奖励的范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8.繁荣计划管理文件

### 8.1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

（教社科〔2011〕3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全面规划2011—2020年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制定本计划。

#### 一、主要任务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以下简称“繁荣计划”）是教育部、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重大举措，自2003年实施以来，调动了高等学校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了高等学校的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推动了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为进一步繁荣发展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前，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深入实施“繁荣计划”，大力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为建设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构建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提供有力支撑，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是未来十年的主要任务。内容包括：

——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研究宣传，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作出新贡献。

——以研究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重点，凝练学术方向、汇聚研究队伍、增强发展活力，构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一批达到世界水平，享有国际声誉的学术高地和咨询智库。

——统筹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重点支持跨学科研究、综合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构建团队协同攻关与个人自由探索并重的研究项目体系，大力提高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努力培育学术精品和传世力作。

——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转化应用，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大力开展决策咨询研究，积极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适应信息化、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强图书文献、网络、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构建方便快捷、资源共享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条件支撑体系，全面提高保障水平。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造就一批学贯中西、享誉国际的名家大家，一批功底扎实、勇于创新的学术带头人，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青年拔尖人才，构建结构合理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体系，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创新思路办法，拓展交流途径，健全合

作机制，有选择、有步骤、有层次地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向世界，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增强我国国际话语权。

——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科研组织形式。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一手抓繁荣发展，一手抓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管理体系，为学术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制度，构建教育、制度、监督、惩治相结合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 二、重点建设内容

### （一）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深化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和基本观点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研究宣传，在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不断丰富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思想和理论体系，努力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术话语体系。扎实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建立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的检查监督机制，确保高校相关专业统一使用工程教材。建立中央、地方和高校分级培训体系，对工程教材所涉课程的任课教师有计划地开展培训。深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制定实施《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规划》，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特别是中青年理论队伍建设。制定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全面实施课程建设标准，健全质量测评体系，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

### （二）推进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按照立足创新、提高质量、增强能力、服务国家的总体要求，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体系。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创新组织管理，强化开放合作，全面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面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和话语权。大力推进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研究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推动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着力加强部部共建、部省共建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以高水平学术平台建设引领和带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创新发展。

### （三）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基础研究实力雄厚的优势，重点支持关系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全局和学科创新发展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长远影响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对人类社会共同面对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对传承中华文化、弘扬民族精神有重大作用的基础研究，加强文献资料的整理研究，推出对理论创新和文化遗产创新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学科齐全的优势，着力推进跨学科研究，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术领域和学科增长点。

### （四）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应用对策研究。

着眼党和国家的战略需求，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

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重点扶持立足实践、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对策研究，开展全球问题、国际区域和国别问题的长期跟踪研究，推进高等学校与国家部委、地方政府等合作建设咨询型智库，推出系列发展报告和政策建议，以扎实有力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和政府的决策。

#### （五）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推广普及。

充分发挥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密集的优势，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活动，组织动员名家大家撰写高质量社科普及读物，积极宣传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科学理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众人文素质。

#### （六）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

坚持以推进学术交流与合作为主线，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提升国际学术交流质量和水平，推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向世界，增强中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探索在外国和港澳地区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面向国外翻译、出版和推介高水平研究成果与精品著作。重点加强高等学校优秀外文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参与和设立国际性学术组织。积极推动海外中国学研究。

#### （七）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加强高等学校社会调查、统计分析、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建设，推进人文社会科学优秀学术网站建设，加强与现有信息服务机构的衔接，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加强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建设，扩大外文图书期刊入藏数量，提高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提供文献保障。继续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学术刊物，推动学术期刊专业化和数字化发展。

#### （八）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和表彰。

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建立健全成果分类评价标准，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成果受益者参与的多元多方评价机制。加强对理论创新和社会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优秀人才的奖励和宣传，定期组织开展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和表彰活动，充分发挥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增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使命感和荣誉感。

### 三、经费保障和组织实施

1、保障经费投入。“繁荣计划”由中央财政专项支持。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各高等学校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积极筹措经费支持“繁荣计划”的实施。

2、加强经费管理。“繁荣计划”中各类建设项目和经费使用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承担高校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在经费安排和使用上注重与国家社科基金、自然科学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985工程”、“211工程”等的有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形成合力，实现集成发展。

3、完善管理体制。教育部、财政部共同成立繁荣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繁荣计划”管理规

章制度，决定“繁荣计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繁荣计划”实施方案，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建议，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4、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繁荣计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繁荣计划建设目标和任务，制定年度项目指南，经繁荣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面向全国高等学校组织申报和评审，提出立项方案报繁荣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根据年度项目指南，发挥自身优势，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并提供相应条件和经费支持。

5、坚持项目建设与教育改革试点相结合。充分发挥“繁荣计划”建设项目的导向作用和示范效应，推动教育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鼓励各地区、各高等学校将改革创新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敢于突破。根据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试点先行、动态调整的原则，选择部分地区和高等学校开展推广应用、科研合作、学术评价、学科交叉等改革试点。

## 8.2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预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6)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人文社会科学预研究项目制度实施以来成效显著,为培育国家级、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起到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改进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预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预研究项目”)资助方式,加强对重大预研究项目的管理,更好地发挥重大预研究项目的作用,特制订《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预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重大预研究项目重点资助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课题的前期研究;重点资助新兴、边缘、交叉学科重大课题的前期研究;重点资助有学术积累价值的基础研究重大课题的前期研究。

**第三条** 重大预研究项目的目标是资助教师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社科项目。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重大预研究项目面向全校教师。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第五条** 申报重大预研究项目的课题申报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凡申报重大预研究项目者,同年须已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等省部级重大社科项目。

**第七条** 申报重大预研究项目者,须填报申请书。社科处负责对申请书作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申请书提交评审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与否。

**第八条** 确定承担重大预研究项目的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立项合同书。

### 第三章 经费与验收

**第九条** 重大预研究项目经费须按财务有关规定编制预算,不可以跨年度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拟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社科项目的前期研究,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重大预研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批准后,在三年内应申报三次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社科项目,直至获得立项。凡不按规定申报项目或在重大预研究项目执行期间调离华东师范大学者,学校将追回全部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重大预研究项目结项通过以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项目为准,三年内未获得立项则项目中止。

**第十二条** 重大预研究项目资助强度为12万元,立项后资助3万元,第二和第三次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后每次资助3万元,结项通过后拨付项目剩余款项。项目中止则不再拨付后续经费。

**第十三条** 申报重大预研究项目未能立项,但同时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项目获得立项的,学校将补给资助经费12万元。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选题。凡申报选题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每项资助5000元。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2016 年以前（不含 2016 年）立项的重大预研究项目按原项目合同书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预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华师社（2012）1 号）作废。

## 8.3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预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6)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人文社会科学预研究项目制度实施以来成效显著,为培育青年教师争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起到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改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预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青年预研究项目”)资助方式,加强对青年预研究项目的管理,更好地发挥青年预研究项目的作用,特制订《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预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青年预研究项目重点资助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理论课题的前期研究;重点资助新兴、边缘、交叉学科课题的前期研究;重点资助有学术积累价值的基础研究课题的前期研究。

**第三条** 青年预研究项目的目标是资助青年教师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青年预研究项目面向全校教师。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第五条** 申报青年预研究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

**第六条** 凡申报青年预研究项目者,同年须已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

**第七条** 申报青年预研究项目者,须填报申请书。社科处负责对申请书作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申请书提交评审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与否。

**第八条** 确定承担青年预研究项目的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立项合同书。

### 第三章 经费与验收

**第九条** 青年预研究项目经费须按财务有关规定编制预算,不可以跨年度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拟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前期研究,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青年预研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批准后,应连续三年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直至获得立项。凡不按规定申报项目或在青年预研究项目执行期间调离华东师范大学者,学校将追回全部已拨经费。

**第十一条** 青年预研究项目结项通过以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为准,三年内未能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则中止。

**第十二条** 青年预研究项目资助强度为6万元,立项后资助2万元,第二和第三年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后每次资助1万元,结项通过后拨付项目剩余款项。项目中止则不再拨付后续经费。

**第十三条** 申报青年预研究项目未能立项,但同时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获得立项的,学校将补给资助经费6万元。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2016年以前(不含2016年)立项的预研究项目按原项目合同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人文社会科学预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华师社(2012)1号)作废。

## 8.4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海外发文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6〕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加快国际化进程,扩大国际学术影响力,学校设立人文社会科学海外发文项目(以下简称海外发文项目),鼓励教师加深国际合作研究,发表国际核心期刊论文。为进一步加强海外发文项目的管理,现修订《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海外发文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海外发文项目资助教师与国(境)外学者联合开展学术研究,提升国际合作研究能力和水平,撰写外文学术论文,积极争取在国际核心期刊上发表。

第三条 海外发文项目的目标是资助教师发表 SSCI 和 A&HCI 学术论文。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海外发文项目面向全校教师。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国际合作能力。

第五条 申报海外发文项目者,必须至少有一位国(境)外合作研究者。

第六条 凡是已经获得学校其他国际合作项目资助的项目不可再申报。

第七条 每位项目申报者每次只能申报一项课题。凡承担学校海外发文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可申报。

第八条 申报海外发文项目者,须填报申请书。社科处负责对申请书作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申请书提交专家组评审,确定立项与否。

第九条 确定承担海外发文项目的负责人,必须与学校签订立项合同书。

### 第三章 经费与验收

第十条 海外发文项目经费须按财务有关规定编制年度预算,不可以跨年度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海外发文项目承担者,三年内须和国(境)外合作者共同组织至少一次学术工作坊。

第十二条 海外发文项目结项通过条件是:三年内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 SSCI 或 A&HCI 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第十三条 海外发文项目立项后资助 2 万元。项目立项三年内举行学术工作坊,追加 2 万元;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 SSCI 或 A&HCI 学术论文,追加 2 万元。

第十四条 海外发文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间调离华东师范大学,须向学校返还全部课题研究经费。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海外发文项目管理办法》(华师社〔2014〕8号)作废。



## 8.5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4〕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科研成果质量,打造精品力作,鼓励学者潜心开展研究产出原创成果,培养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提高我校文科科研综合实力,学校决定设立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培育项目(以下简称精品力作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精品力作项目重点资助教师开展具有学术积累价值的基础研究和具有重大理论或现实意义的应用研究,培育重大科研成果。精品力作项目不设课题指南。

第三条 精品力作项目的目标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邓小平理论与宣传成果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等省部级社科研究成果奖的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精品力作项目面向全校在职教师。

第五条 精品力作项目可以个人申报,也可以组织课题组申报。

第六条 申报精品力作项目的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科研能力,并已完成部分研究成果。

第七条 申请精品力作项目,须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交已完成80%以上尚未出版的学术专著书稿,以及其他相关材料,证明具备争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社科成果奖的基础。社科处负责对申请材料作形式审查。

第八条 社科处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和相关材料提交评审专家进行初审。

第九条 校“繁荣计划”工作委员会根据精品力作项目初审结果,进行答辩评审,投票表决确定立项与否。

第十条 确定承担精品力作项目的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立项合同书。

### 第三章 经费与结项

第十一条 精品力作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工作和申报奖励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精品力作项目每项资助20万元,分二期拨付。立项后拨付10万元,立项后五年内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社科成果奖励即为结项,再拨付10万元。

第十三条 精品力作项目立项五年内,负责人应申报每次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若未申报须向学校退还全部研究经费。

第十四条 凡接受精品力作项目资助而完成的研究成果应署名华东师范大学。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人文社会科学重大后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华师社〔2009〕7号)同时废止。

## 8.6 华东师范大学智库成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6〕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进一步推进我校智库建设，打造我校智库品牌，产出高质量智库成果，培养复合型智库人才，促进智库建设与高校学术发展的良性互动，学校决定设立“智库成果培育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重点资助科研人员开展以“聚焦重大问题、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的研究，结合学科优势和特色，对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及亟待解决的问题提出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决策咨询建议，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高水平高质量支持。

第三条 智库成果培育项目旨在引导教师将学术兴趣与国家需求相结合，推动专业研究面向社会现实问题和政府咨政需求，鼓励教师申请各级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加大研究成果报送力度，打造我校智库成果发布品牌，带动学校服务社会能力的整体提升。

### 第二章 组织与立项

第四条 智库成果培育项目面向学校在职教师，优先资助青年教师。

第五条 智库成果培育项目采取申报、委托等多种形式。

第六条 项目申报由学校统一组织，申请人须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

第七条 委托项目主要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要求，或者针对社会热点问题，委托相关专家进行相关研究。

第八条 确定承担智库成果培育项目的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立项合同书。

### 第三章 经费与验收

第九条 智库成果培育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申报项目的资助经费共6万元，分4期拨付。立项拨付2万元，立项后在2年内须递交2篇（每年1篇）决策咨询报告，每成功上报1篇，拨付1万元，结项拨付2万元，提前结项的，剩余经费一次拨付。

第十一条 委托项目根据研究任务确定资助经费额度和拨付方式。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立项后有1篇（包括申报时递交的1篇）决策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部门录用或采纳，或者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即为结项；3篇决策咨询报告均未被录用或批示，项目自动终止，剩余经费不再拨付；立项后未按时递交决策咨询报告，项目将被终止，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三条 委托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约定的研究任务，即为结项。未完成研究任务将追回经费。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未获立项，同时该决策咨询报告2年内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录用或采纳，或者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将追补资助经费6万元。

第十五条 决策咨询报告被上级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根据《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实绩

奖励实施办法》另行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智库成果培育项目研究中所有未正式公开的研究内容、数据材料、重要结论，未经许可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项目研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凡接受智库成果项目资助而完成的研究成果署名单位须为华东师范大学。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华东师范大学智库成果培育项目管理办法》(华师社〔2015〕3号)作废。

## 8.7 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

(华师社〔2016〕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质量，鼓励全校教师科研人员勇于创新，承接重大科研项目，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教师（含退休教师）以华东师范大学名义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出版发表和被采纳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均属于本奖励范围。

第三条 文科科研实绩奖励由社科处组织实施。各学部、学院、系、所负责本单位社科年报统计，报送科研实绩奖励范围内的相关材料，包括发表和被采纳的成果和证明材料、获奖证书等，社科处负责核实、汇总和测算。在社科年报统计时未上报的，不再列入科研实绩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项目以项目管理部门的批准书和结项书为准；学术论文以我校图书馆的检索报告为准；获奖成果以评奖部门发放的获奖证书为准。

###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五条 重要社科项目奖励：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社科项目。

第六条 重要社科成果奖励：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的著作、重要学术期刊论文、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和领导肯定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第七条 组织贡献奖励：奖励重大社科项目、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地、基地评估、重大社科成果奖等的组织管理者。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重要社科项目

类别	奖金（元）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00000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60000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400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	200000
上海市社科重大项目	100000
其他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	50000
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10000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结项优秀	80000
上海市社科和其他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结项优秀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结项优秀	50000

国家社科基金和省部级社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结项优秀	30000
---------------------------	-------

## 第九条 重要社科成果

### 1.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

类别	奖金（元）
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50000
《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20000
A&HCI、SSCI 论文	15000
各一级学科权威期刊论文（详见附录）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0000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论文 CSSCI 一区论文	3000
其他 CSSCI 论文	1000
获领导批示产生重要影响的成果	10000-50000
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附省部级采纳证明）	10000
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刊物上刊发的成果	10000

发表在本校主办和承办的学术期刊上的论文，每人每年仅限奖励 1 篇。

### 2.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类别	奖金（元）
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300000
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00000
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80000
全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30000
其他省部级社科成果奖特等奖	200000
其他省部级社科成果奖一等奖	80000
其他省部级社科成果奖二等奖	30000
其他省部级社科成果奖三等奖	10000

“四类省部级社科成果奖”指：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术贡献奖按一等奖标准进行奖励；未分级别的奖项，按照二等奖标准进行奖励。

国家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的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 第十条 组织贡献奖励：

类别	奖金（元）
单个项目（以合同为准）当年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到校经费的 1%

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省部级社科重大项目	10000
新获批（公开竞标）省部级社科基地	100000
省部级社科基地在正式评估中获得优秀	100000
实体单位（学部、学院、系所等）当年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人数 占可申报项目人数 90%	50000
实体单位（学部、学院、系所等）当年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人数 占可申报项目人数 80%	30000
实体单位（学部、学院、系所等）当年申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人数 占可申报项目人数 50%	10000
实体单位（学部、学院、系所等）当年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奖人数占本单位专任教师人数 90%	50000
实体单位（学部、学院、系所等）当年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奖人数占本单位专任教师人数 80%	30000
实体单位（学部、学院、系所等）当年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 奖人数占本单位专任教师人数 50%	10000

当年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的奖励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省部级社科基地评估优秀的奖励由基地负责人进行分配；上述其他奖励由依托实体单位（学部、学院、系所）进行分配。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可申报人数为单位专任教师人数减去有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人数。

#### 第四章 奖励方式

第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部级社科项目的奖励，按项目进展情况发放：按时开题发放 20%，中期按时举行三次学术沙龙发放 30%（每次 10%），按时结项发放 30%，通过结项发放 20%，结项优秀发放追加奖励。项目未按时进展的，扣除相应阶段的奖励。

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的奖励，根据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的基地重大项目跨学科学术沙龙出席人员情况按人发放。

第十二条 学术论文和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不重复奖励，符合两种以上奖励标准，择其最高奖进行奖励，涉及跨年度的在下一年度补齐奖金差额。

第十三条 科研实绩奖励一般在每年 1 月和 7 月分两次发放，由负责人根据参与人实际贡献提出具体分配方案报学校核准发放。获得奖励的人员，应按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可向学校提出，经核实后追回奖金并按《华东师范大学学术道德守则》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和实施，原《华东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文科实施细则（修订）》（华师社〔2007〕7号）废止。

### 华东师范大学文科各一级学科权威学术期刊目录

学科类别	名称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语言学	《中国语文》
艺术学	《文艺研究》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哲学	《哲学研究》
历史学	《历史研究》
宗教学	《世界宗教研究》
考古学	《文物》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民族学	《民族研究》
马克思主义·科社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党史·党建	《中共党史研究》
国际问题研究	《国际问题研究》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法学	《法学研究》
经济学	《经济研究》
管理学	《管理世界》
图书情报与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教育学	《教育研究》
体育科学	《体育科学》
心理学	《心理学报》

# 9.期刊管理文件

## 9.1 关于深化改革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的意见

科协学发〔2019〕38号

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各中央报刊主管单位：

国家创新能力根植于知识创造、汇聚与传播及其生态环境。科技期刊传承人类文明，荟萃科学发现，引领科技发展，直接体现国家科技竞争力和文化软实力。我国已成为期刊大国，但缺乏有影响力的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在全球科技竞争中存在明显劣势，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发展环境。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夯实进军世界科技强国的科技与文化基础，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立足国情、面向世界，提升质量、超越一流，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科技期刊发展道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 2. 基本原则

一一优化布局、分类施策。系统研判科技期刊发展现状，着眼基础前沿、工程技术、科学普及等不同类型期刊的功能定位，加强顶层设计，突出发展重点，有效整合资源，分类推进改革，完善发展体系，提高科技期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力。

一一卓越发展、强基固本。对标世界一流，突出关键重点，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科技发展战略必争领域，做强优势学科，填空白补短板，夯实发展基础，构建期刊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和生态保障。

一一引领发展、创新突破。抢抓新兴交叉学科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工程技术集成创新优势，争突破筑长板，引领发展方向，推动科技期刊高质量发展，实现在重大发展拐点的创新跨越。

一一协同发展、开放竞争。以全球视野谋划开放合作，促进产学研协同发展，聚合优质资源，创新传播机制，提升科技期刊规模化、集约化办刊水平，推进科技期刊集团化建设，搭建新型传播平台，有效提升我国科技期刊的国际传播力影响力。

#### 3. 建设目标

未来五年，跻身世界一流阵营的科技期刊数量明显增加，科技期刊的学术组织力、人才凝聚力、创新引领力、国际影响力明显提高。前瞻布局一批新兴交叉和战略前沿领域新刊，做精做强一批基础和传统优势领域期刊，优化提升中文科技期刊，繁荣发展科普期刊。实现科技期刊数字化转型，推进集群



化并加快向集团化转变，全面提升专业化、国际化能力，形成有效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与创新型国家相适应的科技期刊发展体系。

到 2035 年，我国科技期刊综合实力跃居世界第一方阵，建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期刊和若干出版集团，有效引领新兴交叉领域科技发展，科技评价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明显提升，成为世界学术交流和科学文化传播的重要枢纽，为科技强国建设做出实质性贡献。

## 二、重点任务

实施“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以建设世界一流科技期刊为目标，围绕变革前沿强化前瞻布局，科学编制重点建设期刊目录，全力推进数字化、专业化、集团化、国际化进程，实现科技期刊管理、运营与评价等机制的深刻调整，构建开放创新、协同融合、世界一流的中国科技期刊体系。

### （一）优化科技期刊与出版结构布局

4. 强化基础支撑做强优势学科领域。在数学、物理、化学、地学、生命、材料、医学等基础和优势学科领域，遴选一批优秀期刊并推动其做精做强，深化办刊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对高水平论文吸引力，提升基础学科的国际竞争力。

5. 突出前瞻引领布局新兴交叉与战略前沿领域。在信息、制造、能源环境、空间、海洋及生物医学等领域优先布局，打造科技出版竞争优势，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和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创办新刊，服务国家创新发展的战略需求。

6. 突出专业化导向优化提升中文科技期刊。做精做强专业类、综合类学术期刊，带动学科和行业发展。明确工程技术类期刊办刊定位，推动差异化特色发展。加强中文高端学术期刊及论文国际推广，不断提升全球影响力。通过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中文科技期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

7. 推动融合创新繁荣科普期刊。促进科学、文化、金融协同创新，以数字化重构科普生态，推动全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科普类期刊集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 （二）着力提升科技期刊专业管理能力

8. 分类施策增强科技期刊发展活力。支持基础优势学科精品期刊建设，明确原创和科学突破的评价导向。推动产业界、学术界深度联合，建设新兴交叉领域的优势期刊，做强重大工程技术领域专业期刊，明确创新性和实效性评价导向。

9. 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学科发展规律与需求，加强新刊创办引导。突出以质量与价值为核心的绩效导向，建立健全创办到退出全生命周期的科学管理机制，实现期刊布局的动态调整和能力提升。加强和完善期刊三审三校、匿名审稿等内容生产把关机制，建立论文作者及期刊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警查处机制，筑牢学术诚信和出版伦理底线。

10. 建设科技期刊论文大数据中心。抓住数字化、智能化促进期刊出版变革的重大机遇，建设世界科技论文引文库、专家学者库、科技期刊应用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基于大数据分析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发布全球创新指数，增强中国在世界科技舞台的话语权，有效支撑科技创新前沿研判，丰富和发展中国科技思想库、技术库、人才库，为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 （三）着力提升科技期刊出版市场运营能力

11. 建立竞争引领、开放协作新机制。面向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前沿，按照国家准入政策和出版管理制度，鼓励引入企业力量协同办刊，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发挥科技类企业技术、资本和人才的平台优势，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等新兴领域，探索“学会+企业”、“高校+企业”、“科研机构+企业”等多种协同办刊形式，催生科技期刊发展新业态，创新中国特色科技期刊发展模式。

12. 推动科技期刊出版集团化发展。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主管主办管理体制，推动与出资人管理体制有机衔接，增强存量期刊发展活力。利用中央和地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若干科技期刊出版企业跨部门、跨地区重组整合期刊资源，打通产业链、重构价值链、形成创新链，加快集聚一批国际高水平期刊，打造国际化、数字化期刊出版旗舰。

13. 强化学会办刊力度。强化学会主体责任，把培育一流期刊作为一流学会建设的核心指标，引导学会学术和会员资源服务期刊发展，接入全球创新网络，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品牌期刊。支持学会办刊，鼓励集群化发展，全面提高社会化、国际化水平。

14. 建设数字化知识服务出版平台。强化政府、产业有效互动，依托出版集团和学会、高校等期刊集群，建设数字化知识服务平台，集论文采集、编辑加工、出版传播于一体，探索论文网络首发、增强数字出版、数据出版、全媒体一体化出版等新型出版模式，提供高效精准知识服务，推动科技期刊数字化转型升级。

### （四）着力提升科技期刊国际竞争能力

15. 全面提升科技期刊对全球创新思想和一流人才的汇聚能力。变革办刊理念，创新运行机制，敏锐把握科技前沿和发展规律，拓展选题策划的国际视野，发布学科发展报告，提高学术引领力和对高水平作者的吸引力。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编辑队伍建设，创造条件吸纳高水平国际编委和经营人才，提升出版传播的核心竞争力。

16. 拓展科技期刊开放合作渠道。支持科技期刊出版单位积极参与全球学术治理，深化与国际同行合作，提高市场开拓与竞争能力。加大对举办一流国际学术会议支持力度，扩大作者群和读者群，形成高水平学术思想的策源地。

17. 推动中外科技期刊同质等效。发挥全国学会同行评议功能和相关研究机构作用，分领域发布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形成全面客观反映期刊水平的评价标准。强化政策引导，发挥学术评价指挥棒作用，吸引高水平论文在中国科技期刊首发，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

## 三、保障措施

18. 加强党对科技期刊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正确办刊方向。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19. 推动政府引导与社会资本有机结合。促进基础前沿和新兴交叉领域精品期刊发展，推进科技期刊出版国际传播能力提升，加强大数据中心及数字化知识服务出版平台建设，在开放竞争中不断赋予

期刊发展新动力。

20. 加强改革进展监测和期刊绩效评估。强化科技期刊建设顶层设计，推动改革政策和举措的有效落地，试点先行，逐步推开。加强改革进展监测，定期开展期刊绩效评估，及时研判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 9.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术期刊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国家社科基金）学术期刊资助管理，增强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期刊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为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阵地，成为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阵地，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第三条 着力提升资助期刊办刊质量和学术水平，培育若干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重点权威期刊，充分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资助期刊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作者收取费用。

第五条 资助期刊须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字样。

第六条 资助期刊须将每期刊登论文的电子版，及时提交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

###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资助资金采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资助资金分为基础资金和专项资金。基础资金是为满足期刊基本办刊需要开支的经费，每种期刊每年 40 万元。专项资金是对资助效果较好期刊追加的经费，每年 10 万—40 万元不等。

第九条 资助资金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一）稿费：指支付作者稿酬的费用。

（二）审稿费：指邀请编辑部以外的专家（含非编辑部的编委会成员）审读作者投稿和审校期刊支付的费用。

（三）翻译费：指支付译者翻译期刊文章及相关资料的费用。

（四）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办刊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组稿约稿、咨询交流及编辑人员（含聘用编辑，下同）参加业务培训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培训等费用，以及编辑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办刊合作与交流的费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开支标准及会期。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出国、出境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五）专家咨询费：指办刊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支出额度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15%。

（六）资料费：指期刊编辑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复印、翻拍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七）劳务费：指在期刊办刊过程中支付给无工资收入临时聘用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后及其他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支出额度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10%。

(八) 印制费：指在期刊办刊过程中支付的设计、排版、印刷及论文结集出版等费用。

(九) 数字化建设费：指支付期刊数字化平台建设和维护的费用。

(十) 绩效支出：指编辑部为调动编辑人员办刊积极性，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支付的人员激励费用。支出额度不超过资助总额的 15%，不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绩效支出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

(十一) 管理费：指期刊主办单位为组织和支持期刊管理提取的费用，每种期刊每年不超过 3000 元。

(十二) 其他支出：以上所列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可根据实际单独报请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执行。

上述各支出科目除有明确支出比例外，均不设支出上限。

第十条 资助期刊应当根据需求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对支出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

资助期刊应当在收到年度经费预算表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批准的资助额度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经全国社科规划办批准后执行。逾期不提交经费预算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一条 资助期刊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确需调剂的，须经主办单位审批，并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备案。

第十二条 每一资助年度到期，期刊应当如实编制经费决算表，并附上主办单位财务部门打印并加盖公章的资金开支明细账和资助资金余额。

第十三条 资助期刊主办单位财务部门应妥善保存资金账目和单据。全国社科规划办每年以抽查方式，组织检查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并适时开展专项审计，期刊主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 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期刊资助实施阅评制度。重点审读政治导向、论文选题、研究方法、学术规范、编校质量等，组织开展期刊互评，及时通报阅评情况。

第十五条 期刊资助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资助期刊应当及时报送重要办刊信息，全国社科规划办择优编发国家社科基金期刊资助《情况通报》。

第十六条 期刊资助建立信誉档案。主要记载资助期刊重要办刊举措和成效、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以及各种违规行为等。

第十七条 期刊资助定期开展年度考核。全国社科规划办综合年度考核材料、期刊阅评结果、信息报送和采用、信誉档案记录、资金使用和执行等情况组织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期刊资助实行动态管理。全国社科规划办对存在政治导向问题、严重违规行为，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期刊撤销资助，并公开通报。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批评整改、暂停拨款、暂停资助等处理。

全国社科规划办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补部分资助期刊。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全国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全国社科规划办 2012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术期刊资助管理办法（暂行）》，以及 2012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术期刊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01 月 29 日

## 9.3 华东师范大学期刊管理暂行办法

(华师〔2018〕55号)

为加强学校期刊出版管理，整合学校期刊资源，规范期刊出版活动，提高办刊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期刊管理改革的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期刊管理运行

1. 凡学校主办有正式刊号的各类期刊，均按照“分工办刊、统一管理”的原则，建立前期（稿源组织、稿件评审及编辑校对）与后期（出版、印刷、发行及商业推广）相对分离、分工合作的办刊工作运行模式。各期刊编辑部负责稿源组织、稿件评审与编辑等业务工作；刊物出版、印刷与发行均纳入出版社统一运作和经营管理；各期刊编辑部均按照原挂靠关系由所在学部、院系（所）负责日常管理。学校承办的期刊根据情况参照主办期刊进行管理。

2. 成立期刊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期刊管理联席会议，负责全校期刊的宏观管理、工作指导、重要事项决策及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3. 加强杂志总社管理职能，负责全校期刊编辑工作的条线管理、业务指导及公共服务。社科处作为杂志总社挂靠单位负责相关工作指导。

杂志总社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1) 协助学校期刊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期刊管理联席会议，组织期刊编辑部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期刊管理的指示、通知、规定，并对刊物的政治质量、编校质量及技术保密工作等进行抽查，促进各编辑部不断提高办刊工作质量。

(2) 协助期刊挂靠的相关学部、院系（所），加强各期刊编辑部的团队建设，做好编委会委员、主编（副主编）、编辑部主任（副主任）的聘任和考核组织工作。

(3) 协调各期刊编辑部与挂靠单位、出版发行单位的工作衔接。

(4) 负责期刊创办、注销、变更、出版增刊等事项的审查和报批手续。

(5) 负责组织各期刊参加国家有关部门开展的年检、审验和评比评奖等工作。

(6) 负责各期刊编辑部学校资助经费的申报及使用监督。

(7) 组织期刊编辑的职称评聘、业务培训和工作经验交流，推动编辑队伍建设。

(8) 建立公共服务平台，搭建数字化工作平台与传播载体，规范编辑出版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传播能力。

4. 出版社成立期刊分社，负责全校期刊的出版和发行工作。

### 二、期刊编委会建设

5. 各期刊设立编委会，对期刊编辑出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咨询。编委会主要职责是：

(1) 指导期刊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编辑出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审议办刊宗旨、编辑方略以及年度编辑出版计划。

(3) 根据各学科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及时向编辑部提供学术信息指导。

(4) 定期听取编辑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编辑部和编委提出的问题，审查、评议期刊质量并对办刊工作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5) 组织编委按照学科或研究专长参与编辑部的选题策划、荐稿及审稿工作。

6. 编委会人员构成要充分体现专家学者的广泛参与性和学科结构、年龄结构的合理性。学术期刊编委要从相关学科学术带头人、在国内外享有声望或具有一定影响力、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学术道德高尚、热心学术期刊工作的学科专家中遴选，并根据需要，聘请部分海外著名学者为编委。

7. 期刊编委会应定期进行换届，每届编委会成员聘期原则上为3年，可连聘连任。编委会成员聘期一般不超过其退休年龄。

8. 编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 三、期刊编辑部建设

9. 所有期刊均应设立编辑部，编辑部由刊物主编、副主编及专兼职编辑人员构成工作团队，在编委会的指导下负责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保证期刊编辑工作的正常运行。编辑部实行主编负责制。

10. 各刊主编（及重点学术期刊副主编）人选由编委会与所挂靠的学部、院系（所）共同商定，并由杂志总社报学校期刊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其中部分市场化运作和经济效益考核占比较高的刊物主编人选，须事先征得出版社同意。

主编的主要职责是：

(1) 主持期刊编辑工作，贯彻办刊方针，把握正确办刊方向；

(2) 了解国内外学术研究或文化传播的新动向、新趋势，立足学校的学科优势，主持制定期刊选题规划、栏目设置和组稿、发稿计划，并组织实施；

(3)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稿件评审，做好复审、终审工作，把好稿件质量关；

(4) 与编委会成员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与沟通，听取编委意见和建议；加强办刊团队建设，不断提高期刊质量，提高办刊效益。

11. 各期刊编辑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编辑部主任（其中重点学术期刊的编辑部主任原则上由主编或副主编兼任），协助主编开展工作。编辑部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1) 主持编辑部日常业务工作和行政性事务，编制工作计划、总结以及上报材料等；

(2) 协助主编制定选题计划，掌握出版方向；组织协调专兼职编辑人员按照分工开展稿件初审、送审、编辑、校对等工作，并对工作流程进行监管；

(3) 协调编辑部内外工作联系，加强与编辑部所挂靠的学部、院系（所）及学校期刊管理部门、出版发行部门的工作沟通，做好刊物前后期工作的衔接；协助主编做好编辑部人员政治、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修等工作。

12. 各刊编辑队伍可采取专职或专兼职结合方式组成，学校视情况为期刊配置专职编辑或编务。

编辑的岗位职责是：



(1) 负责稿件初审、送审及编辑、校对等工作，并负责相应栏目的约稿、组稿工作；

(2) 积极参加有关专业的学术活动，及时了解相关科研动态及学术出版信息，向编辑部提出相关领域的选题计划和组稿方案；

(3) 负责与相关编委的日常工作联系；轮流担任期刊的值班编辑或执行编辑；完成编辑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办刊条件与工作保障**

13. 期刊运行经费纳入出版社下设期刊分社财务统一管理，期刊分社设立期刊总账户，每家编辑部以项目形式独立核算，编辑部对办刊经费有支配权，期刊分社有审核权。面向市场类的期刊发行盈利部分，由编辑部和期刊分社协商利益分成。

14. 学校每年投入一定资金支持期刊建设，投入额度和资助方案由杂志总社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报期刊管理联席会议审定。

15. 学校根据期刊不同类型，分别采取不同资助与支持方式。其中，学报编辑部所属刊物办刊经费以学校拨款为主、其他渠道（如争取政府部门专项计划支持等）筹措办刊经费为辅；专业性学术期刊办刊经费在学校资助和相关学部、院系（所）、学会经费以及争取政府部门专项计划经费支持基础上，可采取适当收取版面费等方式多种渠道筹措办刊经费；面向市场类的期刊由编辑部和出版社共同策划加强发行推广，积极开展与刊物相关的经营业务，努力达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16. 学校及相关学部、院系将期刊工作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期刊工作的领导。各期刊所挂靠单位的领导班子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办刊中的问题，检查期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和办刊质量状况，加强期刊编辑部制度建设和编辑队伍建设。

#### **五、考核评估与奖惩**

17. 期刊编辑出版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学校期刊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学校期刊工作领导小组以杂志总社日常管理为依托，在开展调研以及听取科研管理部门、出版社等单位意见反馈基础上，对校内各期刊质量定期进行跟踪指导和评估检查，对各期刊编辑部工作绩效进行定期考核。

18. 在评估考核基础上，确定学校对各期刊的经费支持等次及额度；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根据办刊绩效和工作贡献等情况，对成绩突出的编辑部和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出版社根据各期刊发行和市场推广情况，按照其内部绩效奖励分配相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同时，对工作开展不力、绩效下滑特别是出现严重责任事故的编辑部及相关责任人员，按照相关奖惩办法进行岗位调整以及其他相应处理。

19. 编辑部工作人员的考核由所在院系负责，按照德能勤绩廉等几个方面进行年度考核，并征求杂志总社、出版社等相关单位的意见。

#### **六、附则**

20. 学报编辑部所属各刊除接受学校宏观管理、出版发行业务纳入出版社统一管理外，日常业务管理及人事、财务等行政管理按照原有体制运行。

21. 学校主办的各类集刊（以书代刊）仍由社科处统一管理。

22. 本《办法》由学校杂志总社负责解释。
23. 本《办法》经学校讨论通过并正式公布后生效。

## 9.4 华东师范大学期刊发展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华师〔2018〕56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期刊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推动期刊资助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学校设立期刊发展资助项目（以下简称期刊项目），期刊项目执行周期为一至三年。

**第二条** 期刊项目通过有重点、持续性的资助，促进我校期刊改善办刊条件，提高办刊质量，扩大学术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三条** 期刊项目面向学校主办、承办、合办的各类期刊。

**第四条** 期刊项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学术质量和同行评价。

**第五条** 每年初启动期刊项目申报，由期刊提出申请，填写期刊项目申请书，详述申请理由、申请额度、使用预算、发展目标等内容。

**第六条** 杂志总社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

**第七条** 获得资助的期刊须与学校签订资助协议，认真履行相关约定。

**第八条** 期刊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按财务有关规定编制年度预算，不可以跨年度使用。

**第九条** 每年末杂志总社组织专家对期刊项目进行验收，受资助期刊须书面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条** 验收优秀的期刊项目下一年优先资助，验收不合格的期刊项目三年内停止资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杂志总社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10.其他管理文件

## 10.1 华东师范大学主办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1〕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校各单位主办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学术会议（以下简称国内会议）的组织程序和办会质量，明确职能部门和会议主办单位的职责，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主办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内会议的管理由学校分管科研和宣传工作的校长、书记负责，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能部门为社科处和党委宣传部。

### 第二章 预申报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学术会议管理的文件精神，凡拟在下一年度主办国内会议的单位，须在本年度9月5日之前向社科处提出预申报。预申报须填写《华东师范大学主办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学术会议预申报表》（附件2），主要包括举行会议的意义，以及会议征文的具体计划等。

第四条 社科处负责汇总全校国内会议预申报情况，向教育部学术会议主管部门上报备案。

### 第三章 正式报批

第五条 国内会议主办单位须在会议召开前3个月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向社科处递交会议正式签报。会议签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会议名称
- 2、会议主办单位、合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名称
- 3、会议起止日期
- 4、举办会议的必要性和意义
- 5、会议主要议题
- 6、会议规模和主要代表姓名、单位和职务等
- 7、会议经费来源与预算
- 8、会议征文情况和论文集出版计划（凡会议预算在5万元以上的会议，会前必须进行征文）

第六条 社科处审核各单位递交的国内会议签报后，签转党委宣传部以及财务处等涉及会议审批内容的相关职能部门会签意见，并呈主管校长和主管书记审批。

第七条 社科处结束签报流程，并将审批结果反馈给会议主办单位。

### 第四章 组织工作

第八条 会议主办单位在会议正式召开前15天，应向社科处签报会议筹备情况，由社科处转宣传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主管校领导根据需要召集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协调筹备工作。

第九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会议的新闻宣传工作，包括会议召开前发布预告。

第十条 会议具体组织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会议主办单位在会前应正式邀请社科处、党委宣传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席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主办单位应本着节约的原则按批准的预算使用会议经费，接受财务处的指导和管理。

## **第五章 总结**

第十二条 国内会议结束后一周内会议主办单位应将会议综述、新闻图片等材料以及含电子版报社科处、党委宣传部。

第十三条 凡使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会议经费，或“985”建设经费5万元以上的会议，会后须将会议论文结集正式出版，并报社科处、学科办、党委宣传部，否则不予资助。其余学术会议，应将会议学术论文结集印刷，学校在年底时根据各单位会议综述，结集印刷、出版的会议材料上报的结果，给予适当资助。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社科处。

## 10.2 华东师范大学主办人文社会科学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华师社〔2011〕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校各单位主办人文社会科学国际学术会议和港澳台学术会议(以下简称国际和港澳台会议)的组织程序和办会质量,明确职能部门和会议主办单位的职责,特制定《华东师范大学主办人文社会科学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国际和港澳台会议的管理由学校分管科研、外事和宣传工作的校长、书记负责,管理工作的具体职能部门为社科处、党委宣传部、国际交流处和港澳台办公室。

### 第二章 预申报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学术会议管理的文件精神,凡拟在下一年度主办国际和港澳台会议的单位,须在本年度9月5日之前向社科处提出预申报。会议预申报须填写《华东师范大学主办人文社会科学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会议预申报表》(附件2),主要包括举行会议的意义,以及会议征文的具体计划等。

第四条 社科处负责汇总全校国际和港澳台会议预申报情况;国际交流处和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向教育部外事部门进行预申报。

第五条 国际交流处和港澳台办公室得到教育部批复后,应及时将国际和港澳台会议预申报结果反馈给社科处和会议主办单位。

### 第三章 正式报批

第六条 主办国际和港澳台会议的单位须在对外承诺或发布会议通告前5个月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向社科处递交会议正式签报。会议签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会议中外文名称
- 2、会议主办单位、合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名称(国外单位要有外文名称)
- 3、会议起止日期
- 4、举办会议的必要性和意义
- 5、会议主要议题
- 6、会议规模和中外主要代表姓名、单位和职务等
- 7、会议经费来源与预算

8、会议征文情况和论文集出版计划(凡会议预算在10万元以上的会议,会前必须进行征文,会后结集出版)

第七条 社科处审核各单位递交的国际和港澳台会议签报后,签转党委宣传部以及财务处等涉及会议审批内容的相关职能部门会签意见,并呈主管校长和主管书记审批。审批同意后由国际交流处和港澳台办公室,向教育部外事管理部门提交报批申请。

第八条 国际交流处和港澳台办公室应及时将教育部批复结果转社科处、会议主办单位。

#### 第四章 组织工作

第九条 会议主办单位在会议正式召开前 15 天，应向社科处签报会议筹备情况，由社科处转国际交流处、宣传部会签后报主管校领导。主管校领导根据需要召集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协调会议筹备工作。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会议的新闻宣传工作，包括会议召开前发布预告。

第十一条 会议具体组织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会议主办单位应在会前正式邀请社科处、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出席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主办单位应本着节约的原则按批准的预算使用会议经费，接受财务处的指导和管理。

#### 第五章 总结

第十三条 国际和港澳台会议结束后一周内会议主办单位应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格式将会议综述、新闻图片等材料以及电子版报社科处，抄送党委宣传部、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有关学术会议杂志。

第十四条 凡使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会议经费，或“985”建设经费 10 万元以上的会议，会后须将会议论文结集正式出版，并报社科处、学科办、党委宣传部和国际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否则不予资助。其余学术会议，应将会议学术论文结集印刷，学校在年底时根据各单位会议综述，结集印刷、出版的会议材料上报的结果，给予适当资助。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会议管理办法》（华师社〔2001〕8号）作废。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社科处。

## 10.3 华东师范大学科研财务管理岗位管理办法

(华师人〔2016〕22号)

第一条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根据学校现有管理人员队伍状况和学科发展规划,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财务管理岗位人员聘用按照“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按需设岗,形式多样,绩效管理,创新机制”的原则,更好地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增强科研人员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第三条 根据我校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科研财务管理岗位人员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科研秘书: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管理人员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华师人〔2016〕14号)及各单位科研工作需要,原则上各单位设置科研秘书岗位,负责科研工作相关的日常管理与服务。

2.财务秘书:根据各单位财务工作需要,由财务处根据工作实际委派财务秘书,负责处理各单位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工作。财务秘书由财务处统一管理。

3.助理研究员:具体办法见《华东师范大学专职科研人员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华师人〔2016〕2号)。

4.科研财务助理:各单位或课题组根据实际需要,在各单位科研秘书、财务秘书的核定编制外,向学校申请增设科研财务助理(二级人事代理)。

第四条 科研秘书、财务秘书及助理研究员的聘用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科研财务助理的聘用,由聘用单位自行确定,形成书面聘用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核批准。

第五条 各单位负责人或课题组负责人为经费使用和执行的直接负责人;科研财务管理岗位人员负有间接责任。

第六条 科研财务管理岗位人员应熟悉相关领域政策,精通办事流程。

第七条 科研财务管理岗位人员的岗位职责是协助完成科研管理的日常工作,参与财务预算编制和调整,负责各单位或课题组的经费按预算执行,积极配合学校及上级部门的财务决算和验收。

第八条 科研秘书、财务秘书及助理研究员的薪酬待遇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科研财务助理,用人成本主要由设岗单位或课题组承担,所需费用可通过项目和课题专项经费中的间接费用或院系发展基金和统筹基金等渠道解决;学校以支付其社保缴金单位统筹部分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九条 科研秘书、财务秘书及助理研究员的管理与考核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科研财务助理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单位或课题组负责。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如国家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 10.4 华东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

(华师〔2017〕1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进一步促进华东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加强学校合同管理工作,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合同定义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以学校或者经学校授权的单位作为一方当事人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合同、协议等。

#### 第三条 合同主体

学校法定代表人及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可在相应权限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学校依法订立、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

经学校书面授权,学校所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可在授权范围内以本单位名义对外订立、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

未经学校书面授权,任何人、任何单位都不得以学校的名义或者所属单位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学校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合同的订立、履行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条 适用范围

学校及其所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在对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或解除、争议解决等进行审批、管理、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合同的管理

#### 第六条 合同管理制度

学校合同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校长全面领导合同管理工作,分管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依照本办法履行相应的合同管理职责。

#### 第七条 合同综合管理机构

学校办公室内设法律事务室,是负责学校合同事务的综合性管理机构。

#### 第八条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

学校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是指对本部门职责及业务范围内的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及业务审核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下列事项:

(一)负责本部门经学校授权委托管理的合同,授权如下:

1. 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学校学生事务类、活动类合同；
2. 教务处负责学校本科生教学业务类合同；
3. 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研究生教学业务类合同；
4. 招生办公室负责学校招生咨询活动类合同；
5. 基础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负责学校基础教育服务合同、非学历教育类（含网络教育）合同、教育咨询服务合同；
6. 人事处负责学校劳动或人事合同；
7. 科技处负责学校自然科学类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专利合作申请合同以及著作出版合同；
8. 社科处负责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著作出版合同；
9. 国际交流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合同、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合同；
10. 合作交流办公室负责国内校际、校企合作类合同；
11.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房屋管理和校办企业管理类合同；
12. 设备处负责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类采购合同、仪器设备维修与维护合同；
13. 财务处负责学校借贷合同以及各类银行服务合同；
14. 基建处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类合同；
15. 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后勤保障工程类、服务类、货物采购类合同以及学校周转房租赁合同；
16. 图书馆负责学校图书资料（含电子资源）采购合同、图书加工与服务合同。

所列部门的具体授权范围应以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被授权部门如需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具体内容进行修改，或其他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需办理授权，应以签报形式提交法律事务室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二）负责对其他属于本部门职责及业务范围内的合同进行业务审核。

合同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职能部门的，根据合同性质或主要条款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为会签部门；不能确定的，原则上由合同经费管理部门负责。

#### 第九条 合同管理人员

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合同管理责任人，并应明确指定部门专员负责合同事务。

#### 第十条 法律顾问

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聘请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法律顾问，但须事先签报提交法律事务室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 第十一条 合同专用章

学校办公室负责管理学校合同专用章。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可根据学校授权范围申请刻制业务合同专用章，对业务合同专用章的使用应遵守学校的《行政印章管理办法》。

###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 第十二条 合同订立程序

合同的订立程序包括合同的起草、审批、授权、签署。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前期审查和起草

承办合同的单位负责合同的前期审查和起草，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审查合同对方的缔约资格；
- (二) 起草合同文本，并评估合同可行性；
- (三) 评估本方履约能力。

## 第十四条 缔约资格审查

订立合同前，承办合同的单位应严格审查对方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履约能力、资信情况、委托代理权限等，并收集、保存相关材料。

## 第十五条 合同形式

订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文本应打印或印刷制作，但即时结清的除外。

## 第十六条 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的文本应当优先采用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示范或格式合同文本，合同内容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依照其部门职责及业务范围，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合同示范文本，并经法律事务室审核，由分管校领导签发后使用。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语言

合同签署文本一般应当包括中文文本，且文字表述应当语言规范，字迹（符号）清晰，条款完整，内容具体，用语准确、无歧义。

若涉外合同采用外文文本的，承办合同的单位应当保证外文文本与中文文本的合同内容一致、表述准确，且中文文本具有不低于其它语言文本的效力；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做好文本审核。

因翻译不准确、内容不一致导致学校合法权益受损或者发生纠纷的，由承办合同的单位以及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审批

订立合同，应当履行学校规定的审批流程：

(一) 经学校授权委托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管理的合同，由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权限进行审批，或者根据实际需要，经相关部门会签，签报提交业务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 其他未取得学校授权的合同，经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业务审核后，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提交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签报提交业务主管校领导审批；

(三) 前述第一、二款中，凡合同内容涉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还须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合同订立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应当依其规定办理合同审批手续。

## 第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授权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也是学校合同的法定签署人。

校长有权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为合同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校长授权他人代为签署合同的唯一形式。须办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法律事务室提交书面申请（见附件），审批通过的予以办理。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签署

学校订立合同应当由校长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或学校印章。如学校所属单位在取得学校书面授权后，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可以由单位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签字，并加盖业务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印章。

订立涉外合同时，可以由校长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保管

合同原件及其相关材料应由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承办合同的单位同时做好存档工作。提交法律事务室审核的合同签订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承办合同的单位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交法律事务室备案。

合同及相关材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合同（含附件）
- （二）当事人达成的补充协议；
- （三）当事人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谈记录、邮件、信件等；
- （四）合同对方当事人缔约资格证明文件；
- （五）其他需要保存的材料。

合同保管部门应做好合同及其相关材料的保密工作，合同原件应编号登记，指定专人保管，一般不得外借。

合同保管部门应将履行完毕的合同原件每年集中送学校档案馆归档。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履行单位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并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二十三条 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经合同当事人书面协商一致，并按前述流程报请审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合同变更或解除程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后，如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

第二十五条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注意防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等问题的，合同的履行单位应积极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或发现可能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向法律事务室进行

法律咨询。

第二十六条 因合同履行发生仲裁、诉讼的，合同的履行单位或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可以自行确定应诉方案或者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应诉，但须征得法律事务室审核同意。

因仲裁、诉讼事项产生的相应费用，原则上由合同的履行单位承担。

## **第五章 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经授权擅自订立合同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害的，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渎职或失职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害的，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泄露合同秘密或学校商业秘密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害的，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举办或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可参照本办法管理合同事务，或制定合同管理规定并报学校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06〕18号)和《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华师财〔2009〕1号)同时废止。

## 10.5 关于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的规定

(华师委〔2018〕8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一手抓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一手抓哲学社会科学引导管理，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过程中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及教育部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学校就哲学社会科学研讨会、论坛、报告会、讲座、读书会、学术沙龙、学术工作坊等学术活动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各类学术活动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党和国家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举办各类学术活动旨在增进校内外学科与学科之间、学者与学者之间、导师与学生之间的交流，激发创造性思维，营造浓郁学术氛围，推进学术共同体建设，促进学术繁荣发展，不断提升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力、话语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三、各单位要多措并举，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及其他学术单位的交流，鼓励邀请有深厚学术造诣的哲学社会科学知名专家、学者来校交流，鼓励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教师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进一步促进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四、各类学术活动举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把好意识形态关和学术关，不给错误言论提供传播渠道，确保学术活动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政治安全以及意识形态安全等问题。

五、学术活动主办单位应本着“节约、高效”原则，签报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在预算内根据学校财务规定使用经费；严禁铺张浪费，由多个部门共同资助的会议，由业务归口管理部门严格审批。

六、按照“逐级申报、集中审批”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归口管理、基层单位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讨会、论坛、报告会、讲座、读书会、学术沙龙、学术工作坊等学术活动的规范管理。

(一)举办国际、港澳台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研讨会、论坛)，须按相关要求由主办单位在上一年度(一般在9月初)向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提出预申报，其中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会议由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国际交流处向教育部主管部门上报备案。获得教育部批复并同意举办的国际和港澳台学术会议，主办单位应在拟举行会议前5个月通过OA签报主送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报批，由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转国际交流处、党委宣传部会签审批，并报分管文科科研的校领导批示。

国内学术会议(研讨会、论坛)的主办单位原则上应在拟举行会议前3个月通过OA签报主送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报批，由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转党委宣传部会签审批，并报分管文科科研的校领导批示。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读书会、学术沙龙和小型学术工作坊，主办单位原则上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 OA 签报主送学校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报批，由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转党委宣传部会签审批，涉及邀请境外人员参加读书会、学术沙龙和小型学术工作坊的，还须转国际交流处会签审批，并报分管文科科研的校领导批示。

上述学术活动签报应包括活动名称，主办单位（包括合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名称，起止日期，举办地点，举办会议的必要性和意义，主要议题，规模和主要代表姓名、单位和职务，经费来源与预算；开展征文的，还需要说明征文情况和论文集出版计划等信息。

（二）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讲座、报告会，主办单位原则上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 OA 签报主送党委宣传部报批，涉及邀请境外人员作讲座或报告的，由党委宣传部转国际交流处会签审批，并报分管宣传的校领导批示；签报需说明主办单位（包括合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名称，举办日期，举办地点，报告题目，主讲人、主持人、报告人简介，报告内容及主要观点简介等信息。

（三）学校有关部门要对拟举办的学术活动进行严格审核。一经批准，应登记备案，并在学校新闻网的“学术报告栏”等刊登相关信息。

（四）经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立项的纵向和横向课题（不含国际合作项目），因研究所需举办小型学术活动，若不涉及敏感问题且不发生住宿费用的，可不签报，但须提前向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提出申请，获准后方可举行。

（五）学术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及时向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报送学术活动的新闻稿、照片、会议纪要、论文汇编等资料。

（六）学术活动涉及学校经费预算事项的，签报需请财务处会签，并应根据《华东师范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在规定标准内进行财务报销。

（七）按照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流程，一般学术活动的宣传报道由主办单位自行负责，并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新闻稿及照片；特别重要的学术活动的宣传报道可请党委宣传部予以协助。需邀请社会媒体宣传报道的，可在报批签报中一并提出需求，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归口管理。涉及敏感问题的学术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对外宣传报道。

（八）关于哲学社会科学有关学术研究成果发布，须严格按照《华东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发布管理办法》（华师〔2018〕47号）执行。

七、未经批准的各类学术活动一律不得擅自举办，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公开宣传报道。因此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学校将严格追究主办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学校主办的学术会议原则上必须在校内举行，有特殊原因需要校外举办的，必须在签报时说明必要性和相关性。

八、所有类别学术活动报批签报，必须由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拟稿或核稿或签发。

九、学校将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活动管理工作纳入单位整体考核和意识形态责任制考核范围。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和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凡学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10.6 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 (2019 年修订)

(华师发展规划部〔2019〕1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华东师范大学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积极推进学校科研管理机制体制改革，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提升学校学术竞争力，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校级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非实体研究机构，是指由学校批准成立，以“华东师范大学”冠名的校级研究机构，学校对其不定行政级别，不配置干部、人员编制、经费和办公场所，不赋予签报权限。第三条非实体研究机构按批准建立主体，分为二类四种：

第一类：学校自主批准建立的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共建机构”）

(一)由单一学部院系独立建立的研究机构；

(二)由两个及以上学部院系联合建立的交叉学科研究机构；

第二类：学校以协议形式与校外独立法人单位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以下简称“联合共建机构”）；

(一)与国内或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组织、企事业单位、企业等合作建立的联合研究机构；

(二)由学校与地方政府联合共建的研究机构；

第四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设置，应有利于学校科学研究工作与重点学科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有利于集成校内外相关学科的资源、技术和人才优势，形成特色科研团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共同争取国家和地方的科学研究与科技开发项目；通过科学研究，积极扩大学校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力；争取形成在国内相关学科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鼓励在条件成熟时升级为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

第五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采取学校和学部院系二级管理的方式。科技处、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是校级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非实体研究机构的申请设立、业务指导、评估检查、警告撤销、信息更新等事项；非实体研究机构应依托学校教学科研单位或管理服务部门（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建设运行。依托单位应制定管理制度，负责其日常运行管理。学校办公室负责发文成立非实体研究机构，发展规划部负责其组织机构编码。

### 第二章 设立

第六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建设任务是：

(一)整合学科优势，争取科研资源，推动科研可持续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部级科学研究项目；

(二)构建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及与政府企业合作的平台，促进科研创新；积极参与科研成果评奖和转化；

(三)构建学科交叉研究平台，促进校内外的科研合作；



(四)积极参与地方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学校科研成果面向区域转移转化；

(五)构建开放共享实验平台，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六)定期开展学术会议、合作交流等学术活动。每年应至少保证一次。

第七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应按照整合科研资源，凝练科研方向，具备科研优势的基本原则严格审批设立，设立过程中应积极发挥校院二级学术组织的咨询审议作用。学校原则上不支持以同一批骨干人员或者在同一学科方向上建立多个同类科研机构。如需成立同类新机构，应由依托单位协同归口管理部门对原有机构进行调整或整合。跨学科研究机构、联合共建机构不受此原则限制，但应对设立条件严格把关。重点建设学科或优势学科可适当放宽限制，但需经校科学研究委员会批准。

第八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领域应属于学科前沿研究领域、国家或地方发展急需的学科领域或交叉学科领域，符合学校总体办学方向与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有利于提升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的能力；

(二)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中长期发展规划与目标；

(三)有高水平学术造诣和管理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或负责人和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科研骨干团队；

(四)持续承担有科研项目任务及经费来源，有较好的工作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

(五)有明确规范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批建机构中由两个及以上学部院系联合建立的交叉学科研究机构设立除应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主要研究方向及骨干研究人员的组成须跨学部院系或跨学科门类；学部院系间有实质性合作基础或合作协议；有明确的经费来源与保障条件；由非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所属依托单位进行日常管理；

联合共建机构设立除应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与国内企事业单位或国（境）外企业合作建立的联合共建机构：合作方每年投入不低于100万元（含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文科领域每年投入不低于30万元）。

(二)与国内或国（境）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合作建立的联合共建机构：有合作方出具的明确表达合作意向的正式文件；有明确的研究目标、经费来源、研究团队和科研计划；有合作方在相关领域具备国际一流水平和影响力的证明材料。

(三)与地方政府共建的联合共建机构：地方政府每年需投入一定的运行经费，原则上理工科不低于300万元，文科不低于50万元，政府或学校协议提供满足研究机构发展需求的办公和试验场地。

有以下情况之一，可降低合作方经费投入要求：

(1)对学校有重大捐助；

(2)前期合作效果显著，对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发展有突出贡献；

(3)合作方是世界著名或国内行业骨干单位，通过合作对提升学校科研水平、科研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有显著作用。

第九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设立程序：

(一)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受理各依托单位提交的机构设置申请。拟成立机构应由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填写《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登记表》或《华东师范大学与校外独立法人单位共建联合研究机构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连同《登记表》或《申请书》一起提交归口管理部门。

(二) 归口管理部门分批次对申请进行审核，拟成立机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经校长办公会议决通过后正式成立。其中，满足筹建条件的联合共建机构可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并经归口部门审核后签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即予成立，由归口管理部门和依托单位管理，学校不单独发文编码。由学校层面组织且拟开展长期战略性合作的联合共建机构，需经分管校领导批准，经校长办公会议决通过后正式成立。

(三) 非实体研究机构批准成立后，统一命名为“华东师范大学 XX 研究院/所/中心”“华东师范大学 XX 联合实验室/研究院/所/中心”等。由学校办公室正式发文，发展规划部进行编码，归口管理部门与依托单位共同做好非实体研究机构的信息更新及网上公开工作。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名称、标识的对外使用，须遵守学校校名、商标等无形资产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进入非实体研究机构的科研经费参照华东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须有明确的负责人（院长、所长、主任等），负责机构的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人应是依托单位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领导研究机构相应的学术水平与组织管理能力。负责人由依托单位提名，经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后聘任，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备案，任期或聘期为 3 年（联合共建机构负责人聘期与协议起止时间相同），可以连任。负责人退休或者调离学校，应由依托单位提前向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机构负责人。未及时变更的，该机构不再保留。

第十三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的日常建设运行由机构负责人所属依托单位进行管理。非实体研究机构开展的各项学术活动须提前书面报依托单位，征得同意后方可开展。需要上报学校审批的学术会议、科研成果发布等重大活动，由依托单位签报归口管理部门后转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签批准，同时应遵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凡有重大事项变更，须向依托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备案（机构更名需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学校有权撤销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给学校资产带来重大损失的非实体研究机构。

第十六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严禁开展下列活动：

- (一) 私刻公章，擅自设立子机构、子基地、子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
- (二) 开展非学术性活动或经营性活动；

(三) 开展与机构成立目的无关或超出机构登记业务范围的其它活动;

(四) 开展违反学校相关学术活动规定, 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活动。

如因开展活动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影响或者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 除撤销机构外, 将视其情节对机构负责人及相关成员进行纪律处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完善运行机制, 加强自我管理。非实体研究机构应于每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依托单位提交工作年报, 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以机构名义进行的科研活动和成果及下一年工作计划, 由依托单位汇总后报送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未按期提交工作年报且在催交后无故拖延的, 予以撤销机构。联合共建机构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 应向依托单位报送机构工作总结, 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后予以撤销机构并更新相关信息。

#### 第四章 评估

第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每学期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非实体研究机构进行 1 次集中评估, 从管理运行、团队人员结构、研究成果、社会服务、合作交流、经费支持等方面进行考核并给出评估意见。

第十九条 对评估周期内研究方向明确、运行态势良好、学术贡献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非实体研究机构实行政策倾斜, 由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公开表扬, 并在申报重点研究基地时予以重点推荐。

第二十条 非实体研究机构 1 个建设周期为 3 年(联合共建机构以协议起止时间为 1 个建设周期), 归口管理部门在建设周期结束时对其进行综合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提交校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评估成绩为合格且符合同时期同类型机构设立标准的机构, 经机构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共同提出申请后进入下一周期建设; 评估为基本合格的机构, 给予一年的整改期限,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予以撤销; 评估成绩为不合格的机构直接做撤销处理。在评估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事实及数据的研究机构, 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撤销机构。

第二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向校科学研究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通报非实体研究机构的变动情况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信息更新, 撰写非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年度报告, 提交校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相关管理办法时废止。

# 10.7 华东师范大学图书资料购置与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华师图〔2019〕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图书资料购置与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全校资源共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图书资料，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其他具有文献价值的特种资料等。

本办法所称购置，是指使用学校预算管理资金（含科研经费）以合同方式等有偿取得图书资料及与之相关的加工服务。

本办法所称管理，是指对图书资料的购置、登记、使用、保管、处置等过程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凡使用学校预算管理资金（含科研经费）购置的图书资料，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图书资料购置与管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采购人员应廉洁自律，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

第五条 图书资料购置应坚持以教学科研、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以项目预算为依据。

## 第二章 审批与采购

第六条 图书馆负责学校图书资料的统一购置和管理，各学部、院、系资料室（或称图书馆）、职能部门、课题组可以指定专人具体实施图书资料购置与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

第七条 图书资料单次采购审批程序如下：

（一）图书馆新增大型成套出版物、网络数据库、期刊、档案资料、其他特种文献，单次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3 万元及以上，须经论证或评估后以合同方式采购。涉及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的，还须按相应程序办理。

（二）各资料室、职能部门、课题组或个人采购普通图书、大型成套出版物、网络数据库、期刊、档案资料、其他特种文献等，单次采购金额在人民币 3 万元及以上，应先签报学校图书馆提出采购申请、附采购清单、采购合同、需求论证材料，经图书馆审核批准后进行采购。涉及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的，还须按相应程序办理。所申购的大型成套出版物、网络数据库或外文期刊资料（含港台资料），如学校图书馆或学校其他单位已经购置，原则上不再重复购置。

（三）单次采购金额小于人民币 3 万元的，采购单位经评估后可自行采购。

第八条 图书资料采购方式如下：

（一）采购实体图书资料及服务

1. 年度采购预算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纸质图书期刊等实体图书资料及服务，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由学校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组织招标。学校图书馆按图书资料类型进行分类招标，招供货商资格

标。经招标后确定的供货商和折扣率，亦适用于学校各资料室、职能部门、课题组或个人的图书资料采购。

2. 年度预算小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实体图书资料及服务，原则上亦应通过学校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但对于中标供货商无法提供的书刊资料或特种文献、低于中标商折扣率的出版社直销大套书、以及师生急需的荐购资料，或单次采购金额小于人民币 3 万元的，可采用零购方式进行采购。

## （二）采购数字资源及服务

凡达到政府采购限额及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项目，按照以下办法执行：

1. 符合单一来源条件的数字资源及服务，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凡有全国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简称“DRAA”）、上海高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简称“上海高校图工委”）及上海地区其他集团采购方案，我校可加入集团采购，不再单独组织价格谈判，亦可采用上海高校图工委提供的数据库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2. 无集团采购方案的数字资源及服务，以下列方式采购：

(1) 年度单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及以上的，经论证后提交学校图书馆审核、由图书馆提交学校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组织采购；

(2) 年度单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的，采购单位经论证后提交图书馆，经审核同意后进行采购；

(3) 年度单价在人民币 3 万元及以下的，采购单位经评估后可自行采购。

##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与验收

第九条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订立图书资料采购合同的，合同归口管理部门为学校图书馆，采购单位应向图书馆提交合同文本、采购清单等相关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经审批通过后，由图书馆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加盖学校图书资料合同专用章。

第十条 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特殊原因确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合同双方应协商一致，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及图书馆审批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并及时向学校备案。

第十一条 订立的合同原件分别由归口管理部门和采购单位进行存档和备案，合同履行完毕及时送学校档案馆归档。

第十二条 图书资料到货后，采购单位应根据合同或协议、发票进行清点验收，检查实体资料数量与质量，或检查数字资源开通内容、服务功能与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应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解决。

## 第四章 固定资产登记与管理

###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登记规则

凡使用学校预算管理资金（含科研经费）购置图书资料，均需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1. 学校图书馆和各资料室购置管理的图书资料，按以下规则登记固定资产。

图书、视听资料、档案资料等均登记为固定资产，按册/件登记，资产价值按实付金额计入。

(2) 期刊按年度合订本登记为固定资产, 资产价值按年度订购经费和装订费计入。期刊实物到齐装订需要时间, 可延迟做固定资产。不作为长期保存的期刊、报纸, 可不登记为固定资产。

(3) 有永久保存权、永久使用权的镜像数据库、网络数据库, 按订购费登记为固定资产。

2. 职能部门、课题组或个人使用学校预算管理资金(含科研经费)购置管理的图书资料, 按以下规则登记固定资产。

(1) 中文资料, 每册或每套(指非单册购买的)单价人民币 500 元及以上者, 登记为固定资产, 按实付金额计入。

(2) 外文资料(含港台资料), 每册或每套(指非单册购买的)单价人民币 1000 元及以上者, 登记为固定资产, 按实付金额计入。

(3) 期刊按年度合订本登记固定资产, 资产价值按年度订购费和装订费计算, 中文期刊在人民币 500 元/种及以上、外文(含港台)期刊在人民币 1000 元/种及以上者登记为固定资产。期刊实物到齐装订需要时间, 可延迟做固定资产。不作为长期保存的期刊、报纸, 可不登记为固定资产。

(4) 有永久保存权、永久使用权的镜像数据库、网络数据库, 按订购费登记为固定资产。

####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登记方式

1. 学校图书馆和各资料室采购的图书资料由采购单位自行验收, 填写固定资产登记单, 并将目录与馆藏信息录入学校图书馆书目数据库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登记单交图书馆审核盖章。

2. 职能部门、课题组或个人自行购入的、符合固定资产登记条件的图书资料, 交由校图书馆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 并进行馆藏登记处理。

3. 作为固定资产登记的图书资料, 凭图书馆盖章的固定资产登记单和采购发票到学校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进行资产入账。不作为固定资产的图书资料, 可直接到财务处报销。

####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保管

学校图书馆购置的图书资料由学校图书馆负责资产保管; 各资料室购置的图书资料由各资料室负责资产保管; 职能部门、课题组或个人购置的图书资料, 由部门、课题组或个人负责资产管。资产保管单位或个人均需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资产清查, 提交资产清查结果。

####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处置

1. 图书资料因严重破损、遗失、无利用价值和保存价值等原因可申请固定资产处置, 包括资产报废报损、调拨、对外捐赠等处置方式。按照学校和上级相关规定执行。破损图书如难以再获取、具重要利用和保存价值的, 则不宜报废, 应尽量修复后再利用。1949 年以前的破损图书不宜报废。图书资料处置须签报图书馆及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 说明处置理由, 附上图书目录; 课题组或个人购置的图书资料的处置申请须通过院系或部门提交, 经学校审核批复后处理。

2. 图书资料处置批复后, 由资产保管单位填写资产注销单, 交图书馆。图书馆定期汇总报学校财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保管单位负责将已录入图书馆系统中的处置图书进行馆藏状态的更改(职能部门、课题组或个人购置的图书资料提交图书馆处理)。

### 第五章 资源共享与服务

###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图书资料资源共享

1. 由校图书馆购置的图书资料通过校图书馆目录系统或电子资源系统揭示，供全校师生共享。院系有长期特别需求的图书资料可向图书馆提出申请，经图书馆批复后调借到院、系资料室提供借阅服务。

2. 各资料室购置的图书资料通过校图书馆目录系统揭示，所在学部、院、系的师生有优先使用权。相关学部、院、系应制定管理与服务规则，向全校其他院系开放，实现资源共享。学部、院、系制定的相关服务规则应报学校图书馆备案。

3. 职能部门、课题组或个人购置的、已登记为学校固定资产的图书资料在学校图书馆目录系统中揭示，保管单位或课题组人员有优先使用权。校内其他师生有使用需求时，保管单位或课题组应尽可能提供文献共享。课题组使用完毕、课题组人员离校或退休，应将图书资料归还图书馆。本校在职和退休教师如还有使用需求，可办理借阅手续。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购置境外图书资料，须通过具有出版物进口资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内容审查的经营单位或与其合作的零售商实施采购。

第十九条 对通过接受交存或者捐赠等方式取得的图书资料，由学校另行制定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